

Sac-Res-095-001 （委託研究報告）

專題研究計畫（八）

兩岸暨國際關係與體育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Sac-Res-095-001 （委託研究報告）

專題研究計畫（八）

兩岸暨國際關係與體育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專題研究計畫（八）

兩岸暨國際關係與體育

審 查 委 員：王同茂 李高祥 李天任 何卓飛 周宏室
紀 政 陳全壽 陳士魁 陳國儀 陳光復
黃啓煌 許樹淵 康世平 楊忠和 楊志顯
劉北陵 鄭志富 簡明忠（依姓氏筆劃排列）

計 畫 主 持 人：李宗儒 吳經國

研 究 員：劉宏裕 林翊茜 楊志豪 廖曉玲

審 訂 小 組：吳龍山 彭臺臨 葉景棟 謝季燕 張芬芬

行政支援小組：何金樑 洪志昌 周 瑞 胡啓邦 江秀聰

葉丁鵬 戴琬琳 洪秀主

撰述暨工作小組

總 主 持 人：王同茂

共 同 主 持 人：康世平 許樹淵

研 究 員：黃國恩 康正男 莊哲仁 古博文 陳志一
連玉輝 劉宏裕 林聯喜 張俊一

研 究 助 理：唐郁惠 林惠如 黃啓彰 張世嫻

校 稿：郭雅婷 洪渝涵 張智鈞 陳麗安 呂雅芸
劉漢賢

委 託 單 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兩岸暨國際關係與體育

中文提要

本研究目的是了解兩岸在運動發展過程中在國際之互動關係及此一互動發展對我國之影響。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 包含外交部解密檔案及文本資料、訪談及座談等方式並引用國家及全球化概念來了解運動發展之機制。研究發現, 我國現行兩岸於國際之運動交流有以下四點值得正視。首先, 我國國際體育交流人才之培養及跨部會合作自 Chinese Taipei 正名之後出現斷層。其次, 與國際運動組織接軌出現分工接軌之斷層。再則, 籌辦國際大型賽會過程, 中央政府、賽會組織委員會及運動相關協會之間的合作關係有待調整。最後, 我國現行爭辦適合我國舉辦之賽會規模有待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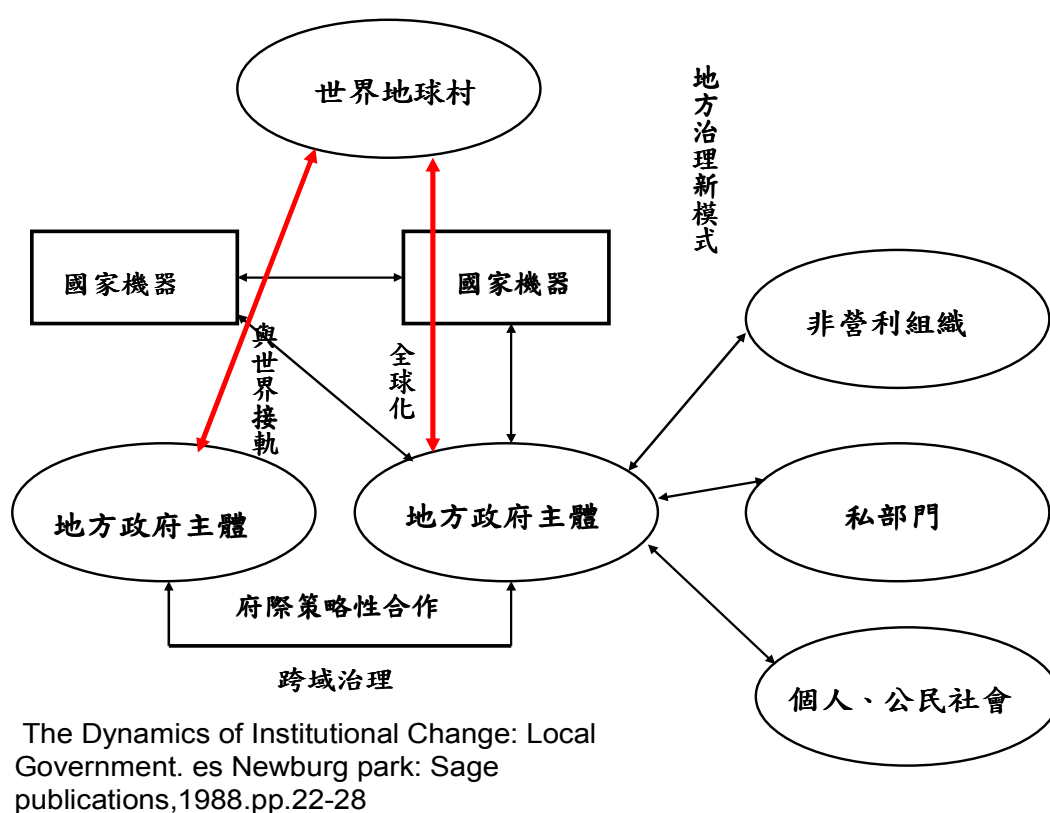
一、研究緣起及經過

兩岸關係發展在我國運動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重要角色, 我國體育發展長久以來也在兩岸關係中尋求突破及開展新局與時俱進。1922 年國際奧會承認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為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來, 歷經二次世界大戰及國共內戰, 隨著不同政治主體成立, 在 1949 年之後, 中國與中華民國(臺灣)在國際社會中相互爭逐, 而“運動事務”很快的成為雙方激烈競爭之場域。在“一個中國”意識爭論之下產生了許多國際衝突, 導致兩岸的國際體育發展在國際社群顯得特殊。其中「奧會模式」之建立是整個發展過程最重要里程碑。中華奧會於 1922 年成立, 同年獲國際奧會承認使用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1952 年國際奧會首度承認雙方奧會。1980 年國際奧會修改憲章, 從此, 各國參加奧運會係以國家奧會組團參賽, 使用代表團旗、歌而非國旗、國歌。各國家奧會應先將其代表團旗、歌送國際奧會核准。另外, 由於我國徐亨委員曾控告國際奧會, 因而規定國際奧會委員此後不得以委員身分控告國際奧會。1981 年 3 月 23 日, 我奧會與國際奧會簽訂協議: 我國奧會名稱: 一、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二、旗、歌: 經國際奧會核准權益, 與其他國家奧會完全相同。三、會籍: 國際奧會協助我恢復相關國際總會會籍。

就整個國際體育交流的歷史發展, 在中國強勢政治勢力的介入下, 確實壓縮了我國國際體育活動發展空間, 也讓兩岸的體育交流成為兩個政權關係的縮影。

在中國順利成為 2008 年奧運會主辦國之際，中國的國際關係與經濟實力將達到空前的進展，我國在這重要的歷史轉折時刻，回顧兩岸體育交流、瞭解全球化發展架構下之新局，並深刻檢視體育交流應有的具體做法。

兩岸於此一全球化發展中，我國成功的爭取主辦 2009 年台北聽障奧運會與 2009 年高雄世界運動會，突顯了我國邁向國際接軌的成果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而從兩岸發展的觀點而言，台灣經過全球化的洗禮與在此地方治理新模式（如圖一）發展過程中，回應了中華民國/台灣於國際社會認知下的主體權與回應了全球化發展過程對於個別國家的影響下，應有之具體回應。



圖一 地方治理新模式

二、研究方法

（一）研究的方法

本研究是歷史社會學的範疇，本研究以文獻分析、訪談專家座談及相關概念來分析研究主題。並將基礎資料利用分析軟體的輔助歸納出具體結構，並以相關的理論與概念進行學術性討論。其流程如以下四點所列：

1. 文獻資料，官方解密文件及訪談來取得基礎資料. 並以全球化理論，政治意識

型態概念及運動賽會相關概念來設定半結構式訪談的內容。

2. 將運動全球化概念與政治意識型態概念對兩岸國際運動賽會的影響作一討論。

3. 最後將結構性的研究資料內容與理論作一探討分析。

4. 理論與相關概念為討論基礎提出可能的論點。

(二) 研究的步驟：

1. 資料的蒐集，包含中華奧會、台北及高雄市政府。

2. 架構理論與文獻的關係(將所蒐集之文獻資料整理完畢之後，以理論的架構將原始資料置入理論架構中)。

3. 確立章節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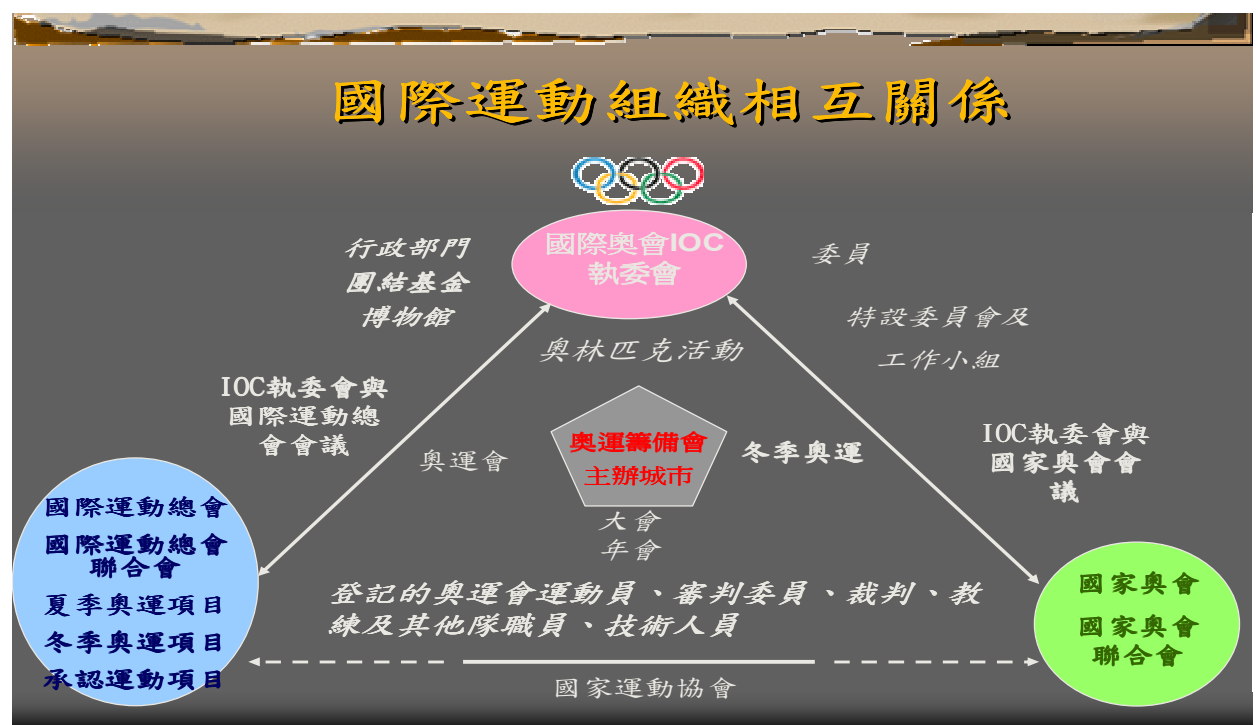
4. 研究資料的考證。

5. 分析與考察。

6. 論文的撰寫。

7. 提交報告。

三、重要發現



圖二 國際運動組織架構體系圖

我國現行兩岸於國際之運動交流有以下四點值得正視：

- (一) 我國國際體育交流人才之培養及跨部會合作自 Chinese Taipei 正名之後出現斷層。
- (二) 國際運動組織接軌出現分工接軌之斷層。
- (三) 籌辦 2009 年之兩大國際大型賽會過程, 中央政府、賽會組織委員會及運動相關協會之間的合作關係有待調整。
- (四) 爭辦適合我國舉辦之賽會規模有待確立。

四、主要建議

(一)立即可行建議

1. 定期舉辦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課程。
2. 建立國際交流單一窗口, 統整國際交流事務。

(二)中長期建議

1. 建立行政院內跨部會國際運動事務小組常設會議。
2. 中央積極整合 2009 年台北及高雄兩大賽會。
3. 國內運動單項協會組織一貫化(縣市-中央-國際) 如圖 二、三。
4. 務實面對國際現勢, 追求國家最高利益; 協調整合中央行政組織、專業組織、成功達成申辦東亞運、亞運。

關鍵字: Chinese Taipei, 大型賽會, 台北, 高雄, 兩岸

The Relationship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Sport

Abstract

This project has sought to address the nature of the evolution of sports and the impact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between the Taiwan Strait. These aims have been address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Taipei position and its impact for sports development; the internal structure and history in international level and their further implications for two mega-events in Taipei and Kaohsiung in 2009.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project draws on the evidence provided by key actors in the state who have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enabling sports policy output. In order to understand sports policy mechanisms since 1981, key actors' perceptions provide a useful empirical picture. Other data sources employed included government reports, and press accounts, seminar as well as interviews with key actors in sport.

The project provides four conclusions. Firstly, the involvemen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s decreased after 1981. Secondly,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IOC and NOC for running international sports event needs right coordination in advance. Thirdly, the cooperation among central government, hosting city and NOC needs more sophisticated balance. Finally, to bid international sports event needs detailed discussion on its size and level before the case being presented.

Key words: Chinese Taipei, mega-events, Taipei, Kaohsiung, Taiwan Strait

目錄

中文提要	i
Abstract	v
目錄	vi
表目錄	viii
第一章 序論	1
第一節 背景	1
第二節 章節介紹	1
第三節 研究的方法與進行的步驟	2
第二章 國家、全球化與運動發展	5
第一節 全球化理論	6
第二節 運動全球化之形成	10
第三節 兩岸意識型態對運動發展之影響	17
第四節 結論	20
第三章 奧會協議與我國國際體育發展之回顧	23
第一節 前言	23
第二節 奧會協議形成前（1949-1981）	23
第三節 奧會模式形成後（1981-2006）	38
第四節 結語	47
第四章 國際運動社群發展議題之回顧	49
第一節 前言	49
第二節 運動與政治	49
第三節 運動與經濟	57
第四節 運動與文化	63
第五節 結語	64
第五章 我國舉辦 2009 年兩大國際運動賽會之分析	65
第一節 前言	65
第二節 台北市申辦 2009 年聽障奧運始末	65
第三節 高雄市申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始末	71
第四節 北高兩市舉辦國際賽會分析	71
第五節 結語	77

第六章 結論	79
附錄	81
附錄一：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81
附錄二：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86
附錄三：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暨各議題撰述構想簡報 會議紀錄	90
附錄四：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第 4 次暨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 ..	95
附錄五：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會議紀錄	104
附錄六：訪談人選聯絡表	109
附錄七：部份訪談資料	111
附錄八：行政院體委會 2006 年版體育白皮書專案計劃座談會	118
附錄九：訪談部份逐字稿	120
參考文獻	157

表目錄

表 3-1 兩岸於國際運動組織參與情形表.....	26
表 3-2 中華民國奧會維護會籍工作小組經費預算表.....	32
表 3-3 台灣與中國在奧運會的權力爭論.....	36
表 3-4 兩岸體育交流政策制訂時程.....	39
表 3-5 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內容.....	42
表 3-6 近年來我國參加國際體育活動遭受中共阻礙情形表.....	44
表 3-7 歷年台灣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情形一覽表.....	45
表 4-1 歷年奧運會的政治問題大事紀.....	53
表 4-2 自 1960 年至 2000 年與禁藥有關的發展進程如下.....	56
表 4-3 現代奧運復興開始四個階段.....	58
表 4-4 全球電視轉播權利金收入（單位：百萬美元）.....	60
表 4-5 TOP 計畫的演進.....	62
表 5-1 歷屆聽障奧運舉辦地點及參賽人數.....	67
表 5-2 歷屆聽障奧運會我國參賽種類與人數.....	69
表 5-3 我國參加歷屆聽障奧運會成績.....	69
表 5-4 1998-2002 年北高兩市體育經費補助表	72
表 5-5 近年來我國參加國際體育活動遭受中共阻礙情形表.....	72
表 5-6 歷年台灣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情形一覽表.....	73
表 5-7 台北市都市建設.....	75
表 5-8 高雄市都市建設.....	75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背景

兩岸關係發展在全球運動發展過程一直扮演重要角色，我國體育發展長久以來也在兩岸關係中尋求突破與開展新局與時俱進。自 1922 年國際奧會承認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為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來，歷經二次世界大戰以及國共內戰，隨著雙方不同政治主體的成立，在 1949 年之後，中國與中華民國兩個政治實體在國際社會中相互爭逐，而運動場域自然成為兩個政體激烈競爭的場域。在“一個中國”意識爭論之下產生了許多國際衝突，導致兩岸的國際體育發展在國際社群顯得特殊。其中「奧會模式」之形成是整個發展過程最重要的里程碑。中華奧會於 1922 年成立，同年獲國際奧承認使用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1952 年國際奧會首度承認兩個中國奧會。1980 年國際奧會修改憲章，從此，各國參加奧運會係以國家奧會組團參賽，使用代表團旗、歌而非國旗、國歌。各國家奧會應先將其代表團旗歌送國際奧會核准。另外，並規定國際奧會委員此後不得以委員身分控告國際奧會。1981 年 3 月 23 日，我奧會與國際奧會簽訂協議：我國奧會名稱：一、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二、旗、歌：經國際奧會核准權益，與其他國家奧會完全相同。三、會籍：國際奧會協助我恢復相關國際總會會籍。

就整個國際體育交流的歷史發展，在中國強勢政治勢力的介入下，確實壓縮了我國國際體育活動發展空間，也讓兩岸的體育交流成為兩個政權關係的縮影。在中國順利成為 2008 年奧運會主辦國之際，中國的國際關係與經濟實力將達到空前的進展，我國在這重要的歷史轉折時刻，回顧兩岸體育交流、瞭解全球化發展架構下之新局，並深刻檢視體育交流應有的具體做法。

第二節 章節介紹

本計劃期中報告內容架構共分七個章節。第一章為序論。第二章提供了解兩岸及國際運動發展所需要之相關概念。第三章描繪出 Chinese Taipei 協議訂定之歷史脈絡，本章以外交部原始檔案資料為內容加上部份文獻及訪談來構成，希望再次釐清我國國際定位之由來。第四章為國際運動社群發展之議題，檢視國際

大型運動賽會發展以來對於賽會發展相關的議題。從政治、經濟及文化三個向度來呈現發展過程中的影響因素。例如政治干涉運動賽會之相關事件，大型賽會成功運用市場經濟的過程及種族，性別，禁藥使用在奧運發展過程中的轉變。本章以吳經國委員所提供之檔案資料及其它二手資料加以完成。第五章為我國舉辦2009年大型運動賽會之分析，將前述幾章所提出之問題，藉由2009年臺北市聽障奧運會及高雄市世界運動會，我國舉辦之兩大賽會所面臨之議題做一全面檢視。包含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承辦之協會、會議議員及運動領域意見領袖之深度訪談，半結構式訪談，座談會及演講及相關文獻資料等方式回顧及建構我國舉辦國際賽會之實際議題。第六章為結章，提出我國未來體育發展之現實與策略，將統整上述章節內容提出我國參與國際社群的可能及可行方式之建議。

第三節 研究的方法與進行的步驟

一、研究的方法與步驟

(一) 研究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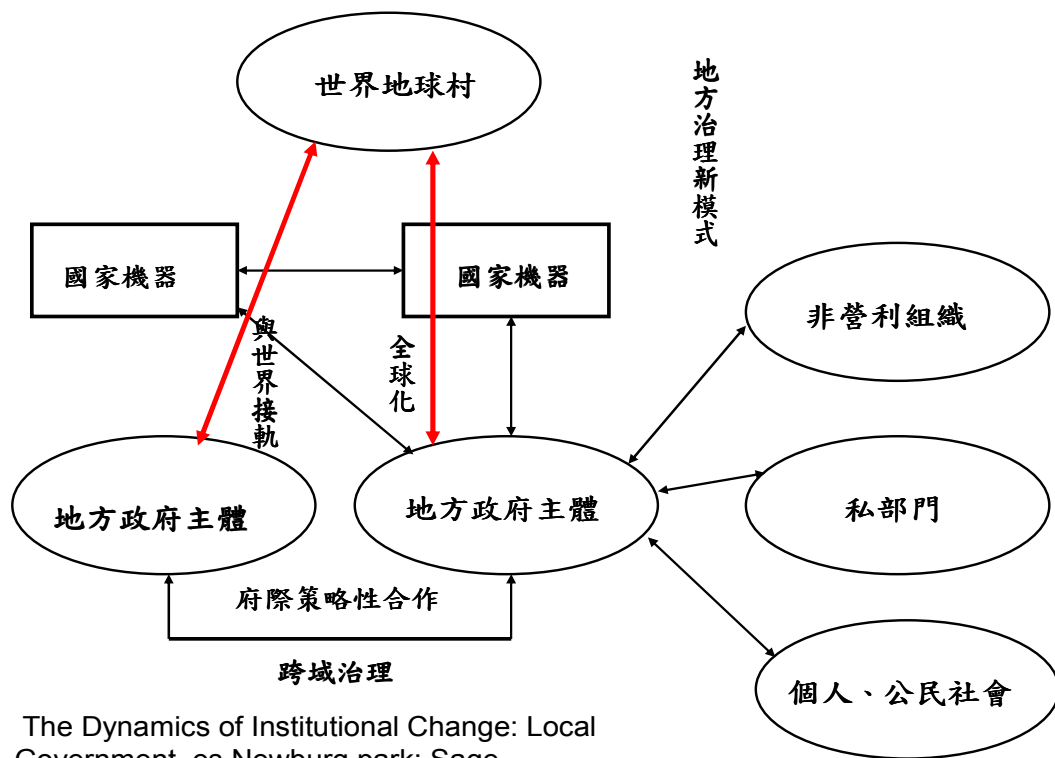
本研究是歷史社會學的範疇，本研究以文獻分析、訪談專家座談及相關概念來分析研究主題。並將基礎資料利用分析軟體的輔助歸納出具體結構，並以相關的理論與概念進行學術性討論。其流程如以下四點所列：

1. 文獻資料，官方解密文件及訪談來取得基礎資料，並以全球化理論，政治意識型態概念及運動賽會相關概念來設定半結構式訪談的內容。
2. 將運動全球化概念與政治意識型態概念對兩岸國際運動賽會的影響作一討論。
3. 最後將結構性的研究資料內容與理論作一探討分析。
4. 理論與相關概念為討論基礎提出可能的論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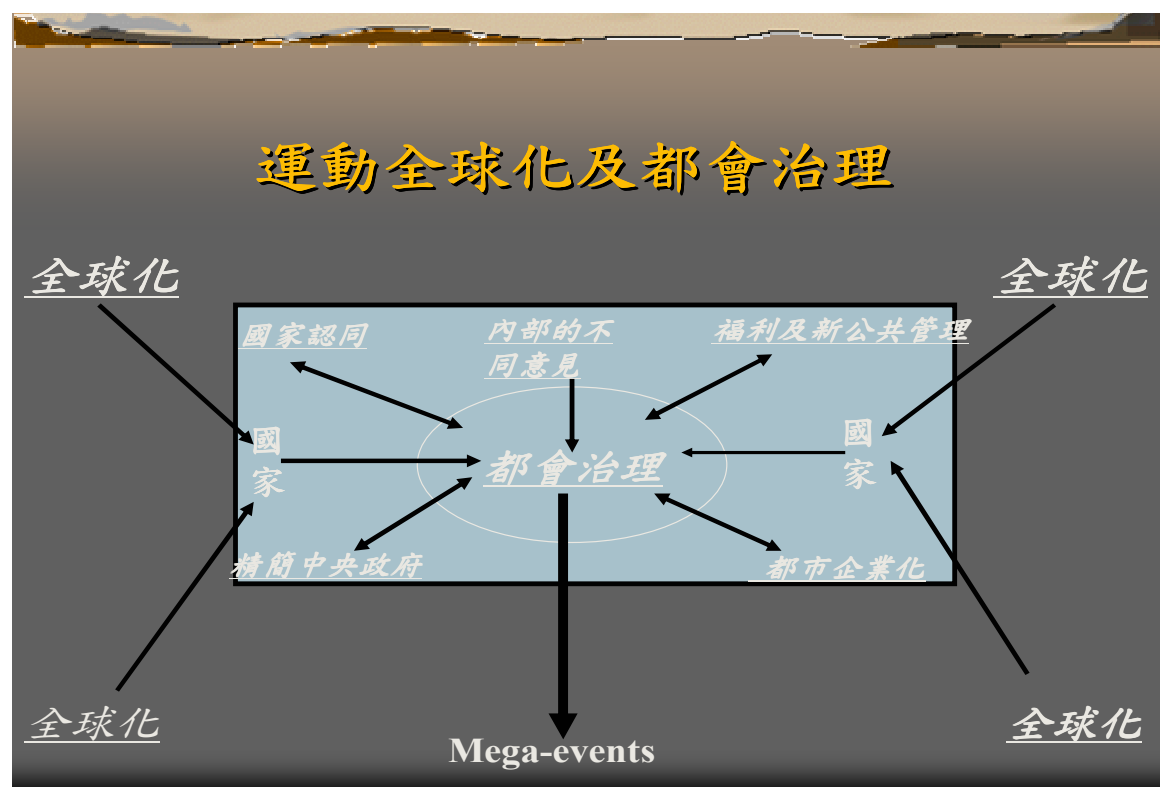
(二) 研究步驟

1. 資料的蒐集，包含中華奧會、台北及高雄市政府。
2. 架構理論與文獻的關係（將所蒐集之文獻資料整理完畢之後，以理論的架構將原始資料置入理論架構中）。
3. 確立章節架構。
4. 研究資料的考證。
5. 分析與考察。

6. 論文的撰寫。
7. 提交報告。



The Dynamic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Local Government. es Newburg park: Sage publications, 1988. pp. 22-28



第二章 國家、全球化與運動發展

雖然運動應該極力避免政治因素的干預。但是，在現實情形中，「政治干預」卻是時常以不同型態出現在運動賽會中，兩岸由於主權主張及政治意識的差異，在奧會會籍的名稱上即多次遭到中國以各種方式阻擾（鄭虎，1999）。戰後兩岸在國際社會的政治競逐，也擴展到中華台北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會旗與會歌議題上的爭論，90年代更在亞運與東亞運及單項世界運動錦標賽的主辦權爭取上進一步擴大了政治力介入（徐文慶，1993；湯銘新，1996；劉宏裕，2003）。在國際社會對於“一個中國意識形態”的框架認知下，兩岸於國際社會相互競爭主導權（李英明，2001；張亞中，2001；彭懷恩，2003）。隨著90年代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全面的擴展到政治，經濟與文化各個層面（Featherstone，Brown，1995；Bauman，1999），台灣也在此關鍵的十年裏在政治，經濟與民主化上有很大的進展，諸如總統的民選，國民所得的倍數成長及重視各族群的平等生存權利之政策（行政院，2004）。此一時期，中國大陸也開始對世界採取門戶開放政策，以政治與經濟分離發展的方式引進外國資金發展中國（李守正，1997；宋國誠，2002）。此一時期，兩岸也開啟了交流的門戶，包括開放探親，開放大陸的投資。開放交流之初，以運動，藝術文化等非關政治性的議題開始進行交流，並獲得雙方良好的回應（體委會，1999）。然而兩岸的政治競逐並沒有因為交流而停止。中國九六年在台灣海峽的飛彈試射，亞運，東亞運爭辦過程的從中阻撓，2000年民進黨執政之後的文攻武嚇，及2004年台北市主辦亞洲城市網活動爭取過程的政治力介入，在在顯示中國的政治性意圖，由此也可以了解一個中國政治意識型態仍深植於兩岸的國際互動中。以政治，經濟，文化媒體及科技為發展構面的全球化發展及加上國際組織為驅動力的架構，如世界貿易組織（WTO）的運作，對於各國際社會相關議題決定的因素漸漸的趨於複雜（蔡學儀，2003）。而在此一時期，兩岸於此一全球化發展中，我國成功的爭取主辦2009年台北聽障奧運會與2009年高雄世界運動會，突顯了我國邁向國際接軌的成果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而從兩岸發展的觀點而言，台灣經過全球化的洗禮與在此一全球化過程中兩岸的互動過程中，回應了中華民國/台灣於國際社會認知下的主體權與回應了全球化發展過程對於個別國家的影響。

二十一世紀全球化的趨勢已不可避免，面對這一波衝擊與影響，台灣究竟做

好了準備沒有？隨著台灣近年來對中國大陸貿易順差的持續擴大，兩岸在這全球化趨勢的推波助瀾下，政治上競爭與經濟上的出口依存關係的發展，我國更應加強準備並且妥善因應。藉由我國成功爭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使得我國在政治、經濟與文化之實力藉由2009年台北聽障奧運會與2009年高雄世界運動會的舉辦得以在國際社會展現。更可以使國際社會對於我國戰後之社會發展做一深入瞭解，並以此為基礎勾勒出我國爭取201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2013年東亞運動會及2018年亞洲運動會的模式與具體策略，找出未來我國可以採取的發展與互動策略，這是值得我們深入了解之課題。

依上述研究背景，目的，本計劃的文獻探討可歸納為全球化理論、運動全球化的形成及兩岸意識型態對運動發展之影響等三個向度。

第一節 全球化理論

一、全球化的起源與定義

「全球化」一詞及概念，自從1980年代以來已經引起國內外學術界的廣泛討論。全球化起源於何時以及如何逐漸成形，目前學界尚無一致定論。Waters(1995)提出，從某種程度來看，全球化早已產生，並認為全球化的形成有三種可能：第一，從人類有歷史以來，全球化就一直在進行中；其次全球化與現代化和資本主義是同時發展，最近則呈現加速狀態；此外全球化是一個與後工業化、後現代化或資本主義解體與重組等其他社會化過程有關的綜合現象。全球化論者Robertson(1992)則把全球化歷史分成五個階段：第一階段「萌芽期」為十五世紀到十八世紀中期的歐洲，主要特徵包括中世紀民族國家的醞釀以及個人主義的抬頭。「開端期」為十八世紀中期到1870年代，強調和諧與統一性、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興起。「成長期」由1870年代到1920年代中期，民族主義擴張、部分非歐洲國家晉身「文明」之列、及設立國際性競賽如奧運會與諾貝爾獎。「霸權鬥爭期」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西方霸權之間的嚴重衝突；以及戰後迄今的「渾沌期」，包括第三世界去殖民化、冷戰結束，而帶來複雜且高密度的全球化時代。由此可見全球化概念的起源甚早，其發展可作為當前重要的時代趨勢。

學者Held(2000)認為在全球化的定義中，需包含以下三個基本概念：（一）全球化所代表的是空間形式和社會關係上的重大改變，其結果造成本土與全球間的相互關係更加密切。（二）全球化是一個多面向的進展過程，適用於社會各個

層面上，包括：政治、經濟與文化，影響遍及人類生活上的各個細節。（三）全球化雖為人類帶來進步與福祉卻也同時帶來風險與傷害，本土文化可能在全球化的潮流中消逝，但也可能經由全球化達到重整的新意義。

綜合上述各學者對全球化的定義可以發現，不論是從「時空的壓縮」或「對遠方效應的回應」，都意謂著全球化是一種「突破舊有疆界的現象」，這樣的現象將會導致世界每個國家、城市都很難拒絕外來力量的影響，進而對當地的經濟、政治、社會等多方面產生衝擊。

二、全球化的概念

Waters (1995) 指出在過去十年裡，當我們在評論當代社會生活時，全球化已被視為主要的特徵，這個全球關注的現象遍及全世界，都可以在電視、翻閱報章雜誌時發現有在全球化時代談論藝術的、討論全球化潮流民族與國家認同的、在全球化趨勢下談論兩岸經貿與經濟整合的以及在商業、運動、政治、流行和文化意識等方面。同時，導因於運輸與科技之賜，生在當代的我們可以比前人有更多全球性的體驗，這些體驗表現在處處林立的麥當勞招牌；使用國外銀行發行的萬事達卡；使用巴黎、米蘭的時尚精品，這些體驗都是全球化時代的產物。

然而有些學者卻認為全球化不過是霸權者用以維持其自身利益的意識型態，是依賴諸多謊言的堆砌，唯有在全球場域中握有權力與財力，才能真正從事跨國行動，進而從全球化過程中獲取利益。所以全球化現象實質上是具有不同觀點與立場的。那麼為何形成全球化現象？有些學者強調全球化過程中經濟範圍的諸多因素扮演全球化過程的重要角色（大前研一，1996; Wallerstein, 1979），例如：國內就業機會、經濟景氣與全球市場的緊密聯繫；投資者可以透過國際基金，選擇在全球市場中風險小、獲利高的地區進行投資；NIKE、IKEA等跨國廠商將工作機會輸出至泰國、印度及許多第三世界，並以低薪資、合約保障不健全來壓榨當地人民（李彩琴，2001），這些對於我們現實世界帶來衝擊的種種現象，都可視為全球化過程透過經濟以及資本動力變成影響全球國家的關鍵點。然而，全球化不應該只著重於經濟與資本方面而已，Sklair (1991) 認為全球化在跨國的實行上有三個主要的面向分別是經濟、政治和文化三個向度。Giddens (2000) 認為全球化是政治的、科技的、文化的，也是經濟的，特別是受到六0年代末期通訊系統的影響尤其深。其他學者則強調全球化是導因於科技與政治發展的結果。像是Rosenau (1990) 和Smith (1990) 指出科技的發明與其產物作為全球化

的工具，全球人類與環境可以視為受到科技迅速的發展而構成的一切，例如電腦工業、生化科技和媒體。面對眾多學者的說法，Held (2001) 等在「全球化大轉變」一書中以及劉宏裕 (2003) 將有關全球化的論述分為：超全球主義論、懷疑論、與轉型主義論三種。上述三種對於全球化現象不同的詮釋，其論點背後各有不同的意識型態，並且代表不同區域的個別利益。然而不論是哪種全球化都代表過去由主權國家所劃定的疆域，在如今已逐漸被各種全球勢力所滲透及分化，所以縱使是懷疑論者也難以聲稱民族國家的國界依然不可分割（房思宏，2004），這樣的全球化過程也將逐漸影響國家的概念甚至衝擊民族國家的文化意識。

三、全球化對民族國家的影響

由上述各學者對全球化所抱持的觀點，我們可以瞭解全球化概念是一種過程，在相當程度地去除時空的局限及世界或時空壓縮下，將無形的全球意識或有形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等事務加以重整，使世界成為趨向一體的互賴脈絡（張世鵬，2000）。從資本貿易自由的流動於世界各地以及隨處可見的麥當勞、可口可樂，來自不同國家的文化都能在各個地區顯現，國家機器已不再是唯一操控人民意識型態的根源。換句話說，全球化潮流儼然成為重塑國家經濟、政治、文化的強大力量，同時也逐漸的腐蝕主權國家繼續存在的正當性基礎（房思宏，2004）。在大部分資本主義的經濟裡，民族國家一直擔任領土統治與制訂經濟政策的主要角色，但是在大量金錢與資本趨勢的經濟全球化下，民族國家的政治分野幾乎被忽略了（Holton, 1998）。Camiller 和Falk (1992) 指出主權國家受到全球一體的通訊技術與環境變遷所造成的生態危機等因素之影響，主權國家在應變能力上是有限的，甚至難以行使權利。當民族國家於全球化趨勢中必須面對人口流動、病毒傳染、環境污染與資金流動等跨國問題時，其處理問題的能力逐漸降低，已無法單獨處理這些議題，也由於其處理能力的不足，因此民族國家勢必與各種新興的跨國力量競爭或合作（Beck, 1999）。這些興起的非單一國家的勢力，例如：政府間組織、跨國非政府組織和跨國企業，憑藉著經濟為驅動力促使民族國家架構的崩離（Jensen, 1997）。確切的說，在經濟領域、國際合作對於任何國家而言都是極為重要的，任何國家都很難阻擋「外來力量」的滲透，所以民族國家並無法有效的摒除這些因素，而能在國際發展中獨善其身且自給自足，反而僅能純粹處理國內事務活動與決策問題，這些現象皆被學者視為單一國家競爭能力衰退的證據（劉宏裕，2005）。大前研一（1996）強調民族國家在面對現今的全

球化經濟體系，已經淪為跑龍套的小角色，在現今無國界的全球經濟體系中對於全球化經濟已少有貢獻並失去其參與的角色。Strange（1996）就指出全球市場受到資本主義不斷的擴張與建立過程中，跨國企業主導的市場力量正逐漸超越國家，使得主權國家無論在技術研發、勞工管理等方面皆失去其主控的能力。Held（1991）認為民族國家受到全球化影響而導致國家權力削弱的原因有下列：首先，經濟和文化的連結逐漸增加，政府不再能將觀念流通與經濟項目控制在國境內，如此大大的降低了國內政策工具效力的不彰，也連帶的降低了民族國家在層次上的權力與效能。其次原本屬於傳統民族國家責任管轄的範圍例如環保、武器以及通訊等，現在必須透過國際與各政府之間的協調運作來達成共識，所以單一國家被迫必須於跨國組織中，例如：聯合國、歐盟放棄其國內的決策。而全球化時代最重要的「疆界毀壞」現象則表示民族國家越來越難在政治、經濟、文化上保有其原貌；民族國家相對實力的降低與各種跨國勢力的遽增有關（孫治本，2001）。因此，綜合上述各學者的看法，可以發現影響全球化民族國家式微的因素導因於三個行為體的出現。

基於跨國組織的出現，全球統整體系也相對產生，將更進一步降低國家的權力。並具有下列特性：

（一）經濟力超越政治力：全球前47大跨國公司，每年的生產毛額皆單獨超越13個國家之總生產毛額（Waters, 1995），企業為了獲取最大的經濟利益與分散市場風險，都採取跨越政治版圖的投資方式，尋求有利資源，從事跨國投資。

（二）國家影響力式微：事實上，國家在全球化浪潮下對於解決公共政策與全球化議題的緊張關係上，仍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但是不可諱言地，全球化所造成的經濟力量卻一再促使政治疆界更加的模糊。從國際上非政府組織、跨國公司、國際金融機構對民族國家的衝擊看來，確實對國家的自主性或政策決定能力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然而，我們不能單從這些事件來預測全球化下主權國家即將消失或國家權力受到侵蝕，畢竟，現今國際社會大多數的合作與決策，仍然是由主權獨立國家所把持。Giddens（2000）強調無論全球化如何發展，國家仍是最主要的元素和媒介，而政府也需適時調整其角色。因此，全球化對民族國家而言是一種促使國家權力、角色與功能的轉型力量，是一種改變國家權力運作環境的過程。

第二節 運動全球化之形成

一、前言

全球化造成國與國之間各項政治、經濟、與文化的關係互賴程度日益增加，而運動作為文化現象的一部份，自然無法避免於全球化潮流之外，Bairner(2003)認為運動在全球化發展中式最為成功的例證。其中世界兩大非政府組織國際奧會（IOA）與國際足總（FIFA）的成立，更是讓運動的世界產生了諸多有別於過去的發展現象，以每四年舉辦一次的奧林匹克運動會為例，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隨著國際奧會的會員國不斷的擴充、越來越多運動種類與項目列入奧運會正式項目以及轉播媒體與觀賞人口的增加（程紹同，2003），都可視為運動邁向全球化的現象。另外，NBA 籃球賽、世界盃足球賽、世界運動會等國際運動賽會，透過媒體的轉播，能夠穿透國界，並持續的蔓延至全球的各個角落，使得各地觀賞運動的人口，也能夠同時感受運動員的極致表現與悲傷落淚。這種全球性的文化體驗，正是當前許多全球化論者所稱之「運動全球化」現象（Cronin and Helt, 2003），以下以運動全球化的過程以及影響運動全球化不同面向之間的交互關係作為說明。

二、運動全球化的過程

從運動發展歷史而言，運動全球化其實是以西方國家的運動為基礎，逐漸推展至世界各地，現代運動起源於19世紀的英國，同時也隨著大英國協的擴張輾轉將多項運動拓展至全世界的殖民地，甚至我們必須感謝在那段全球化概念尚未出現的時代裡，歐洲殖民帝國對於全球連結所做出的貢獻。基於這樣的史實各殖民地也因此受到不同殖民帝國統治的影響，而產生與承接不同的運動文化，例如台灣的棒球運動始於日本殖民時期、印度的板球運動之於英國（Stoddart, 1988）、多明尼加的棒球之於美國（Klein, 1991）。然而這些例子從不同的角度，說明了早期殖民帝國為了獲取當地資源以及廉價的勞工，強迫推銷西方式的運動進而奠定殖民地經濟剝削的基礎（Kang, 1988; Maguire, 1999）。而在全球化越形快速的今日，以美國為首的大眾傳播媒體與運動之間存在著相當密切的關係（Herman and McChesney, 1997），藉由媒體的播送，包括：報紙、雜誌、網路與電視等媒介，可以讓各地的資訊迅速的整合與流通，奧運會、世界盃足球賽、

NBA 等國際賽事，透過媒體成為全球運動人口所普遍接納的世界性形象(Davies, 2002)，而對於舉辦大型運動賽會的國家或城市而言，提供了行銷世界的最佳途徑，也使得落後與貧窮國家的傑出運動員得以獲得全球曝光的機會(Bale and Sang, 1996)，所以隨著媒體的傳播力量，得以讓跨國的運動賽事觸目可及，而運動組織藉由媒體的力量，吸引更多觀眾的收視，進而擴大其組織規模與影響範圍，而媒體也藉由轉播國際運動賽事，賺取數量龐大的轉播權利金與廣告費用，因此運動與媒體形成了複雜的共同體(Boyle and Haynes, 2000; Horne et al, 1999)。再加上包括NIKE、REEBOK 等跨國企業利用媒體與運動明星的結合，例如巴西的足球明星羅那度(Ronaldo)與雪梨奧運期間田徑巨星麥可強森(Michael Johnson)，遂讓運動產業的規模更為龐大，也促使運動全球化的驅動力更為多元。因此，環顧整個運動全球化的過程中，經濟範圍的諸多因素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今日的運動已成為經濟活動中的重要部分，20世紀末美國運動產業年營收額高達2130億美元讓運動足以躍升全美第六大產業(程紹同，2001)。另外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例如：2000年雪梨奧運期間，全球共有超過約35億人口觀賞電視轉播，雪梨當局並獲得11家跨國贊助廠商支付5500 萬美元的權利金(IOC, 2000)；2002 年世界盃足球賽累計的電視觀賞人次亦超過400億，其電視轉播權利金為78900萬美元(FIFA, 2002)。再加上職業運動中動輒身價億萬的職業運動員，NBA 馬刺隊的鄧肯(Tim Duncan)、灰狼隊的賈耐特(Kevin Garnett)；歐洲足球聯盟皇家馬德里的貝克漢(Beckham)、費戈(Figo)等，以及一些以全球為基礎，行銷世界各地的知名運動廠商如NIKE、REEBOK 所構成的運動產業，由上述以運動角度作為實例所檢視之經濟議題，交織出現今運動世界的複雜與多樣化，由此可知透過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的舉辦以及媒體的轉播，讓運動本身及運動員成為具有商業利益的全球性產品，於是當運動成為商品之時，必無法擺脫資本經濟的生產，成為資本主義價值觀透過運動滲透社會的工具(Houlihan, 2003)。

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在整個運動全球化的過程中，其動力在早期為殖民帝國為了獲取當地資源而擴展，現代則成為跨國企業與媒體獲取利潤的工具。從歷史的脈絡來檢視恰好也與資本主義的擴展歷史相符合，所以對於當代運動全球化的過程，可以視為以西方文化為中心逐漸向邊陲地區擴散的全球文化。

三、運動全球化的影響

在有關運動全球化的議題當中，經濟因素無庸置疑的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但是資本主義所擁有的經濟權力是決定文化發展的先決條件，但並非唯一條件（Hall, 1983），所以縱使運動全球化受到經濟因素影響極大，也不能忽略其它要素，同時由於全球化具有諸多面向，因此在探討運動全球化議題時，除了經濟因素外，仍須從其它不同面向之相對關係來探討。

（一）運動全球化與經濟

當我們探討運動全球化與經濟議題時，必先提及兩個國際非政府組織中最重要機構：國際奧會（IOC）和國際足總（FIFA）。這兩個機構的成立時間相差不到10年，分別成立於1895年與1904年，透過媒體對於賽事轉播的權利金以及跨國企業所提供之龐大贊助金額，產生了極為驚人的收入，例如FIFA一年估計可賺進2500億美元的高收入，這個數字遠遠超過許多國家的總生產毛額（Sugden and Tomlinson, 1998）。而在90年代中期由許多國家簽署而成的自由貿易組織，像是GATT、NAFTA 等，其目的在於創造出一個全新的全球經濟環境，在這個環境中，許多公司為了增加在全球市場的投資總額，合併或連結成跨國公司，這些精打細算的跨國公司利用各國貿易的關稅差距以及能夠獲得較低課稅的優待，紛紛將大量的商品銷售至具有強大消費能力的富裕國家裡，卻將產品工廠，設置在勞力密集的貧窮國家中。其中也有許多的跨國公司利用享有盛名的國際運動賽會，例如：奧運、世界盃足球賽、四大網球公開賽等媒介，作為將其產品拓展到全球的策略（Harvey and Cantelon, 2001）。

跨國企業對運動賽會資金的投入金額是相當可觀的，以1996年歐洲盃足球賽為例，其總贊助金額約為3850英鎊；1998年世界盃足球賽更一舉達到15,000英鎊的天文數字（Kolah, 1999），跨國企業的贊助不但為賽會帶來無限的商機，更加速贊助廠商本身的經濟全球化發展。

而另一個重要的現象則是對於20世紀的運動而言，當運動變得越來越商業化，國家的界線在運動中也似乎變得不是那麼的重要，運動員、教練、經紀人以及運動科學家，穿梭與游移在國際間是相當明顯的現象（Andrew, 2001），有越來越多的運動員成了哪裡有利可圖或廠商贊助就往哪裡遷移的運動勞工。這種運動員跨越國界的現象是運動全球化中一項明顯的特徵（Coakley, 2003）。確實在工業社會，產品的需求反映在勞工流動的潮流上，而在經濟力量充滿全球之下，勞工的遷移現象明顯變得普遍與多樣化，這樣的事件也同時反映在為了追求更高利潤與收入的職業運動員身上（Maguire, 1999; Maguire & Roberts, 2000）。

（二）運動全球化與政治

運動與政治一直都以多種複雜的方式互相交織著，雖然在全球化的過程中國家政府的權力受到了非政府組織的衝擊，再加上如Houlihan（1994）所言：「在一個真正運動全球化的世界中，勢必存在著融合、模糊以及曖昧的國家認同」。而且無論從國家認同或運動商業化以及國際運動賽會的申辦，國家與國籍幾乎也毫無意義可言，因此在這一方面政府的控制能力的確減弱了，然而當運動變得越來越受人們喜愛與歡迎時，政府介入運動的頻率就增加了，因為運動全球化呈現出國家界線的漸趨模糊，並對人們的日常生活產生變化時，許多的政府便紛紛使用運動作為提昇國家意識的工具（Houlihan and White, 2002; Maguire, 1999）。政府透過運動來達成目的的策略，對於長期的影響是難以評估的，但卻讓政府官員相信運動創造了許多短暫的和睦感覺，以往中國高層經常利用運動來達成政治目的，例如耳熟能詳的乒乓外交。Houlihan（2003）以足球運動為例說明運動文化對政治的影響，當一項運動受到全球人民喜愛時，對於當地政府所產生的一些影響，例如球迷暴動，政府單位必須指揮軍警維持秩序；球迷人數的增多，造成政府必須重新調整體育預算來興建運動場館，政治人物則會出席運動賽會作為提昇形象或爭取選票的工具，由此可知運動文化對於政治的影響是相當顯著的。

（三）運動全球化與文化

在當代社會中，代表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的符號已經成為全球共通認知的文化符號（吳崇旗，2003）。運動明星在球場上的表現加上媒體的播送，對於不同的族群植入了偶像崇拜與認同意識。其影響所致往往表現於消費能力上並促使大眾購買相關運動裝備。相當多的學者選擇由文化面向來探討運動全球化的過程。雖然運動全球化是以西方運動為主體，並藉由十九世紀帝國主義的擴展而傳播全球，然而，誠如學者Maguire（1999）指出，第三世界的人民並非坐以待斃的「文化呆瓜」，他們仍有抗拒西方運動文化，並具有以其獨特文化重新詮釋西方運動的能力。Tomlinson（1991）認為不論是早期殖民帝國的擴張或是當代跨國企業與媒體的傳播，皆忽略了第三世界人民的主體性和文化，是一種強勢擴張的作為。所以與過去殖民帝國所移植的運動而言，這些曾被運動文化所殖民的國家反而能夠利用西式運動，來凸顯其國家地位與運動成就，特別是古巴、肯亞等一些較為貧窮落後的國家。劉昌德（2002a）提出全球化論者認為運動的跨國散播，是全球各地在地的運動文化所互相交流與連結所產生的結果，並非受到西方經濟、政治的決定。這樣的論述強調了殖民地人民在接納西方運動後，往往能夠以

本身文化重新詮釋或與當地傳統運動相合，進而內化為該國的「固有文化」，例如在台灣，棒球已被稱為國球，板球運動與棒球也同樣在印度及多明尼加具有同樣象徵性的地位。甚至，就日本棒球而言，雖然是一項外來運動，卻能夠融入日本道德文化，處處展現其不同於美國大聯盟的日式細膩球風與道德精神。這些例子在意義上都可以說明與過去西方式運動的差異，不再受到傳統殖民文化的限制。其次，換個角度來看，西方國家也開始學習東方或非洲的運動文化，例如西方社會對於東方武術的學習日益普及（劉昌德，2002b），反映出有別於以往西方運動的單向傳輸。

（四）運動全球化的爭議

在運動全球化的現象中，並不是每位學者皆對運動全球化抱持著樂觀與正現，這樣的主張具有某種程度的可信度，運動與資本/帝國主義者之間的確存在著直接的利益關係。本部分將引用專家學者的看法，探討對於運動全球化現象的批判。

1. 經濟：

全球運動包含了運動商品的消費而與運動全球化有關的議題則是跨國公司所販售之運動商品，當先進且富裕的國家對於運動設備、球鞋、衣服的需求量增加時，跨國公司卻將工廠設於勞力密集的貧窮國家或第三世界國家，並以微不足道的薪資對當地勞工予以剝削，大多數於美國所販售之運動鞋，其價格往往超過美金100元，但是在中國與印尼的剪裁與縫製勞工其所獲得的薪資卻低於時薪8元台幣，泰國與南韓則分別為時薪24 與70 元台幣（Enloe, 1995; Kidd and Donnelly, 2000; Sage, 1999）。相同的剝削情形也出現在銷售全球，繡上NBA、NFL 標誌的衣物與配件以及受到FIFA所認可之比賽用球，這些運動裝備，通常都是來自貧窮國家且領取微薄薪資的童工所手工縫製的（Sage, 1996）。當那些與NIKE簽約並為其代言的運動明星賺近幾千萬美金的同時，NIKE的鞋子卻是透過那些遭受經濟壓榨的東南亞勞工所生產，這樣嚴重的剝削情形，漸漸受到世界各地的宗教團體、人權協會與勞工組織的重視。Sage（1996）指出NIKE在90年代中期，受到全球不同國家的機構所組成之跨國網絡，動員各種型式的意識型態與政治活動，逐漸影響了各級政府對於勞工與人權議題的重視，當然也包括NIKE在東南亞所生產之相關運動用品上。這個跨國網絡的形成，讓NIKE與勞力剝削劃上等號並對其高層產生了不小的衝擊，迫使高層對於產品進行改變，例如：縮小了標誌的尺寸，將NIKE改成nike。因為他們希望能夠保守並避免於消費者間造成負面的消

息。學者Sage的研究案例除了說明運動全球化對落後國家的經濟產生質變外，也說明了一件事，運動全球化的過程中，能夠有效阻止跨國公司並讓跨國企業對全球市場負起責任的力量，並非國家政府，而是透過全球溝通科技、網際網路的連結，使得相關組織與團體能夠對於違反人權或其他重大議題做出回應，同時也對於全球政治的進程產生衝擊。

因此先進國家的消費者其使用的運動產品，是來自人口密集的貧窮國家以及受到壓榨的貧困勞工所生產的，這樣的結果清楚的將參與運動的民眾分為富裕與貧窮兩種，雖然這樣的現象存在已久，但卻也是關於運動全球化的另一種現象。

2. 政治：

國際運動於20世紀以來相當成功的風行各地，運動能成功的獲得人們的喜愛主要導因於幾個要素：運動有益人體、運動的指導與訓練方法、運動醫學與科學知識的發達等，卻也造成地方系統與全球背景下的衝突與競爭Maguire, Jarvie, Mansfield (2002)。雖然運動本身具有這麼多的益處，然而對於國家運動系統之結構而言，這些因素雖然是必要的，但卻不能夠充分的解釋國際運動發展的成功，除了這些因素之外，運動與其特殊社會的發展也與該國在國際運動的實力排名有關，低度開發國家對於運動技術與方法的掌握與練習也相對的不如現代化國家，因此經濟實力與運動之間的關係，可從Stam &Lamprecht (2001)所提出的人口數量與經濟水準對於奧運奪牌之影響得知世界經濟強國例如英、美、法、德、日等在2000年雪梨奧運的得牌數上即佔了將近一半，經濟發展水準的確能夠主導一個國家的運動發展，也因此導致其它落後國家有時必須仰賴先進國家的支助甚至臣服於先進國家的剝削，肯亞運動員即是很好的證據(Bale and Sang, 1996)。早期西方運動的開展雖被視為文化帝國主義的殖民工具，然而在這個階段並不是有計畫的文化殖民(Maguire, 2003)。現代的跨國公司卻是企圖將其運動商品推展到全球各地，西方人的確在屬於他們的競賽中獲得了勝利，西方社會的主流團體嘗試將其制度、方法當然也包含運動，傳播至各地，並讓當地人民所接受，當然這只是展現西方社會菁英文化與白種人優越感的一部份。

此外西方的文化帝國主義是影響運動發展的主要因素，西方社會的男性建構了世界層級的運動團體，並且在運動競賽、運動管理與領導上表現其優秀與權力。從2003年IOC的125位委員中，具有歐美國籍的代表即高達79位，這也顯現出權力分配不均的現象，這樣的發展毫無疑問的促進國際運動達到某種程度的相似性(Nixon and Frey, 1996)。

3. 文化：

對於20世紀的運動而言，運動員、教練、經紀人以及運動科學家，穿梭與游移在國際間是相當明顯的現象，優秀運動員的流動也同時對其祖國造成衝擊。Klein (1991) 以棒球為例說明美國職棒大聯盟在加勒比海 (Caribbean) 沿岸的國家，如：多明尼加、巴拿馬與古巴等，以文化殖民的方式以及較為優渥的薪資，吸引貧窮國家的棒球好手，並將加勒比海沿岸國家的優秀棒球選手送往美國大聯盟。並且各職業球團視當地為球員工廠，廣為在當地設置棒球學校，自行發掘具潛力的好手。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亞洲，美國職棒大聯盟由於其廣大的球迷市場和豐厚的薪資，也在1995年時吸引日籍投手野茂英雄 (Hideo Nomo) 加入洛杉磯道奇隊緊接著伊良部秀輝、鈴木一郎也紛紛至美國發展，雖然日本人得意其職棒已臻大聯盟水準，然而隨著球迷欣賞大聯盟轉播的同時，卻也降低國內到場觀看球賽人數以及轉播收視率的下跌。此現象不僅減少了該國本身的職棒票房，同時民眾也必須付費才能透過美國衛星電視的轉播，欣賞其國內球員的表現。在其它的運動中也具有同樣的特性，以雇用來自各國優秀運動員的歐洲足球隊為例，優秀選手的流動常是以經濟為考量因素，由於本國已無法對該球員付出更高的薪資，這樣的情形才會產生，卻也造成對於國家優秀選手培植制度的衝擊 (Maguire and Pearton, 2000)，更縮短了本土選手發揮的空間，所以某些國家開始對外籍球員產生限制，例如：日本女籃與澳洲籃球 (Mckay et al, 1993)。另一個對於傑出選手的衝擊，產生於對自己的認同以及觀眾如何看待他們，很多觀眾只賞識其球技卻不理會其國籍，同樣地，很多觀眾對於該名運動員的喜好也會轉移至其祖國與風土民情 (Coakley, 2003)。

然而在此同時，當來自不同地區與國度的民眾，收看以美國為總部的轉播公司所播送的運動賽事時，總是會暴露在西方文化價值觀的潛移默化下 (Davies, 2002)。對於這些跨國體節目的播送以及運動本身在全球化的過程中，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加拿大運動社會學者Kidd (1991) 認為美國的文化帝國主義已經逐漸損壞其傳統運動與國家認同。又如奧運會成為受人矚目的全球性現象後，卻也同時帶來了一些負面的影響其中便是運動文化單一性，即強調西方運動文化，讓其它非西方國家向西方運動文化看齊。Guttmann (1994) 指出在1993年以前，奧運會的比賽項目僅有柔道是非西方運動。時至今日源於西方的運動形式在夏季奧運會中也只增加了跆拳道而已 (任海, 2004)。再加上跨國媒體對於特定運動的持續報導，讓現代運動的顯現與散佈充滿了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以及各國家間依

賴網絡所編織而成，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化過程影響了過去以來的運動發展，這樣的變化無疑的促使了全球運動發展的同質化。

但是運動本身的特殊，即是一個利用單一管道來展現不同差異的矛盾例子，許多學者認為同質化的概念是相當受到質疑的，學者Rowe（1994）以澳洲運動發展的例子說明，所有國家和文化都有自由選擇、重新詮釋甚至拒絕的權利，所以澳洲運動的發展，在運動產業及推廣上雖然採取美式的風格，但是之後卻以本身文化與特性做多方面的概念來發展。Maguire（1999）指出運動文化的同質化並不是只有單一的美國化，對於同質化即是美國化的論點是過於誇大的，重點在於不同社會與國家的人們如何瞭解全球媒體的內容以及如何的解讀。

由以上眾多學著的觀點可以發現，運動全球化其實是結合媒體、政治、經濟、文化多方面的複合體，在相當多的議題上，不難發現運動全球化發展的同時，仍有許多爭議與負面衝擊尚無法達成共識，而且由於其複雜且多面性，更值得我們對此議題的重視與探討。

第三節 兩岸意識型態對運動發展之影響

最早創造意識型態一詞的學者狄崔西（de Tracy）指出意識型態是一種「觀念科學」應用於整個社會中，所以一開始就與政治有著密切的關連性。馬克思（Karl Marx）在《得意志的意識型態》一書中，則反對意識型態是一種「觀念科學」，反而認為意識型態的概念是主觀的、虛構的。被某些社會的特定團體利用，特別是統治階層作為自我辯護之用（Baradat, 1997）。Mannheim（1864）也認為各種意識型態都是一定政治集團的利益反應，具有虛假性，因為意識型態中，這種利益的真實性質是隱藏的。曼漢認為這種由特定集團、階級所支持而且具有社會意義的思想體系，是被維持現今社會制度與還原過去社會制度的期望所曲解（陳璋津，1990）。而兩岸自從1949年分治成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以及在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政治實體之後，造成今日兩岸不論在政治、經濟和社會方面均有不同的發展，對於主權衝突與「一個中國」問題也衍生出不同的政治意識型態，在兩岸的政治體系都堅持「一中政策」的前提下，歷史上已發生多起軍事衝突，中共政權始終不放棄「以武力來解決台灣問題」，而台灣也總是必須處處提防中共的軍事威脅（彭懷恩，2003），然而隨著時代的變遷，軍事方面的衝突轉換為外交、政治、主體權建立的競逐，當然也蔓延至參與或爭辦國際

運動賽會的干擾與阻礙。

由於科技發達與電子媒體廣泛應用的結果，增加了國際間的往來與溝通，使國與國之間的交往日趨密切，導致各國之間各項政治、經濟、與文化的關係互賴程度日益增加，國際體育運動也在這樣的因素下變的更為頻繁與多元，不同國家的人民得以接觸以前自己國家見識不到的運動（Wagner, 1990）。由於各種形式的交流互動頻繁，也間接的帶動國際運動賽會多元化發展，進一步更可作為國家外交與能見度的重要指標。因此，各國對國際體育活動都非常的重視，並將運動的交流與發展列為國家整體建設的重要工作之一（Wilson, 1994），由於國際體育活動長久以來一直是台灣重要體育發展工作之一，因此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是刻不容緩的工作。所以自民國62年教育部體育司成立迄今，以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民國86年成立之後，對於國際體育交流工作也有很大的轉變。從以前盡力維護奧會會籍與積極參加運動競賽（體育司，1975），到現在積極主動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台灣國際體育交流業務產生了重要變革（劉宏裕，2003）。透過以上的敘述可以得知，為了提高我國競技運動的實力與國家能見度，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乃是刻不容緩的重點工作。前國際奧會主席Brundage（1952-1972）總是主張運動應在不受政治因素干預的情形下運作。而「奧林匹克憲章」其基本原則是排除政治干擾與政治歧視，不分宗教、種族，讓世界上的所有青年們，都能參加四年一度的奧運會，在公平的競爭下，增進相互的了解，進而促成世界的和平（湯銘新，1996）。所以在理想的境界中，運動與政治是必須分開的，在任何的國際運動賽會中應該極力避免政治因素的介入與干預。然而，在現實生活中，運動和政治是環環相扣的，「政治干預」也一直是許多國際運動賽會中備受爭議的議題之一。從現代奧運史上，不難發現政治干預運動的證據，1908年奧運會開幕典禮上，美國蓄意不承認英國國王；1936年的柏林奧運會，被希特勒用來作為政治宣傳；1972年慕尼黑奧運會以色列選手遭到殺害；1980年的莫斯科奧運與1984年的洛杉磯奧運則是冷戰期間，美俄兩國彼此抵制對方主辦的奧運會（王宗吉，1993）。由以上例子可以得知「政治不干預運動」只是國際運動社群所追求的理想而已，因此本部分將根據相關文獻探討兩岸與國內政黨間不同意識型態對於運動賽會爭辦的影響。

一、中國對於中華民國奧運會籍和參與國際運動的介入

（一）奧會會籍

自1922年國際奧會承認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為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來，其間雖歷經二次世界大戰以及國共內戰，但是卻未曾離開過國際奧會的運動社群。直到1949年之後，隨著兩個不同政治主權國家的成立，兩岸在國際社會上競爭是顯而易見的，特別是以奧運會為主的重大國際性運動事件上（劉宏裕，2003），在「一個中國」與「漢賊不兩立」的意識型態下，兩岸極欲於國際舞台上證明其正統地位，因此中共透過許多政治活動來排斥台灣，透過表5，可以從時代背景與脈絡瞭解「中華台北」奧會會籍的由來，並可看出中共在奧運會籍上對我的極力排斥。

（二）參與及申辦亞洲運動賽會

除了奧會會籍的更替之外，中共盡其所能的打壓台灣在國際體壇的地位，包括亞洲運動會的申辦和參與，第一屆的亞洲運動會於1951年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我國雖然是亞洲運動會創始會員國之一，但是由於當時印度與中共的友好關係，所以我國並未派隊參加，再加上中共於1971年取代我國在聯合國的地位後，從1974年伊朗的德黑蘭亞運開始，我國就因國際政治因素自1978年以來連續缺席三屆亞運會（詹德基，1997），直到1990年才又重新參加亞洲運動會，而當年亞洲運動會的主辦國又正好是北京。雖然已進入90年代，然而中共卻從未放棄對我國的孤立，並且在包括經濟、政治等議題的爭論仍是清晰可見（劭海，1996），並多次對於我國國旗、國號、國家認同與一中議題進行爭論與否決。

另外在我國重返亞運會的行列後也積極的爭取亞運主辦權，1988年李登輝先生接任總統後，即強調舉辦國際運動賽事，對於台灣在國際知名度與形象的提昇是一項很好的作法（吳經國，2001）。在當時李總統的指示之下，例如體育司、中華台北奧會等相關單位，隨即共同成立申辦亞運專案小組，負責統籌這項重任。而經過內部的決議後，決定由台北市代表申辦1998年亞運會。雖然國內相關單位的積極投入，但是由於我國與中國間的敏感議題無法達成共識，再加上當年申辦1998年亞運的亞奧理事會是在北京舉行，中共方面當然不希望台灣有此機會在國際上突顯，以免造成國際對於兩個中國的印象，因此在如此不利的情況之下，1998年的亞運主辦權即由曼谷取得，隨後我國又提出爭辦2002年亞運會的構想仍然沒有成功，主要也是受到中國介入的影響（行政院體委會，1999），由以上例子可知，兩岸分裂後，對於各自主體權的確立，已經從政治活動的爭論延伸

至運動賽會上。而運動對於台灣而言其實扮演著推動實質外交的重要角色，雖然我國自1922年奧會會籍成立以來，其間歷經中共以其政治影響力所造成之更改會籍名稱、會旗與會歌等不平等待遇所帶來的政治困擾，然而，為了保有於國際運動賽會參與的機會，我國也都能夠遵循「奧會模式」來參與國際運動賽會，但是我國近年來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以及參加各種運動競賽時卻時常遭到中國的從中阻攔，所以對於台灣而言，徒有辦理賽會的相關資源，卻一直苦無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機會。

兩岸在國際運動組織及運動發展的互動與影響一直是西方學者所關注的研究議題之一，對於兩岸在國際運動社會中的競逐與發展過程可以從表7得到印証（Lucas, 1980; Miller, 1992; Guttman, 1992; Houlihan, 1994; Brookes & Madden 1995; Darby, 2000），戰後兩岸在國際社會的特殊國際關係也在國際社會有很多的討論（Graham, 2001; Short, 1999; Van Kemenade, 2001; Sandschneider, 2002）。90年代，全球化的快速發展對於政治意識形態的形成與解構（Henry, 2001; Bairner, 2001; Houlihan, 1994, 2003），及對單一國家及其城市發展的衝擊之論述可以在西方學者的研究成果中得到印證（Henry, 2001, 2003），為了釐清戰後兩岸在面對全球化社會秩序的形成過程中的概念與影響因素，瞭解全球化對國家發展的衝擊，對國際賽會發展的影響及兩岸意識型態在全球化下對於兩岸爭辦國際賽會的衝擊與影響等概念有其必要性。

第四節 結論

隨著政府致力推動「務實外交」，體育運動更肩負起「體育外交」的重要使命。總結而言，我國自1922年奧會成立迄今已近80歲月，堅此百忍，從來未曾離開過國際奧會及體壇大家庭。雖然在中共加入聯合國之後，我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的確曾遭受嚴重的政治問題困擾，所幸在政府及民間通力合作之下，都一一解決，並迫使國際奧會修改憲章，建立所謂之「奧會模式」，讓我國的會籍及平等參加活動的權益地位更加穩固。國際運動賽會的舉辦包含了政治、經濟及文化等多項效益的產生，是目前各國積極爭取的重大活動，兩岸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自然不能置身於潮流外，特別是兩岸在面對“一個中國意識型態”的僵局下，如何在全球化的發展腳步下與國際社會接軌並各自發展實是兩岸重大的課題。戰後我國在遭受中國多次的政治干涉後，台北高雄市能夠成功申辦國際運動

賽會其所帶來的效益，固然是主要因素，但是對於國際處境特殊的台灣來說，藉由國際運動賽會國在國際突顯現階段我國的國際空間，是有利且有效的途徑。

第三章 奧會協議與我國國際體育發展之回顧

第一節 前言

我國現有參與國際體育事務 Chinese Taipei 之名稱，肇始於 1949 年之後兩岸分裂為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與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 Republic of China）兩個政治實體。在此框架下，國際社會包括美國等西方國家也一直堅持一個中國的政策，因而兩岸特殊的關係一直影響我國體育發展之定位。不論是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參與或申辦各類國際運動賽會，皆有中國政治力介入與干涉的痕跡，其中奧會會籍之定位，始終是兩岸爭議的最大關鍵。1981 年薩瑪蘭奇促成我國簽訂奧會協議，以暫緩中國問題，除保有我國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的可能性外，同時也讓兩岸能共融於國際奧會的權力運作之下。然而，兩岸戰後政治意識型態的鬥爭並未停止，從伍紹祖（1999）所出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史，指出奧會協議（Olympic Agreement）曾是中國領導人為「一國兩制」所鋪陳之對台戰略。因此，本章內容主要是重新審視奧會協議制訂前後，國際體育活動參與之衝擊及重新審視兩岸「奧會協議」之影響。

第二節 奧會協議形成前（1949-1981）

一、國際情勢與國內情勢

現代奧運創辦人古柏坦公爵有鑑於具有一千多年歷史的古希臘奧運會，終因政治與宗教因素遭東羅馬帝國皇帝 Theodosius 下令禁止一事，作為其恢復奧運之基本理念，那就是為避免未來奧林匹克理想再度因政治干預而結束，因此體育與政治必須分開。但是，國家主義與意識型態所造成的政治事件，卻始終於奧運史上層出不窮。其中包括兩岸自 1949 年分裂以來，為參加奧運使用名稱問題「正名」所產生政治干預體育事件。

隨著 1949 年國共內戰結束，國民政府遷居來台，兩岸分裂情勢大致底定，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國於北京建立中國人民共和國，美國對中國政權本有期待，欲給予外交承認且原本欲放棄國民黨政權（李英明、張亞中，2000），然而由於 1950 年韓戰爆發，美國為防止蘇聯、中國共產勢力於亞洲擴張，同時將其防線延伸至東亞地區，這才使美國體認台灣於西太平洋戰略位置的重要。於是美國的

外交策略轉為支持台灣主權合法化，更阻止中國加入聯合國與其它國際組織（琴喜淵，1984）。1958 年中國欲以武力侵犯台灣，大舉砲轟金門、馬祖在我軍奮勇抵抗以及美國援助下，並未對台灣造成威脅，但已是兩岸分裂以來，所發生規模最大的戰役。兩岸分裂後由於適逢冷戰時期，以及受到以美國為主國家集團的支持，因此台灣在國際地位合法性是無庸置疑的，在 1971 年之前，台灣不但擁有聯合國席次，同時也是五個安理會常任委員之一，而當時全球 141 個國家中與台灣有邦交關係的就有 66 國（高朗，1988）。然而在 1960 年代中期，再度受到國際局勢轉變，美國對蘇聯在軍事上的優勢喪失、越戰中損耗、共黨陣營分裂，是為美國重新思考亞洲策略之因素，此時中國與蘇聯關係惡化，更興起美國希望中國扮演對抗蘇聯的重要角色，「聯共制俄」的全球戰略隨即展開。而中國也為化解中、美雙方互為對峙的外交局面，以「乒乓外交」做為雙方友好表示，由於「乒乓外交」和「聯共制俄」的結合，以往美方阻止中國進入聯合國的政策有了重大調整，也導致 1971 年中國加入聯合國，而台灣基於漢賊不兩立的立場退出聯合國，從此台灣在聯合國席次遭中國所取代。此外 1979 年美國與中國建交後，台灣國際地位更逐漸受到矮化，中國在國際地位也漸趨穩固，同時影響我國於國際奧會或國際運動總會會籍與資格問題，進而對我國日後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的權利產生衝擊。從兩岸分裂至中國與美國建交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兩岸在國際主權主張以及「一個中國」的論述上，皆有其堅持立場與不同政治意識型態，也造成日後兩岸在政治、外交等眾多面向的衝突，而奧會協議就是在兩岸堅持其各自主權立場下所產生政治干涉體育的不對等模式。

二、我國奧會會籍資格與名稱問題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兩岸也展開了長達五十年的體育冷戰。特別是在「一個中國」議題上，雙方皆聲稱其政權正當性，以及擔心國際社會認為有兩個中國的政治假象，因此這樣的意識型態糾葛至國際運動場域裡。我國奧會創於 1922 年前身為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基於當時資訊流通不便，民眾對於奧林匹克或國家奧會並不十分瞭解，因此對內使用「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僅對國際奧會使用「中華奧會」名稱。1949 年中華奧會隨著政府遷居來台，並報請國際奧會告知我奧會 26 位委員中已有 19 位來到台灣，並獲國際奧會同意，並邀請我國參加第十五屆赫爾辛基奧運（湯銘新，2006）。我奧會在遷台初期，由於國際情勢丕變，連帶影響我國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的機會，處境可謂十分艱難。

三、兩會並存時期

首先遭遇的是 1951 年首屆亞運於已承認中國的印度新德里舉行，我代表團雖為亞運創始國之一卻未獲邀請。緊接著 1952 年，奧運會主辦國芬蘭因與中國有正式外交關係，便邀請中國與會，雖然遭到我國體育協會總幹事郝更生先生嚴正抗議後得以繼續參加，但是必須將奧會名稱改為「台灣」或「福爾摩沙」。隨後在國際奧會年會中，宣布雙方皆可參加。在「漢賊不兩立」的情形下，我國代表逕行退出比賽（湯銘新，2000）。

1954 年，國際奧會在雅典召開年會中以 23 比 21 票承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奧會，出現單一國家出現兩個國家奧會的先例，同時也是首次違背奧林匹克憲章之規定。1956 年，第十六屆奧運會在澳洲墨爾本舉行，中國因我國的參加而退出比賽，但是當時在國際奧會內仍是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奧會並存的時期。

1958 年，中國又再度以政治為由反對國際奧會承認我國會籍，在多次排我未成下，乃指責美國籍國際奧會主席布倫達治，企圖以政治手段在國際間製造「兩個中國」，並宣佈退出國際奧會以及八項國際單項運動協會。

中國在退出國際奧會後，積極利用與蘇聯的友好關係，對國際奧會施壓，逼使國際奧會在 1959 年慕尼黑第 56 屆年會中，作出對我極為不利的決議，認為我國奧會無法有效控制在中国的體育活動，且在名稱易於混淆之下，要求我國以其他名義重新申請入會，並暫停對我國奧會的承認，這是我國奧會會籍因名稱問題第一次被中止（湯銘新，2000）。

1960 年在外交部、教育部與國民黨社工單位等跨部會所組成的專案小組，協助中華奧會，以新名稱「中華民國奧會」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向國際奧會申請，於當年年會中通過新會名，但因參加選手來自台灣，必須在代表團名稱、服裝上冠上「台灣」。我會籍名稱問題看似告一段落，並且在 1960-1968 年間，我代表團即以「台灣」團名分別參加了 1960 年羅馬、1964 年東京、1968 年墨西哥奧運，但是在相關部會所組成的奧運正名小組，仍不斷的爭取以「中華民國」名稱參加奧運。終於在 1968 年於墨西哥舉辦的國際奧會年會中以 32:10 票通過得以使用「中華民國」China. R. O. 代表團名稱，雖獲正名成功，此名稱僅使用三次分別在 1972 年札幌冬運、慕尼黑奧運以及 1976 年茵斯布魯克冬運。隨後，因我國於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又面臨會名、會旗與會歌等政治問題（湯銘

新，2006）。

四、乒乓外交導致的危機與轉機

在 1960 年代中期，再度受到國際局勢的轉變，美國對蘇聯在軍事上的優勢喪失、越戰中的損耗、中國與蘇聯共黨陣營的分裂，都是形成美國重新思考亞洲策略的因素，更興起了美國希望中國扮演對抗蘇聯的重要角色。而一向以體育為政治服務的中國，以桌球作為化解與美國之間政治外交問題，促使中美兩國關係發展的「乒乓外交」，是中國以體育為國際政治服務的最佳詮釋（伍紹祖，1999），於是「乒乓外交」和「聯共制俄」的結合下，以往阻止中國進入聯合國的政策有了重大的調整，也導致 1971 年中國加入聯合國，而台灣方面基於漢賊不兩立的立場憤而退出聯合國，從此台灣失去其在聯合國的席次，更在 1979 年美國與中國建交後，中國國際地位日趨穩固下，台灣的國際地位與外交關係更形孤立，同時也包括國際運動參與的限制與矮化。

中國於 1971 年加入聯合國後，為確立「一個中國」的政策與代表權問題，因此自 1972 年中國逐漸加入亞洲及國際運動組織中，就極力排除與取代台灣會籍。奧林匹克憲章規定：「一個國家奧會所屬的各單項運動協會，如在國際總會中失去少於五種項目的會員資格時，則該國家奧會將不被國際奧會承認。」因此中國為了排擠我國首先於 1972 年 10 月於墨西哥舉辦的國際排球總會中，即輕易以中國排球協會取代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此一先例亦造成日後各國際運動組織相繼仿效（湯銘新，2000）。1973 年 9 月亞亞洲運動協會執委會會議上，伊朗及日本提案排我未果，但在 11 月德黑蘭特別會員大會中以 38:13 票通過。此後自 1973 年起，我在國際及亞洲之足球、籃球、排球等總會及協會之會籍，相繼以聯合國「一個中國」代表權理由，先後被中國取代（湯銘新，2006）。我國在此不利環境下，仍極力維護我各單項協會原有會籍，並積極爭取新會籍，包括雪橇、雪車等台灣少見的運動。表 3-1 為當時我國與中國在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的參與情形。

表 3-1 兩岸於國際運動組織參與情形表

組 織 名 稱	我單獨為會員	匪單獨為會員	匪我均為會員	備註
1. 拳擊	○			匪尚未申請加入

組 織 名 稱	我 單 獨 為 會 員	匪 單 獨 為 會 員	匪 我 均 為 會 員	備 註
2. 柔道	○			匪於 1980 年申請加入亞洲柔道協會，該會大會決定延期審議。
3. 馬術	○			
4. 帆船	○			匪已提出入會申請，惟該會認為不應附有條件。
5. 雪橇	○			匪迄未申請加入
6. 雪車	○			匪迄未申請加入
7. 籃球		×		原會籍於 1976 年遭排除。
8. 排球		×		原會籍於 1972 年遭排除。
9. 角力		×		原會籍於 1974 年遭排除。
10. 舉重		×		原會籍於 1974 年遭排除。
11. 體操		×		原會籍於 1979 年遭排除。
12. 滑冰		×		我國申請加入未獲通過。
13. 輕艇		×		我國尚無此單項組織。
14. 划船		×		我國尚無此單項組織。
15. 擊劍		×		我國申請加入未獲通過。
16. 冰球		×		我國尚無此單項組織。
17. 田徑			△	1979 年遭受排除，嗣進行訴訟獲勝，恢復會籍，為國際田徑總會仍在上訴中。
18. 足球			△	1980 年 7 月大會通過決議要求我改變名稱及限制我使用國家標誌。
19. 自行車			△	1979 年 8 月大會通過決議要求我改名及禁我使用國旗國歌。
20. 游泳			△	1980 年後改選之新理事會通過決議要求我改名並禁我使

組 織 名 稱	我 單 獨 為 會 員	匪 單 獨 為 會 員	匪 我 均 為 會 員	備 註
				用「中華民國」之標誌。
21. 現代五項			△	該會本年十月大會已決定納匪惟不接受其加入條件
22. 射箭			△	1979 年大會通過允匪入會之決議，嗣理事會決定要求我改名及禁用我國旗國歌。
23. 手球			△	該會 1980 年大會決議接納共匪為會員，並要求我改名，唯未涉及使用旗歌問題。
24. 射擊			△	本年大會通過那匪案並對我要求改名，至旗歌問題則未做明確之決定。
25. 曲棍球			△	本年大會通過那匪案並對我要求改名，至旗歌問題則未做明確之決定。
26. 滑雪			△	已通過共匪入會，惟仍維持我原有名稱，迄未涉及使用旗歌問題。
總計	6	10	10	以上我仍保有會籍者 16 個，匪有會籍者 20 個，匪我雙方均有會籍者 10 個。

資料來源：徐亨（1980）赴瑞士與國際奧會主席商談「中國問題」報告。編號 141186-141188。

自我國退出聯合國以來，兩岸在國際體壇引起了急遽變化，中國處心積慮以「一個中國」政策，杜絕「中華民國」國名出現於國際運動協會等國際場合，一方面除了排除與取代我相關國際運動協會之會籍外，積極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及申

請加入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等組織，並在基蘭寧主席安排下於 1975 年再度向國際奧會申請承認。從基蘭寧退休後之著作「我的奧林匹克年代」(My Olympic Years)一書中，可得知基氏對於中國重新加入國際奧會所持態度，茲摘錄如下：

自從我擔任國際奧會主席後的第一場記者會開始，我就一再表示要促使中國大陸參加奧運會的願望。我覺得一個擁有全世界最多人口的國家沒有參加奧運會，是一件奇怪的事。

譯自 Killanin (1983)

台灣方面則因 1974 年亞洲運動協會排除中華民國席位，邀請中國參加德黑蘭亞運，造成我國自 1974 至 1994 年間遭排除於亞運會外長達 20 年；1976 年又因名稱問題被迫退出加拿大蒙特婁奧運，此期間我國在國際體壇的挫敗，也引起政府相關當局對體育之重視，除了改組國內各體育組織，國內體育專職機構—體育司，也因應時代背景需要與挑戰下設立。

基於我國退出聯合國以及中、美建交兩項事實，當時國際情勢對我相當不利，許多國家紛紛承認中國為合法政權。也直接影響基蘭寧主席與國際奧會秘書長 BERLIOUX 女士希望我國更改國旗、歌的因素，他們認為：

基主席繼稱：目前美國對我已不支持，若干單項總會亦因我名稱及國旗、國歌問題，甚感困擾，情勢對我不利。

以及：

國際奧會秘書長 BERLIOUX 於答覆記者詢問何以限制我使用國旗、國歌時，詭稱聯合國承認中共為中國之代表，目前絕大多數國家已不承認中華民國，國際奧會要求我免用國旗、國歌，實有利於我參加奧運，且可避免遭致政治困擾。

徐亨 (1979) 68.7.16

1974 年德黑蘭亞運事件以及 1976 年加拿大政府禁止我參加奧運會後，「中國問題」再度受到國際奧會的重視，國際奧會不得不對「中國議題」進行合理的解決方式。1978 年基蘭寧主席認為中華民國奧會改名台灣奧會較合乎邏輯，由此可知基蘭寧多年來一貫的主張。然而從徐亨回覆基蘭寧的說詞中可以發現，我

方立場決不苟同這樣的想法：

基主席又詢問何以我奧會不接受「台灣」名稱。亨謂：中共的奧會會章中，明列其轄區包括台灣，如用台灣為名，無異承認受彼管轄。本人基於國際奧會委員立場，自不願見國際奧會將中華民國奧會送給中共的奧會。

徐亨（1979）68.7.16

1978 年中國在國際奧會雅典年會中，發動中東，非洲，亞洲及東歐等 35 國之委員，以拒絕參加 1980 年莫斯科奧運為由向蘇聯施壓提出排我建議。基蘭寧擔任主席期間，國際奧會即著手進行改變長久以來的「中國問題」，於該屆雅典年會中決議組成三人小組，分別至北京與台北奧會訪問，作為下屆烏拉圭蒙特維多年會中提出「中國問題調查報告」之依歸，而中國所提出的入會案也暫被擱置。在中國、蘇俄及其他多方壓力下，在 1979 年四月烏拉圭蒙特維多年會中提出對我不利的決議案，但經我全力協商，以 36 票對 28 票通過決議，該決議內容為：

- （一）承認在北京的中國奧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Peking）。
- （二）繼續承認設於台北的中國奧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Taipei）。
- （三）雙方之正式名稱，旗歌等事項則再行協商。

然而此決議內容不為中國所接受，再加上當時國際奧會主席基蘭寧（Killanin），亟欲拉攏中國入會，因此包括中國奧會會章的審核以及私下權力的運作，皆可洞悉基蘭寧為讓中國加入所使用之手段，分述如下：

有關共匪奧會會章，在今年四月間的蒙特維多大會中全體委員，包括執委會執委在內，都沒有看到其會章.....僅基蘭寧主席片面宣稱中共奧會會章合格。

王飛（1979）檢呈「祥案小組」代擬之我奧會聲明稿。

基主席又電亨前往波多黎各，預料基主席勢必運用執行委員會之親匪力量，對所謂「中國問題」，在職委會中做成相當程度之決定。

徐亨（1979）68.7.16 徐亨參加波多黎各國際奧會執委會籍各國奧會聯

席會代表團工作報告。

於是不顧烏拉圭蒙特維多年會中決議，1979 年 6 月與 10 月，分別在波多黎各聖胡安和日本名古屋舉行的執行委員會中通過一項決議，將烏拉圭年會所決議內容變更為：

1. 承認北京之奧會名稱為中國奧會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Peking)，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與國歌。
2. 台北的中國奧會名稱更改為中華台北奧會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名稱下繼續參賽，但須提出不同於現在使用的旗歌，並需經過執行委員會批准。

在此情況下，中共順利重返國際奧會，而我國奧會對此結果相當不能接受。可由徐亨委員及奧會主席沈家銘對於國際奧會之決議所發表論述中得知：

徐亨認為中共奧會會章中名列其轄區包括台灣，如用台灣為名，無意承認受彼管轄。本人基於國際奧會委員立場，自不願見國際奧會將中華民國奧會送給中共的奧會。

徐亨 (1979)。參加波多黎各國際奧會執委會籍各國奧會聯席會代表團工作報告

共匪奧會會章第三條，自稱為中國唯一的奧運代表，這是既不符事實又不合法的說法，因為中共既無權力控制我中華奧會轄區之運動，自與蒙特維多大會決議相抵觸。

沈家銘 (1979)。我國奧會籲請國際體育界以公平原則處理會籍問題。

我奧會則被暫停參與國際奧會所有相關之活動，包括未被邀請參加 1980 年莫斯科奧運會，此為我國奧會會籍二度遭到中止。當時為我國奧會史上，最為艱難的時期，由外交部檔案內容，瞭解外交部全力支援奧會，先後派外交官徐斌、李炎等駐會辦公，並陪同奧會前往友邦進行訪問，其內容如下：

鑑於支持我奧會會籍之國家泰半為中南美洲各國，在本年十月下旬國際奧會執委會於日本名古屋再度集會，因此派員前往中南美各國爭取繼續助我確有其必要，故擬同意我奧會之請派徐參事斌陪同巴拿馬籍國際奧會委員里昂分訪中南美各國。

王飛（1979）。呈蔣彥士借調徐斌參事陪同巴拿馬籍國際奧會委員訪問中南美洲各國爭取助我。

以及成立維護會籍工作小組，並編列大筆預算做為使用經費，表 3-2 為當時維護會籍小組所編列的工作經費表：

表 3-2 中華民國奧會維護會籍工作小組經費預算表

預算項目	金額	說明	備註
一、維護會籍工作小組人事費	570 萬		人事經費照實際任用人員報銷
1、召集人	60 萬	一人每月五萬元，全年計如上數。	
2、專任委員	108 萬	每人每月三萬元，三人全年計如上數。	
3、兼任委員	42 萬	每人每月五千元，七人全年計如上數。	
4、各單項辦理國際事務及維護會籍人員津貼	360 萬	每人每月二萬元，十五個協會全年計如上數。	
二、協會補助費	540 萬	每一個協會每月三萬元，十五個協會全年計如上數。	若干單項協會經費籌措困難，擬由本會斟酌實際需要補助並按實際支出報銷。
合計	1110 萬		

資料來源：中華奧會函教育部。奧發字第 345 號（68.9.10）。

至於我國籍國際奧會委員徐亨先生方面，於 1979 年十二月在克盡一切努力

仍難挽回之後，向瑞士洛桑法院提出控告，要求該法院裁判名古屋決議案無效其目的在維護奧林匹克憲章之尊嚴與完整，徐亨先生的聲明如下：

在名古屋決議案通過前，國際奧會前任主席基蘭寧主席訪華之際，吾人曾一再指出該項決議案與憲章規定抵觸，但基氏一意孤行，致發生若干事故，我在一切努力已盡之後，始被迫進行訴訟，絕無意使國際奧會聲望受損，而實不願見奧林匹克精神及原則在政治干預下遭致破壞。

李炎、丁善理（1980）奉派隨同徐委員亨赴洛桑商談我在國際奧會之地位問題經過報告。

1980 年 3 月，經洛桑法院審理，判定國際奧會敗訴，需維持國際奧會於烏拉圭年會中決議，國際奧會自知理虧，決定將憲章若干條文加以修正，將原有參加國使用之國旗、國名、國歌等規定改為使用代表團之會旗、會名、會歌。

1980 年 7 月國際奧會主席基蘭寧（Killanin）任期屆滿，該會經莫斯科奧運舉行期間之年會中改選由西班牙籍委員薩瑪朗奇（Samaranch）接替。薩氏上台以後，數度與我國國際奧會委員徐亨會談，其目的就是要儘快解決中國問題。隨後在 1980 年 12 月 3 日徐亨先生與薩瑪蘭奇在瑞士 Palase 飯店晤談，將我國奧會之立場與薩氏進行洽談，薩氏雖急欲解決我國會籍問題，然而在國際現實環境中此一問題仍有政治因素的考量且並未完全獲得解決。

國際奧會雖為一體育組織，仍難免受政治因素之影響，蓋因所有委員不能完全不顧其政府之立場，此係一存在之事實。

徐亨（1980）赴瑞士與國際奧會主席商談「中國問題」報告。

徐亨於 1980 年 9 月 27 日與「祥案小組」舉行會商，所獲初步結論如下：

- （1）我應請國際奧會撤銷名古屋決議。
- （2）國際奧會應通過法案規定今後奧運使用之旗歌均為各國奧會之會旗會歌，而非各國之國旗國歌。
- （3）我奧會名稱可改為「台北中華奧會」或「中華台北奧會」。
- （4）在國際奧會憲章新規定下，我可考慮使用我奧會現有會旗作為將來參

加奧運之旗幟。

徐亨（1980）赴瑞士與國際奧會主席商談「中國問題」報告。

而薩氏一方面也對徐亨先生說明在現實環境下，必須選擇對我國奧會日後參與國際體育活動較有利的方式。薩瑪蘭奇表示：

- （1）倘我仍用國旗標緻，則將來參加其它國際競賽仍將面臨困難。渠為我設想，願助我恢復所有地區及奧運運動組織之會籍，故勸我勿用此項標誌，深信為一勞永逸之計。
- （2）我方訴訟即使獲勝，必難獲致具體結果，國際奧會絕不致對訴訟就範，甚至不惜遷移會址。
- （3）國際奧會雖屬運動組織。但難完全脫離政治。渠可將我現有會旗提交執委會討論，惟可預料必難獲得通過，故盼我對渠建議再行甚作考慮。

徐亨（1980）駐瑞士孫逸仙中心電發。外交部收電第 24216 號。

徐亨在與薩氏商談的「中國問題」報告中也提及：

- （1）我方控告即使初審獲勝，但經上訴後整個訴訟可延至若干年，屆時我並無實益可獲。
- （2）倘若我接受渠之意見，渠強調可助我恢復所有國際運動單項總會會籍。
- （3）在亨退休之後，我可提薦國際委員人選接替遺缺。

徐亨（1980）赴瑞士與國際奧會主席商談「中國問題」報告。

於是此次徐亨先生與薩氏的會晤下，對於日後我國奧會會籍的名稱與旗歌等問題達成初步協議。並約定於 1981 年 1 月 26 日再次於瑞士會晤。我與國際奧會之訴訟案，均由國內高層人員組成之「奧會問題執行小組」進行決策，並與國內、外律師研討相關問題，最後由中華奧會分析評估與薩氏商談中國問題後，提供執行小組「進」與「退」兩種方案（湯銘新，2006）。

甲案：退出。寧為玉碎，不為瓦全。國際奧會實際上已被政治污染；如果接受改名稱、換旗幟，不能唱國歌，為了國家尊嚴、體面，不參與奧林匹克組織也罷。

乙案：忍辱負重。接受薩氏的建議（會旗中的國旗改為青天白日之國徽）留在國際奧會，使青年人有參加奧運的機會。其主要的原因為長期以來中國大陸力謀排我，而今國際奧會對中華奧會會籍上表面並無異議，只是會名、旗、歌問題迫我更改，倘輕言退出奧會，豈非正中中國大陸之計，會使親者痛仇者快。

會旗的修改方面：

本組經就此項問題之利弊加以研討，咸認與其修改現有會旗，不如另行設計新會旗為宜，蓋因：

- (1) 新會旗設計之原則為保有國徽及國花等標誌，其代表性自甚明確。
- (2) 新會旗可將國家標誌寓於圖案之中，合乎各國奧會會旗之通例。
- (3) 新會旗之方式富有彈性，對外易為國際奧會及各運動組織接受，對內亦不難向社會交代。

蔣彥士（1980）。呈奧會問題執行小組召集人孫運璿。我在國際奧會使用旗幟問題說帖。

在經由國內相關人士的深思熟慮後，傾向支持乙案，一方面導因於中國乒乓外交的成功，讓國內高層重新重視體育活動與外交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失去奧運活動的重要舞台，對於國際體育交流與國際關係將產生重大衝擊。國際體育活動之重要性，可從蔣彥士先生呈孫運璿院長的簽呈內容中獲悉：

目前我在國際間對於政府間組織之參與，由於政治因素幾已趨於停頓，而民間國際組織之活動也面臨若干困難，而此等組織之中較具規模而易收宣傳效果者，似以「體育」一項最引人注意.....

蔣彥士（1980）。呈奧會問題執行小組召集人孫運璿。我在國際奧會使用旗幟問題說帖。

倘若退出國際奧會，其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會籍，也亦隨之喪失，對於年輕運動選手而言，也將失去參與國際體育競賽的機會。所以在孫運璿院長呈蔣主席的內容中提及：

為爭取我青年選手在國際間比賽之機會，破除共匪孤立我方之陰謀，我仍須保留我在國際體壇之地位及席次。

孫運璿（1981）呈蔣主席。我在國際奧會使用旗幟問題說帖批示。

基於上述考量下，於 1981 年三月二十三日國際奧會與我國在洛桑正式簽訂協議，協議內容為：

- （1）我國奧會名稱應為「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 （2）中華台北奧會所送之旗幟及標誌業經國際奧會核准。
- （3）國際奧會確保今後我參加奧運會及其他國際奧會所舉辦之活動享有其他國家奧會完全相同之地位及權利。
- （4）國際奧會將協助中華台北奧會申請加入或恢復我各單項運動協會在各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會籍。

茲將上述我奧會名稱問題演變整理成表 3-3：

表 3-3 台灣與中國在奧運會的權力爭論

年份	時代背景	會籍演變事件描述
1922	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	IOC 承認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
1949	中共政權成立； 國民政府遷居來台	
1952	第 15 屆赫爾辛基奧運會	IOC 第 48 屆年會同意兩岸都可參加奧運，台灣宣布退出。

1954	第二屆亞運會	IOC 第 50 屆年會，承認兩個中國奧會。
1958	823 砲戰	中共宣布退出 IOC 與國際運動組織。
1959	IOC 第 56 屆年會	IOC 要求我奧會名稱改正。
1960	羅馬奧運	IOC 第 58 屆年會決議我國採用「台灣」名稱參加奧運。
1968	墨西哥奧運	IOC 第 68 屆年會，准予我國採用 ROC 名稱
1972		我國首次以 ROC 名義參加冬季奧運會
1974	第七屆亞運會	中國取代中華民國參加第七屆德黑蘭亞運會
1976	蒙特婁奧運	加拿大政府阻止我國選手入境。
1978	第八屆亞運會	中國與美國建交。
1979	中共和美國建交	IOC 執行委員會決議中共為「中國奧會」，我國為「中華台北奧會」並需更改名稱、國旗與國歌。
1980	莫斯科奧運	IOC 第 82 屆年會通過將我國名、國歌、國旗改為代表團團名、團歌、團旗
1981	瑞士洛桑簽訂協議	我國與 IOC 簽訂協議即為「奧會模式」
1984	洛杉磯奧運	我國第一次以中華台北名稱參與奧運。
1986		恢復亞奧會會籍

資料來源：Guttmann (1992)。

在此項協議簽訂後，我國即以「中華台北奧會」名稱參加未來奧運以及其它國際奧會所承認之各項體育活動，並享有與其它國家奧會同等地位與權利。回顧我奧會會籍的演變與訂定過程，反映出當時國際局勢與兩岸政策的演變，因此時代背景是主導會籍發展的主要原因。體育運動為配合政府推動之務實外交，肩負起「體育外交」的重要使命，「奧會協議」的接受，雖承諾台灣獲得和其它會員國地位平等，但是世界上卻無一個國家使用非國旗、國名、國歌參加國際比賽，此何嘗不是一種政治歧視。然而雖在相關名稱的使用難免有些許遺憾，但是卻無損國際體育活動實質參與以及參與活動的權益與地位。此協議確定當可視為台灣突破外交政策自我設限的關鍵，倘若不接受協議內容，那麼台灣無法走上國際舞台，同時我國國際體育的參與空間也將遭到壓縮。

而就國內當時情況而言，自 1949 年我國奧會隨國民政府遷居來台後，基於當時國、內外環境丕變，在外有政治干預及歧視，內又急於多項民生政策的實行，因此體育活動推行無法獲得政府眷顧以及社會大眾重視，在此惡劣局勢下，我國奧會與各單項運動協會僅能屈就中國政治干預的狹縫中勉為其難的苟且發展，直到 1971 年中國以「乒乓外交」成功達成體育為政治服務的目的後，對我國國際體育交流與外交關係產生衝擊，國內相關單位才意識到體育活動交流與國際關係之重要性，也因此當時教育部長蔣彥士先生，積極向蔣經國總統鑒言國際體育事務重要性，國內各體育組織重新改組，體育司的成立也因應時代背景的需要與挑戰下於焉成立，可說是開創國內體育專職機構的新里程碑。

第三節 奧會模式形成後（1981-2006）

奧會協議於 1980 年簽訂完成後，依據協議書內容，我國擁有與其它國家奧會相同的地位與權利，得以參加奧運以及其它國際奧會所贊助與承認的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國際情勢適逢冷戰結束，並且開始進入複雜且高密度的全球化時代（Robertson, 1992），各國之間的交流越趨頻繁，在協議內容的保障下，我國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除了提供優秀選手國際競賽的機會外，也為配合政府致力推動的「務實外交」，體育運動肩負起「體育外交」的重要使命。然而由於奧會協議中「Chinese Taipei」是英文名稱，並未有「中國台北」或「中華台北」的中文翻譯名稱，而且國際奧會也並未詳細說明的情況下，往往造成兩岸體育交流時所引發的名稱爭議問題，為了消弭此一敏感議題以及避免被中共矮化，在進行幾次交流與討論後，由我國奧會秘書長李慶華先生與中國奧會何振樑先生在 1989 年 4 月 6 日於香港簽訂兩岸體育交流協議（李慶華，1989）¹。其內容為：

台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赴大陸參加比賽、會議或活動，將按國際奧會有關規定辦理，大會（即主辦單位）所編印之文件、手冊、寄發之信函、製作之名牌，以及所做之廣播等等，凡以中文指稱台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時，均稱之為「中華台北」。

台灣方面除了於 1989 年簽訂兩岸體育交流協議外，同年 5 月教育部修正並

¹ 李慶華（1989）。兩岸體育交流協議內容手稿。1989 年 4 月 6 日。

公布「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涉及大陸參訪問題作業要點」(陸委會，1991)²以處理兩岸體育交流相關業務，隨後又公布有關大陸人士來台相關規定與法案。像是1990年9月17日教育部公布「現階段大陸人士來台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規定」、總統於1992年7月31日公佈實施「兩岸人民關係條例」、1991年5月2日在李前總統宣布終止「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以及承認中國為政治實體後，中華奧會執行委員會在第35次執行會議的召開下決議通過支持中國體育代表隊來台參賽。隨後台灣方面也陸續制訂了相關的規定，由於政策繁雜，茲將奧會模式制訂後兩岸於體育交流方面所做的重要政策制訂整理成表3-4。

表 3-4 兩岸體育交流政策制訂時程

年份	台灣方面	中國方面
1978		中共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所制訂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國策
1979		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強調民族利益、要求國共會談、開放通航通商等
1981		葉九條：闡述一國兩制的涵意
1983		六個辦法：闡述一國兩制的涵意
1984		鄧小平正式提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
1987	開放大陸探親	中共總理趙紫陽，發表中共對台政策和平統壹、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
1988	通過「現階段大陸政策」。 成立的大陸工作指導小組。	
1989	簽訂兩岸體育交流協議	
1990	「現階段大陸人士來台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規定」	中共體育委員會發佈「關於對台體育交流歸口的意見」。 中央與國務院辦公廳發表「關於做好台灣上層人士來訪接待工作的意見」。
1991	實施「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中共成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1)。檢送研商因應大陸體育選手來台參訪有關事宜會議紀錄。(80)陸文字第2084號函。民國80年8月15日。

年份	台灣方面	中國方面
	終止「動員戡亂臨時條款」	
	制訂國家統一綱領。	
1992	總統公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公布「中國公民往來台灣地區管理辦法」。 中共國台辦發佈「關於大陸民眾赴台經貿、文化交流的規定」。
1993	教育部體育司完成「兩岸體育交流計畫草案」	中共發表「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問題」。
1994	行政院陸委會公布「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須知」	中央與國務院台灣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台灣官員以民間身份前來大陸參加交流活動的通知」。
1995	李總統發表「建立兩岸正常關係，塑造統一有利形勢」。	
1997		中共國家體委頒佈「關於做好台灣來大陸交流人士接待工作的通知。」與「進一步加強對台體育交流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8	體委會修正公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查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及運動員來台參觀訪問原則」。	
1999		國家體育總局港澳台辦公室頒佈「重申台灣體育團隊來祖國參加國際性比賽和活動的稱謂問題通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關於兩岸體育交流活動的形成，可從檢視兩岸在交流政策的制訂上，瞭解其政策與交流情形的演變。在大陸方面，對台的體育政策始於 1978 年中國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所制訂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國策（姜傑，2000）。隨後中國於 1979 年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強調民族利益、要求國共會談、開放通

航通商等。接著又陸續提出例如 1981 年「葉九條」、1983 年鄧小平的「六個辦法」，主要闡述一國兩制的涵意以及 1984 年鄧小平正式提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王宮安，1988)，是兩岸統一與治理模式的基本架構。而 1992 年元月公布「中國公民往來台灣地區管理辦法」才是大陸真正派遣優秀運動員來台進行體育交流的法令規定。

而另一方面台灣在面對中國「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政治訴求下，視中國的政策為統戰陰謀。1980 年 3 月，蔣前總統經國先生宣布「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三不政策」，(蘇瑞陽，2004)，此時敵對的狀態依然存在。然而自 1987 年 10 月執政黨中常會通過開放大陸探親後，再經由內政部舉行記者會宣布，台灣對兩岸體育交流政策制訂也紛紛出現，然早期在尚未簽訂正式的體育交流協議之前，即有一些非官方允許的民間體育交流活動(李俊杰，2003)，之後隨著 1987 年中國全國體總主席李夢華邀請台灣運動員參與在廣東所舉行的「全國運動會」，以及 1988 年體育界討論是否參加 1990 年於北京所舉行的亞運等議題，對於中國的邀請以及是否前往中國參與體育活動，遂引起了國內政治與體育團體的熱烈關切與重視，再加上政府對大陸政策的推動，在 1988 年即有多項關於兩岸體育交流的政策制訂，例如：7 月 13 日執政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現階段大陸政策」。8 月 18 日行政院成立大陸工作會報，由外交、內政、國防等單位首長所組成的大陸工作指導小組。8 月 24 日執政黨成立大陸工作指導小組。12 月 1 日行政院核定「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及「現階段大陸傑出人士，在海外學人學生來談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潘邦正，1993)的實施，顯示執政當局對於兩岸體育交流的回應。

自 1992 年以來，兩岸奧會對於促進體育交流方面也有多次接觸，並分別對雙方體育合作的內容定期交流與溝通，除了介紹各自的體育發展情形外，也對於相關體育交流問題廣泛的交換意見，也為兩岸人民的瞭解和情誼做出實質貢獻，表 3-5 為現存歷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的會議內容³：

³ 因中華奧會業務交接疏漏，因此目前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備忘錄僅保有自 2001 年 5 月 7 日後之內容。

表 3-5 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內容

屆次	日期	地點	備忘錄內容
4	2001/05/07	台北	1. 發展兩岸體育交流與合作。 2. 兩岸奧會應作為兩岸體育界主要的聯絡管道。 3. 兩岸奧會有必要繼續協助各自所屬的單項運動協會，在國際體育活動中遵守「奧會模式」。
5	2001/11/14	廣州	1. 進一步推動兩岸體育交流、合作開發體育產業以及其它關心的問題深入。 2. 繼續加強兩岸體育交流與合作，為增進兩岸人民瞭解與情誼做出貢獻。 3. 應繼續加強溝通與協商，為實現兩岸體育交流健康永續發展做出最大努力。 4. 在國際體育活動中遵守奧運模式。
6	2002/12/25	台北	1. 進一步推動兩岸體育交流、合作開發體育產業以及其它關心的問題深入。 2. 繼續加強兩岸體育交流與合作，為增進兩岸人民瞭解與情誼做出貢獻。 3. 應繼續加強溝通與協商，為實現兩岸體育交流健康永續發展做出最大努力。 4. 在國際體育活動中遵守奧運模式。
7	2003/11/03	北京	1. 遠偉民主席向中華台北代表團介紹北京 2008 奧運籌備工作情況。 2. 雙方進一步就北京舉辦 2008 年奧運會等共同關心的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3. 雙方表示共同努力，繼續促進與維護兩岸體育交流與合作。
8	2005/07/27	台北	1. 雙方進一步就北京舉辦 2008 年奧運會等共同關心的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2. 雙方表示共同努力，繼續促進與維護兩岸體育交流與合作。
9	2005/12/05	北京	1. 雙方進一步就北京舉辦 2008 年奧運會等共同關

屆次	日期	地點	備忘錄內容
			心的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2. 雙方表示共同努力，繼續促進與維護兩岸體育交流與合作。

資料來源：中華奧會（2006）。

從以上兩岸在體育交流政策的制訂上，可以發現在全球化架構下，中國方面從以往對台灣的武力攻擊與軍事威嚇到率先提出「和平統一全中國」的政治訴求，而台灣從「三不政策」的敵對意識，轉為對中國相關政策的開放，從這些方面都可看出兩岸逐漸由對立走向溝通，1987 年台灣開放人民前往大陸探親後，兩岸的體育交流活動更是蓬勃發展，兩岸奧會也致力於增進兩岸人民的瞭解與情誼，並一再強調我國必須遵守奧會協議的規範，由中國方面的堅持可以看出兩岸體育交流的同時，仍然存在有政治意識型態的糾葛。

一、中國對台灣國際體育交流之干預

兩會洛桑協議歷經控訴、協商、兩岸各讓一步「各自表述」，以平等互惠之精神簽訂後，我國於國際運動賽會的參與及爭辦，並未如協議內容所言享有與其它會員國般平等之對待，台灣方面仍稟持愛國之政治意識型態出現於國際體壇，例如任意於賽會舉辦場所攜帶國旗事件，多次造成主辦單位的困擾以及被視為不遵守協議書內容。而中國為避免國際社會對於「兩個中國」現象產生，也經常利用國際場合重申「一個中國」政策，並對我國體育外交以政治力加以干預，包括阻擾運動賽會參與以及國際運動賽會的爭辦兩部分。

（一）阻撓運動賽會的參與

除了奧會會籍的更替之外，中國盡其所能的打壓台灣在國際體壇的地位，包括亞洲運動會的申辦和參與，第一屆的亞洲運動會於 1951 年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我國雖然是亞洲運動會創始會員國之一，但是由於當時印度與中共的友好關係，所以我國並未派隊參加，再加上中共於 1971 年取代我國在聯合國的地位後，從 1974 年伊朗的德黑蘭亞運開始，我國就因國際政治因素自 1978 年以來連續缺席三屆亞運會（詹德基，1997），睽違了 12 年之後，才又以「中華台北」名稱參與 1990 年的亞運，而當年亞運的主辦國又正好是北京。雖然已進入 90 年代，並

且透過國際奧會解決了奧會名稱的問題，然而中國卻從未放棄對台灣的國際孤立與政治干涉，包括多次對於我國國旗、國號、國家認同與一中議題進行爭論與否決，表 3-6 說明 1994 年至 1997 年間中共對於我國參與國際體育事務干涉之情形：

表 3-6 近年來我國參加國際體育活動遭受中共阻礙情形表

年份	參加競賽或活動 名稱	遭受阻礙事情	處理情形
1994 年	廣島亞運	中共阻擾李前總統與行政院徐副院長前往參觀廣島亞運。	中華奧會主席張豐緒表示，視政府指示可能停止兩岸一切體育活動。
1995 年	亞青田徑錦標賽	中共對我國田徑協會會旗上有國旗表示不滿，強制要求更換旗幟。	田協對此提出抗議，並強調因中共代表團人員不瞭解而產生誤解。
1996 年	亞洲橄欖球會員大會	因中共要求入會，主辦單位向我國通知，比照「奧會模式」更改會名、會旗。	橄欖球協會對此事件提出報告，並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問題
1996 年	國際高爾夫年會	中共要求加入，並請我國依照「奧會模式」，辦理會名與會旗名稱的變更。	我國於 1998 年遵循奧會模式，變更會名與會旗。
1996 年	亞特蘭大奧運會	將給予我國之大會貴賓卡降級以及留學生揮舞國旗事件。	我國對大會所提供之次級貴賓卡提出嚴重抗議。極力協助留學生處理此事件，並獲順利解決。
1997 年	釜山東亞運	主辦單位將貴賓的 G 卡收回後，重新發給層級較低的貴賓卡。	總領隊代表署名並致函籌備會表示嚴正抗議。除隊職員外，其餘教練、選手仍照常參加開幕典禮，以維護國家尊嚴及選手權益。
2001 年	亞洲盃女子足球	於台北市立體育場舉行	遭現場警方制止，引起國

年份	參加競賽或活動 名稱	遭受阻礙事情	處理情形
	賽	時，警察不准我觀眾揮舞 國旗。	內輿論。
2005 年	亞青柔道錦標賽	於台北市小巨蛋舉行開 幕時，三名男子持巨幅國 旗進場。	一分鐘後三名男子自行 離場。
2006 年	曼谷少年運動會	我國游泳選手身披國旗 領獎。	遭受北京隊職員以粗暴 手段搶下國旗。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阻擾國際運動賽會的爭辦

我國重返亞運會的行列後，國際體育活動的參與也從被動轉為主動。除了維持原先對於國際體育賽事的參與外，同時積極的爭取各項運動賽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的主辦權，1988 年李登輝先生接任總統後，即強調舉辦國際運動賽事的政策方向，對於台灣在國際知名度與形象的提昇是一項很好的作法（吳經國，2001）。在當時李總統的指示之下，例如體育司、中華台北奧會等相關單位，隨即共同成立申辦亞運專案小組，負責統籌這項重任。而經過內部的決議後，決定由台北市代表申辦 1998 年亞運會。雖然國內相關單位的積極投入，但是由於我國與中國間敏感的政治議題無法達成共識，再加上當年申辦 1998 年亞運的亞奧理事會是在北京舉行，中共方面當然不希望台灣有此機會在國際上突顯，以免造成國際對於兩個中國的印象，因此在如此不利的情況之下，1998 年的亞運主辦權即由曼谷取得，隨後我國又提出爭辦 2002 年亞運會的構想仍然沒有成功，除了受到中國政治介入的影響外，再加上國內對於申辦大型賽會的認知與準備不夠周延，又一次面臨失敗（行政院體委會，1999）。茲將歷年台灣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情形整理成下表 3-7。

表 3-7 歷年台灣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情形一覽表

賽會名稱	年份	代表爭辦城市	爭辦結果
亞洲運動會	1998	台北市	失敗

世界大學運動會	2001	高雄市	失敗
亞洲運動會	2002	高雄市	失敗
世界大學運動會	2007	台南市、高雄市	失敗
東亞運動會	2009	台北市	失敗
聽障奧運	2009	台北市	成功
世界運動會	2009	高雄市	成功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從以上例子可知，兩岸分裂後，對於各自主體權的確立，已經從政治活動的爭論延伸至運動賽會上。而運動對於台灣而言其實扮演著推動實質外交的重要角色，同時體育交流更是率先衝破兩岸政治對峙的隔閡。我國參與奧運的會籍名稱，期間雖歷經中國以政治影響力所造成之會籍名稱、會旗與會歌更改等不平等待遇，但是為了保有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的機會，我國也都能夠遵循「奧會模式」來參與國際運動賽會。並且一改過去的被動參加轉為主動的爭辦國際運動賽會，但是在中國強勢政治勢力的介入下，確實壓縮了台灣在國際體育活動的空間，也是阻礙兩岸體育正常交流的因素，所以對於台灣而言，縱使徒有辦理賽會的相關資源，卻一直苦無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機會，此外，在全球化的架構下，體育活動交流成效具有不可忽視的力量，唯有在遵守奧會協議的規範下增加與對岸的體育交流、化解彼此的隔閡與誤解，甚至加強與其它國際運動團體的交流，台灣的國際體育發展才能有所擴展。

對於國內體育發展而言，在歷經中共數十年以政治干涉體育過程中，台灣始終被中國以其政治影響力來造成台灣在國際體壇的孤立與矮化，甚至在奧會模式形成與兩岸體育交流協議的簽訂後，中共仍在國際賽會的參與及申辦上，對台灣加以干涉，對於台灣在國際體育運動的發展上，形成極大的阻礙力量。時代趨勢下也使得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國內、外的體育發展更為重視。

成立體育發展基金、增辦國際賽會、強化運動科學、獎勵企業贊助....

而這些結論也是體委會目前的施政主軸，包括如何提昇國民體能、體質、如何拓展國際體育空間等，也都是我們目前努力的方向。

陳全壽（2006）。4/14 立法院質詢記錄。

台灣 2004 年在雅典奧運的首次奪金；北、高兩市同時申辦 2009 年聽障奧運與世界運動會成功，對於長久以來始終在兩岸政治糾葛下的國際體育發展來說，確實是一項重大的突破，這也說明運動對於化解不同政治意識型態甚或敵對狀態下的兩方主權，有其特殊的功能與影響。

第四節 結語

我國國際體育交流自兩岸分裂以來，受到整個國際局勢及兩岸政策的演變，為了維護國家利益與順應時代潮流，奧會協議的簽訂作為維護台灣國家尊嚴與突破外交設限的重要關鍵，在我國外交與國際體育交流上具有劃時代之意義。各體育組織因恪遵奧會協議內容，勿將愛國情節與政治意識型態帶入國際體壇，以避免造成主辦國困擾以及重演終止會籍之憾事。另一方面國際體育交流的挫敗以及維護我奧會會籍的過程中卻喚醒政府對於國內、外體育活動的重視，為了解決我國奧會會籍問題，政府成立幾個跨部會的工作小組，包括外交部、教育部、中華奧會以及各單項協會等，顯現出政府單位的重視，但是卻也突顯國內體育外交人才的缺乏以及相關配套措施的不足。

奧會協議簽訂後其影響也擴及至非體育的相關領域，政府與民間團體，包括非體育組織在內，在參加國際活動與中國發生名稱或旗幟問題之爭執時，各國際組織也援用兩岸奧會會籍之方法來解決兩岸之間的衝突問題，例如：APEC、亞洲銀行等，「奧會協議」延伸成「奧會模式」成為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相關會議或活動時的限制，並廣為國際社會所採用，是相關單位日後必須設法找出方案加以修正的重要議題。

面對全球化下國際體育運動的蓬勃發展，未來國內體育發展更必須強調與國際接軌以符合時代趨勢，因此當前政府相關單位與民眾必先瞭解國際運動社群所重視議題，在觀念上取得共識，對於日後體育的發展才能有所助益，在下一章中將分別說明目前國際體育社群關注之議題。

第四章 國際運動社群發展議題之回顧

第一節 前言

本文回顧並檢視奧林匹克發展對於奧林匹克活動發展相關議題的變遷。以政治、經濟及文化三個結構面向（structure）變遷中，奧林匹克活動發展議題中在結構變遷中扮演重要角色的行動者（actors）之間互相激盪，呈現出各不相同的影響與新的運動社會現象（Horne, Tomlinson and Whannel, 1999）。例如政治力（political power）介入運動，奧運賽會（mega-events）成功運用市場經濟的過程及種族、性別、禁藥議題在不同時期的爭論，來論述過去與現在國際體育發展現況。然而奧林匹克活動發展歷史久遠，議題繁多，本文僅以結構與行動在運動發展中的對話概念，列舉一些重要社會現象加以呈現及分析其中的社會意涵。

第二節 運動與政治

本節將從國內與國際的層次探討運動中的政治現象，將先簡述運動與政治的基本關連，並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作為為主要探討的場域，並進一步討論女性、種族以及禁藥問題。運動與政治的關連可從國內與國際的角度來觀察。就唯物主義的觀點而言，所謂的政治就是一種資源的分配，其所關心的重點在於「誰取得了資源」、「如何取得資源」以及「在何處取得資源」。從一些國家的運動政策發展歷程中也能夠發現一些事例。舉例來說，美蘇的冷戰以及大眾傳媒的普及使得美國的運動員在慕尼黑奧運中表現不如蘇聯運動員的現象受到美國總統尼克森的關注，因此促成了美國業餘運動法案的產生。而中國利用乒乓球促成中美關係正常化的事件也使得我國開始重視運動在外交上的重要性。而在國際政治中，最有影響力的運動賽會莫過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了，一個國家要是能夠成功的舉辦這全人類最大型的運動賽會將會被世界認為國力強盛。以第一屆奧運會為例，希臘得以舉辦除了與古柏坦的大力奔走有關之外，或許也跟希臘人想搶在其他巴爾幹半島鄰國間先行舉辦賽會以求具備「西方文明世界」的形象塑造有關。⁴而西元 393 年羅馬皇帝宣布禁止奧林匹克比賽被視為是政治干預運動的開端。⁵已卸任的奧

⁴ Michael Llewellyn Smith (2004). *Olympics in Athens 1896: The Invention of the Modern Olympic Games*. Profile books Ltd.

⁵ 許立宏（總校閱）（2004）。解讀奧林匹克運動會。台北：中華奧會。（Vassil Girginov, Jim Parry, 2004）

會主席布倫達治曾說「奧運應與無涉於政治」(Keep politics out of Olympics)⁶，但觀察整個現代奧運發展史，我們卻能輕易的發現奧運會中政治力介入。從宏觀的政治角度來看，奧運的舉辦有助於發揚國家形象與提昇國際地位已經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1936 年的柏林奧運會被納粹集團宣傳的工具可說是近代奧運史上國家利用奧運會來宣揚國威的明證。除了柏林奧運之外，政府利用運動作為向國際間傳達特殊訊息的例子也屢見不鮮，其中最明顯的例子為 1960 年代，東德政府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要求東德的運動使用東德的護照參賽以迫使西方國家藉由認同東德運動員在運動表現上的成就，進一步的認同東德這個社會主義國家⁷，即便當年北約組織的國家曾拒發給東德運動員簽證多達 35 次，但終究還是由於其運動員在運動場上的亮眼表現而承認了東德政府的國際地位。時至 70 年代中國大陸利用乒乓球改變了國際局勢，被稱為是「小球轉動大球」，為緊張的中美關係解凍。到了 1980 年代運動與國際政治間的關聯，從美國抵制 80 年的莫斯科奧運，蘇聯抵制 84 年的洛杉磯奧運的事件看來更加顯明。此外，觀察國際奧會委員的在他們國家中所扮演的政治地位即可發現奧林匹克運動或多或少也需要各國政治力的支持。⁸

據此，我們清楚的看出運動在歷史上所扮演的地位作為政治載體的角色，政府利用抵制運動、體育宣傳、簽證的發放以及爭辦國際級賽會的方式追求政府的政治目標，對政府來說運動可謂是極好的外交手段。

除了上述政府的運動干預之外，在種族的議題上我們也可以見到政治力的影子。種族議題向來是西方的重大社會議題之一，有色人種在社會當中常常是被排斥的一群，例如在法國與英國有許多黑人移民，往往被置於社會的底層並且被認為是社會安全的威脅者。有色人種移民到其他國家往往受到許多經濟上的限制，並間接的造成許多經濟問題，而經濟問題間接的導致了有色人種成為犯罪的根源。換句話說，種族問題背後所組成的因素，導因於社會經濟地位以及文化的生活型態相互影響的結果。這樣的社會排斥現象在運動的場域當中也時有所聞，有許多人對黑人存有先天體能優越，但智力不足的刻板印象，甚至抱持著有色人種為次等種族的觀念。以柏林奧運為例，德國向來重視軍國主義並且重視體育，也是體操活動的始祖，德國奧會爭取到柏林奧運主辦權時，納粹集團仍未執政，但

⁶ Peter C. McIntosh, *Sport in the socialcultural process* (Dubuque, Iowa: Wm. C. Brown Company Publishers, 1981), 195. Brundage was commenting about potential boycott of the 1956 Olympic Games.

⁷ Alfred Erich Senn, *Power, Politics and the Olympic Sports*. Human Kinetics. p. xiii.

⁸ 許立宏 (總校閱) (2004)。解讀奧林匹克運動會。台北：中華奧會。(Vassil Girginov, Jim Parry, 2004)

出於種族的理由，納粹集團非常反對德國舉辦奧運會，起因是他們認為優秀的亞利安人不應與猶太人甚至是黑人在同一個場域中比賽。但到 1933 年希特勒上台後，認為奧運會是一個有助於宣揚亞利安人種優於其他民族的大好機會，因此便積極指揮奧運會的相關籌辦事宜。在希特勒的強勢介入下，柏林奧運成為第一個有媒體到現場做電視轉播的奧運會，總共有 3000 個媒體到現場採訪並售出 450 萬張門票，並發行紀念郵票，為本屆奧運會創造出許多商業利潤。此外還安排了相關的文化活動與展覽會，受到國際體壇一致的肯定，一掃先前國際社會對德國主辦奧運的疑慮。而希特勒對亞利安民族的優越感以及對其他民族的歧視心態也毫不掩飾的表現在不願意為身為黑人的田徑金牌選手歐文思頒獎上。而希特勒這種種族主義的行為也受到國際奧會主席拉托爾的警告。

第三談到女性議題，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女性的運動參與議題，以新馬克思主義者的觀點來看，正如同在探討無產階級的社會運動，奧運會的角色與父權的再製以及資本主義是否有成功延續有關；更進一步的說，探討女性相關議題在某種程度上是在探討在父權的社會當中，女性參與運動的情況及其妥協行為。因此，在探討女性參與運動的議題之前，先對女性參與運動的歷史作一個說明是相當重要的。而談到女性運動的參與史，就不得不提到古希臘以及復興現代奧運的古柏坦爵士（Pierre de Coubertin）與法國古柏坦的故鄉——法國的女性運動發展。

1912 年，第一個屬於女性的綜合性運動俱樂部於巴黎出現，並於 1917 年與 Académia Sport 合併成立「法國女性運動聯盟」（Fédération des sociétés Féminines sportives de France），此聯盟由 Alice Milliat 擔任主席，並致力於為女性爭取參與奧運會的機會，並在法國舉辦許多專屬於女性的錦標賽，並出版了名為“Sport Women”的刊物。古柏坦認為，女性的運動不應存在於支持女性參與運動的法國女性運動聯盟中，而應歸女性體操聯盟（Female Federation Gymnastics）⁹。

Houlihan (2003) 認為女性被視為不適合參與運動的基本理由可分為下列三項。首先是基於醫學的理由，認為女性在參與運動時較男性易於受傷，且有較多的生理限制，以 1928 年奧運首次為女性舉辦 800 公尺競賽項目中，11 人只有 6 人跑完全程的結果看來，似乎向全世界提供了女性的確在生理上不適合從事運動的例證（Schrodt, 1976:40）。¹⁰其二是基於審美觀的理由，認為從事運動的女性

⁹ Ian Keirle, Iise Hartmann, p.72

¹⁰ Shrodt, B. (1976). 'Canadian women at the Olympic Games 1924-1972', *Canadian Association for Health,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Journal*, 42(4):34-32.

是沒有吸引力的，古柏坦在復興現代奧運時也表明了女性就應該在場邊為男性加油而非參與運動的觀點，正如同女性在古代的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功能僅是為勝利者戴上桂冠的功能相同。¹¹

最後是社會的理由，女性天生的行為特質與運動的本質產生了衝突。古希臘時期的女性無法直接參與奧林匹克的競技活動，但仍然可以間接的參加這項活動。例如擁有馬匹的人可以在馬術比賽時進入比賽場地進行比賽，其中最為人所知的女性代表為 Kyniska，是斯巴達國王之女，她受到他哥哥的鼓勵參與了馬術比賽，並獲得了勝利，證明要贏得勝利與技巧之間並沒有太大的關聯，反而跟財富有關。¹²而古希臘女性也有屬於自己的運動會，名為 Heraia，目的是要紀念 Hera。比賽項目只有一項，就是競走，但競走的距離和奧林匹克運動中的競走距離不同，前者的競賽距離為 160 公尺，而後者的比賽距離為 180 公尺。照常理判斷，能夠走完 160 公尺的距離也應能順利走完 180 公尺。但是希臘的男性認為女性在先天上的體力就不如男性，因此將女性競賽的距離縮短，以跟男性的奧林匹克競賽做區隔。¹³

但 Coakley (1990) 卻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認為，運動中所產生的男子氣概 (masculinity) 是經由運動而達到制度化的，而非運動本身的特性，所以運動本身並無適合男性或女性之說¹⁴。在探討了女性運動發展的歷史後，我們便不難發現，即使已經邁入了 21 世紀，那些女性參與並受到媒體喜愛的運動項目仍集中在網球、高爾夫球、游泳、滑冰、排球運動—這些較為緩和且強調耐力的運動項目。一些仍富有男性風格的運動，強調速度與爆發力的運動，例如籃球、足球舉重與則仍未受到太大的重視。¹⁵

時至 2000 年雪梨奧運，女子項目（含混合項目）占總競賽項目的 44%，女運動員人數也占總參賽選手人數的 38.2%，顯示出女性在運動競技場上的實力日受重視。¹⁶黃瓊儀 (2006) 即便 94 年布萊頓宣言主張應增加女性在各運動單位的國際奧會也於 1995 年推動成立「婦女與運動工作小組」(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on women and sport, IWG)

¹¹ De Coubertin, 1935, in McPherson et al., 1989:227.

¹² Judith Swaddling (2000). *The ancient Olympic Games. 2nd editio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¹³ Judith Swaddling (2000). *The ancient Olympic Games. 2nd editio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p.43.

¹⁴ Coakley, J. (1990). *Sport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St Louis: Times Mirror/Mosby College Publishing.

¹⁵ <http://www.northnet.org/stlawrenceaauw/timeline4.htm>

¹⁶ http://media.justsports.net.tw/spo_demo/annualreport/Quarterly136/7.asp

茲將歷年來運動與政治相互影響的重大事件進行整理，表列如下：

表 4-1 歷年奧運會的政治問題大事紀

年份/地點	事件	備註
1936 柏林奧運	希特勒拒絕頒獎給美國黑人田徑金牌選手歐文思	第一屆有有媒體到現場轉播的奧運會
1968 年墨西哥奧運	(I) 非裔美國運動員戴黑手套舉拳領獎表示對美國種族鎮壓的不滿 (II) 南非由於種族隔離政策而未參賽	
1972 慕尼黑奧運	黑色九月，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屠殺以色列選手	
1976 蒙特羅奧運	(I) 加拿大介入中國問題，使得我方由於名稱與旗歌問題無法入境。 (II) 31 個非洲國家由於紐西蘭的種族歧視問題及其本身的經濟問題杯葛本屆奧運會	蒙特羅為辦理此屆奧運積欠外債達二十年
1980 莫斯科奧運	抗議蘇聯入侵阿富汗，美國率領西方國家杯葛奧運會	
1984 年洛杉磯奧運	莫斯科以安全考量為由杯葛奧運會	第一屆有盈餘的奧運會
1988 年漢城奧運	北韓要脅若不將有些項目於北韓境內舉行則杯葛奧運會	
2000 雪梨奧運	原住民對政府提出抗議其長期不重視原住民政治議題的行為	

筆者整理自：湯銘新（2006）奧林匹克組織與活動。

最後我們將討論禁藥問題，禁藥的使用嚴重違反了公平競爭的精神，並被視為是一種欺騙行為。二次大戰期間，軍方為找出藥物的其他醫療價值使得合成藥物自此之後開始蓬勃發展。各國，尤其是美蘇兩國由於冷戰問題，使得雙方的競爭情勢從政治領域中延伸到了運動場上。直到 1980 年代中期，禁藥政策才經由一些論壇的舉辦而逐漸型塑一個基本概念。除了政治力的影響使得用藥問題日趨嚴重之外，「業餘主義」的衰退也導致運動員間跨國性的流動變的更加頻繁。¹⁷因此，在國際建立一個單一的規範條款並解決國家間的司法管轄權問題成了當務之急。國際奧會與其他運動總會或單項協會皆致力於對禁藥的防制，但仍有許多困難無法突破，其一是各國際組織對於禁藥的定義多有不同且實施方式，其二是藥檢的成本過於高昂，尤其是在進行賽外檢測（out-of-competition testing）時遇到的國家間資源分配問題也有待進一步的解決¹⁸。國際田徑總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 IAAF）於兩千年時公布了反禁藥的準則，並加強對運動員、教練以及醫生的宣導，在該規範中，清楚的說明了對於禁藥的定義為「使用能夠增進運動表現的方法或是物質（通常為各類的醫學藥品）」並採取較「嚴格責任」定義（strict liability definition），認為無論運動員是出於有意或無意的使用禁藥都應加以處罰，國際田徑總會認為「無論是從醫學上或是道德的觀點來看，禁藥都應該被強烈禁止使用。」¹⁹

而國際體育仲裁法庭也在 Quigley v. UIT 的案例中說明了對「嚴格責任的理論依據」：

嚴格責任的適用在某種意義上可能對某個案件是不公平的，例如 Quigley 案例—運動員服用了藥物可能是由於藥品標籤錯誤或被人誤導，對此運動員本人是沒有責任的，尤其是在身處國外且突發急病的情況下，但從某種意義上說，在重大比賽前夕食物中毒對一名運動員也是「不公平」的。在這兩個案例中，比賽規則都不會因為旨在消除不公平而被改變。正如不會為了等待食物中毒運動員的康復而言持比賽一樣，關於禁用物

¹⁷Barrie Houlihan(Editor) 2003,*Sport and Society:A student Introduction*,劉宏裕等譯（2005），運動社會學導論，台北，師大書苑。頁 336。

¹⁸ 同注 12。

¹⁹ <http://www.sportpro.it/doping/regolamenti/RegIaaf.pdf#search=%22iaaf%20doping%22>

質的規定也不會因為屬於意外服用而被取消。總之，比賽的成敗就如同生活變遷一樣，可能會產生許多不同形式的不公平——無論是由於意外事故還是其他當事人的疏忽。對此，法律是無法補救的。此外，此一政策的目標是值得稱讚的——不能因為補救一個人的不公平而人為地造成對其他參賽者的不公平，假如寬恕了非故意地服用可提高成績的禁用物質的運動員，就會發生上述情況。而且，在許多情況下，即使是故意濫用禁用物質，也可能會因為缺乏關於違規目的的證明而逃脫處罰。顯然，關於「故意」的舉證，會導致花費高昂的訴訟，這就會給國際單項體育聯合會帶來沈重的經濟負擔，特別是那些經費不充足的體育聯合會。²⁰

而根據國際禁藥組織的定義，禁藥為「使用一種對運動員具有危害健康或能增加他們運動成績的手段——不管是用藥物或方法或是在運動員體內存有禁用藥物、或是確定使用為奧林匹克活動反禁藥規範附錄清單所列的用藥方法。」

奧林匹克活動反禁藥規範（Olympic Movement Anti Doping Code）對禁藥所下的定義為：「使用一種對運動員具有危害健康或能增加他們運動成績的手段——不管是用藥物或方法或是在運動員體內存有禁用藥物、或是確定使用為奧林匹克活動反禁藥規範附錄清單所列的用藥方法。」

自從七〇、八〇年代，東德有系統給予運動員禁藥、一九八八年漢城奧運百米飛毛腿班強森以四十七步衝完百米，擊敗九秒九二的劉易士奪下金牌，締造九秒七九世界紀錄，但隨後強森藥檢呈陽性反應，金牌和世界紀錄都被取消，堪稱奧運史上最大的醜聞；而美國對指控他國運動員「作弊」一向不遺餘力。如今，美國自己卻成為使用禁藥的大宗。據統計，美國在一九八八年至二〇〇〇年間，至少讓十九名涉嫌使用禁藥的運動員參與奧運。

對運動員而言，奧運係以主辦城市作分別，例如雪梨奧運、雅典奧運。對科學家而言，則是以禁藥名稱作為分野。因為運動禁藥不斷推陳出新，使每屆奧運都由不同禁藥扮演主角。例如一九九六年亞特蘭大奧運被稱為「類固醇奧運」（Steroid Olympics），二〇〇〇年雪梨奧運被稱為「血紅素生長素奧運」（EPO Olympics），雅典奧運則有「生長荷爾蒙奧運」（Growth Hormone Olympics）之稱。以目前禁藥的發展趨勢來看，科學家預測，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有可能成為結合

²⁰ 世界反禁藥規範（world anti-doping code）非正式譯本，
<http://www.wada-ama.org/en/dynamic.ch2?pageCategory.id=246>

禁藥和生化科技的「基因工程奧運」(Genetic Engineering Olympics)。

一、歷年重大禁藥事件

表 4-2 自 1960 年至 2000 年與禁藥有關的發展進程如下

1960	羅馬奧運會 Knud Jensen 之死
1961	國際奧會設立醫療委員會
1962	國際奧會通過譴責奧會的決議案
1963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的會議導致禁藥定義的發展
1960 年代中期	國際自行車聯盟 (International cycling union) 引入藥檢
1964	國際奧會採用禁藥的定義
1965	法國與比利時成為率先對運動禁藥進行立法的國家
1966	五位自行車選手世界盃標賽中 (World road race championships) 拒絕提供尿液 世界足球總會 (FIFA) 在英格蘭舉辦的世界盃中進行藥檢
1968	國際奧會在夏季與冬季運動會中進行藥檢
1970	大英國協運動會 (the Commonwealth Games) 中引入藥檢
1971	國際奧會提出第一份的禁藥清單與作法
1972	國際奧會在慕尼黑奧運中辦理超過兩千次的藥檢 測試對於同化性類固醇的檢驗 國際田徑總會成立醫藥委員會
1974	藥檢制度引入歐洲田徑錦標賽
1976	蒙特婁奧運會中首次進行同化性類固醇的檢測
1977	第一次使用賽外藥檢
1978	總會間對於違反禁藥的懲處有一些一致化的行動 歐洲議會針對禁藥問題對於會員國擬定建議事項
1970 年代晚期 到 1980 年代	一系列的國際會議針對禁藥問題進行資訊交流及討論共同問題
1981	在德國巴登巴登 (Baden-Baden) 舉行的第十一屆奧林匹克委員會 會議 (Olympic Congress) 通過了由運動員簽署的國際奧會的反禁 藥政策
1980 年代初期	奠基於氣相層析質譜儀 (Gas chromatography and mass

	spectrometry, GC/MS)，更多敏感度更高的檢測方式發展出來。
1983	當宣布使用 GC/MS 後，許多運動員退出泛美運動會(Pan-American Games)
1988	奧運 100 公尺決賽冠軍加拿大的 Ben Johnson 被檢驗出呈類固醇陽性反應
1989	國際田徑總會設立了禁藥管制的「快速反映小組」(flying squad)以執行無預警的賽外藥檢，特別是針對類固醇。 生長激素正式被列為禁藥名單 歐洲議會公佈反禁藥公約
1980 年代晚期	在德國境內一系列的司法審判相當程度的揭露了前東德由國家運作的禁藥情事
1998	由於海關查獲毒品以及後續警方的調查使得環法自行車賽幾乎辦不下去
1999	洛桑反禁藥會議提議成立全球反禁藥機構
2000	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在雪梨奧運會實施了 2500 次的藥檢 檢測出 59 件違反禁藥使用案例
2004	雅典奧運前四名的均將接受 EPO 抽血檢驗，並輔以隨機檢測

修改自：劉宏裕等譯（2005），運動社會學導論，台北，師大書苑。頁 337-338。

第三節 運動與經濟

古伯坦在恢復現代奧運時竭力反對職業運動員參賽，為的是避免奧運會受到商業氣息的影響而有損奧林匹克的業餘精神。但在薩瑪蘭奇上任後，將商業活動引進奧林匹克運動中，開啟了一個新的里程碑，奧運成為各國競相爭取的主要標的。爭辦城市看中奧運期間可能產生的經濟利益，例如，帶來大量的觀光客以及城市建設。但在光鮮亮麗的經濟榮景背後，我們也必須評估舉辦這樣大型運動賽會所必須付出成本，其中包括硬體與軟體的相關支出以及其他的機會成本。本節將簡述奧林匹克的經濟發展的階段及其特色並說明奧運會如何影響城市經濟以及經濟如何影響奧運發展。

從亞特蘭大奧運以及雪梨奧運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出政府主張申辦奧運的主要原因是他們相信奧運的舉辦將有助於將城市推向國際，並為城市帶來大量的觀

光人口。第二個原因是政府相信奧運的舉辦能解決都市現有的問題並且幫助政府再造，例如德國政府為了 1972 年的慕尼黑奧運而進行整個慕尼黑的改善工作即為最佳的例證。當然，舉辦賽會的效益是十分龐大的，但也相對必須投入龐大的資金，而這些投資的經費在 1984 年洛杉磯奧運以前主要來自公部門，其中莫斯科奧運可說是政府全力支持辦理的代表賽事，但這種現象在 1984 年洛杉磯奧運後完全改觀。由於加拿大蒙特羅奧運會對蒙特羅市造成嚴重的財務虧損，使得洛杉磯居民投票反對政府對奧運公共財務上的支持²¹，而洛杉磯奧運也成為第一屆完全由私人資金資助的奧運會，自此之後的每一屆奧運會私有財務的支持比例便節節上升而各城市爭辦奧運的意願也越來越高漲。

奧運的經濟發展從 1896 年現代奧運復興開始可分為四個階段²²，表列整理如下：

表 4-3 現代奧運復興開始四個階段

階段	年份	奧 會 主席	奧運會	備註
第一階段	1896-1968		1896 雅典奧運 1900 巴黎奧運 1904 聖路易奧運 1948 倫敦奧運 1952 赫爾辛基奧運 1956 墨爾本奧運 1960	在此階段中有五屆奧運的籌委會面臨財務問題

²¹ Agreement (1978).Between IOC and the city of Los Angeles (27 Oct.),typescript.

²² Barrie Houlihan(Editor) 2003,*Sport and Society:A student Introduction*,劉宏裕編（2005），運動社會學導論，台北，師大書苑。頁 381-186。

階段	年份	奧 會 主席	奧運會	備註
			羅馬奧運 1964 東京奧運 1968 墨西哥奧運	
第二階段	1969-1980	基 蘭 寧	1972 慕尼黑奧運	1. 慕尼黑奧運利用販售門票與發行金幣的特殊財務手段，所得到的金額佔總收入的 50%。 2. 蒙特羅奧運會並未受到聯邦政府的補助，奧運會產生的二十億美元赤字由蒙特羅市吸收。 3. 1980 莫斯科奧運由中央政府全力支持，提供大部分的奧運經費以顯示社會主義系統的進步。 4. 在基蘭寧主席的任期內刪除了奧林匹克憲章中「業餘」的規定。
第三階段	1981-1996	薩 瑪 蘭奇	1984 洛杉磯奧運 1988 漢城奧運 1992 巴塞隆納奧運 1996 亞特蘭大奧運	1. 洛杉磯奧運象徵著運動商品化的時代來臨。 2. 贊助商的身份演變成為贊助伙伴 3. 奧運開始為主辦城市帶來大量商機，終結了七零年代與八零年大的政治與經濟危機
第四階段	1997-2008		2000	在雪梨奧運中，奧運的籌

階段	年份	奧 會 主席	奧運會	備註
			雪梨奧運 2004 雅典奧運 2008 北京奧運	委會只負責籌畫奧運，而 奧林匹克籌畫當局(OCA) 則負責提供奧運會的基 礎設施。

資料來源：修改自劉宏裕等譯（2005），運動社會學導論。

從奧林匹克的四個經濟階段的演進過程不難觀察出商業力量對於奧林匹克運動會在本質上以及推廣上的影響。因此，我們也需特對國際奧會如何行銷奧林匹克運動做進一步的探討。

國際奧會透過行銷的方式進行資金的募集，其收入來源包括：

1. 電視轉播權
2. 贊助商
3. 門票收入
4. 許可證
5. 硬幣/郵票

在電視轉播權的部分，從1936年柏林奧運開始進行免費的電視轉播，到1984年洛杉磯奧運的轉播權利金已達到兩億八千六百萬美元，時至2004年雅典奧運賺入的轉播權利金已高達7.5億美元，再加上其它的贊助金額，雅典奧運的總收入已達15億美元²³。

茲將1960年後歷屆夏季與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電視權利金表列如下：

表4-4 全球電視轉播權利金收入（單位：百萬美元）

夏季奧運會		冬季奧運會	
1980 莫斯科	101	1980 寧靜湖	21
1984 洛杉磯	287	1984 塞拉耶佛	103
1988 漢城	403	1988 卡加利	325
1992 巴塞隆納	636	1992 阿爾貝	292

²³ <http://sports.china.com>

夏季奧運會		冬季奧運會	
1996 亞特蘭大	895	1994 利利漢默	353
2000 雪梨	1318	2002 鹽湖城	748
2004 年雅典	1482	2006 杜林	832

資料來源：修改自〈解讀奧林匹克運動會〉，台北，中華奧會。原出於 Olympic Marketing 1999 & 2000, Fact File:45.

從上表中我們可以看出每一屆的冬季及夏季奧運會的電視轉播權利金金額較上一屆皆高出許多，尤其到兩千年的雪梨奧運的電視轉播權利金已超過十億美金，達到十三億美元的鉅額。但總的來說，冬季奧運的轉播權利金仍較夏季奧運的轉播權利金低出許多。除了電視轉播權利金之外，另外一個重要的行銷手法為找尋贊助商，而為了尋找贊助商，國際奧會於 1985 年委託祝運動與休閒行銷顧問公司發展出了奧林匹克贊助發展計畫（The Olympic Partners, TOP），該計畫原本的名稱為 The Olympic Program—奧林匹克計畫，但為強調企業與國際奧會間的合作伙伴關係，故於 1999 年予以更名。每一代計畫的時程為四年，自 1985 年第一代的 TOP 計畫的一億美金的贊助金額到第五代計畫的贊助金已經高達六億美金，可見企業對奧林匹克運動會商業價值的肯定。成為奧運會贊助商的贊助權利如下²⁴：

1. 產品獨佔權
2. 標記符號及名稱的使用權
3. 公共關係及促銷機會
4. 奧林匹克文獻館的資料取得
5. 奧運商品製造販售
6. 門票與禮遇招待
7. 廣告優先購買權
8. 現場活動參與權
9. 獲得贊助成果報告
10. 下屆計畫的優先協議權

²⁴程紹同（2001）。第五促銷元素。台北：滾石文化。

表 4-5 TOP 計畫的演進

	第一代 TOP 計畫 1988 卡加利/ 漢城	第 二 代 TOP 計畫 1992 阿爾貝/ 巴塞隆納	第 三 代 TOP 計畫 1994 利利漢默 / 1996 亞特蘭大	第 四 代 TOP 計畫 1998 長野/ 2000 雪梨	第五代 TOP 計畫 2001 鹽湖城 2004 雅典
公司 數目	9	12	10	11	11
國家 數目	159	169	197	200	200
總收 入	95(百萬美 元)	175(百萬 美元)	350(百萬 美元)	550(百萬 美元)	600(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Olympic Marketing File (1999 & 2000) 轉引自〈解讀奧林匹克運動會〉，台北，中華奧會，頁 126。

並非每一屆奧運會都能為主辦城市創造盈餘，1896 年第一屆奧運會就造成了雅典市宣布破產：2004 年，奧運重回雅典，雖說雅典奧運的轉播權利金加上其他行銷活動的總收入總計高達十九億美元，但由於受到先前美國恐怖攻擊的陰影，因此花了十億在安檢方面，總支出最後竟也高達一百二十二億美元，相較當初雅典政府預估的五十五億美元整整高出了一倍之多。

此外，雖然一個城市能因舉辦奧運進行都市更新並使城市全球化甚至為國家或城市帶來龐大的廣告商機，但必須注意的是，在追求這一切利益的過程中所必須付出的成本為何，此處所指的成本並不僅指相關設施的更新以及其後的管理與維修所必須花費的支出，更重要的是在這些籌辦的過程中在某些程度上或許會犧牲城市或者是國家其他重要政策的執行經費，以及造成許多社會問題，例如城市在賽會舉辦期間與其後的物價上漲問題將間接造成貧富差距的擴大以及其它的經濟衝擊仍需欲利用運動提升國家及城市形象的政府做更進一步的評估。

第四節 運動與文化

2004 年，奧運重回其發源地—雅典。2008 年，取得這個富有西方文化賽會承辦權的是東方色彩濃厚代表的中國北京。1964 年的東京與 1988 年的漢城都受到中國文化的薰陶，但日本與韓國終究缺乏了中國無神論的共產思想，北京將如何舉辦這充滿著資本主義色彩的全人類最大型的活動吸引著全世界的目光。東方與西方透過奧林匹克運動會將有怎樣的結合與改變，是本節所要探討的主題。先簡單介紹古代奧運的緣起以及現代奧運的變革並簡述東西方在運動文化上的異同，最後介紹北京奧運的籌辦情形及其中國特色的表現。

從古奧運的宗教儀式到現代奧運會的復興，兩千多年來，奧運所肩負的歷史使命讓他當之無愧的成為現代運動文化核心代表。古希臘的傳統文化以及奧運活動本身寓含的教育理念為奧林匹克運動奠定了思想的基礎，而後期商業力量的介入也提供奧林匹克運動文化傳播能力。²⁵2004 年奧運再度回到其發源地—雅典，除了獎牌以外，2004 年的雅典奧運會透過橄欖葉製成的桂冠重溫古奧運時光。然而，原本敬拜宙斯而舉辦的宗教儀式，但隨著時間推移，傳統宗教的信仰光彩不再，賽會也漸漸失去了其宗教意涵²⁶。

前國際奧委會主席薩瑪蘭奇曾多次提及「奧林匹克即為運動加上文化」。利用各種形式，例如宣傳畫、郵票、紀念品與藝術作品展覽的方式表達身體運動中的真善美。從奧運會中的開閉幕儀式節目設計也可見主辦國所欲呈現的當地文化特色，透過電視媒體的轉播，把這樣的文化意涵傳播到世界各個角落，讓世界看見不同的文化，進而學習尊重不同的文化。

在討論中國對即將來臨的 2008 年奧運的主辦心態之前，我們必須先對中國與西方的運動文化進行一個基本的比較與了解，中國的運動文化與西方的運動文化主要有三項主要差異²⁷（易劍東，1998）首先，在哲學思想方面，中國注重整體的和諧以及含蓄的美感，而西方文化較重視外在形體的美感並且強調速度。其次，中國體育透過身體鍛鍊，由形而下的身體活動來進行人格的塑造。西方則重人體勝於人格，注重人體本身的價值，更講究從人體的培養上來考慮體育的價值。第三，東西方對於體育標準的檢驗不同，西方體育的目的是為了追求速度、

²⁵ 易劍東（1998）。體育文化。台北：揚智文化。

²⁶ 吳妍蓉（譯）（2004）。奧林匹克的誕生。台北：貓頭鷹出版社。（Judith Swaddling, 2004）

²⁷ 同註 23。

力量與技巧，從奧運會的比賽項目中就可以看出這點，比賽的規定非常詳盡並且時常更新，但就中國的文化而言，運動的目的相當廣泛，以武術與氣功為例，其主要的檢驗標準只有國家定的武術規則，而對這一部份規定僅佔整個武術運動相當低的比例。最後，中國與西方的競技運動在本質上有很大的不同，傳統中國的競技運動主要是以遊樂性質為主，因此相對於西方的競技運動來說，與東方競技運動相關的記載也較為不足，但中國文化中的求道精神使得傳統體育成為自我道德修養的一種手段跟方法。整體而言，中國傳統運動是在自給自足的經濟基礎上發展而來的，這決定了其功能與經濟的相對背離並造成彼此間缺乏依附性。

北京取得 2008 年奧運的主辦權，對很多西方國家是一個非常值得關注的議題，原因是奧運會向來被視為是西方文化的產物，加上中國仍為共產政體，冷戰時期美蘇兩方意識型態的對立延伸到運動場的例子仍歷歷在目，將近三十年後，共產與資本主義的歧見逐漸消弭，中國在 2008 年奧運打出了綠色奧運、科技奧運以及人文奧運三大理念，並提出了 “One world, one dream” 的口號，體現奧林匹克的精神——團結、友誼、進步、和諧、參與和夢想，並期許全世界在奧林匹克精神的感召下，跨越種族與語言的藩籬，追求人類美好未來的共同願望。

第五節 結語

奧林匹克活動發展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在每一個重要轉型時期，當時的行動者配合當時社會環境，提出新的發展概念，甚而力倡舊有完美運動精神，再再的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而與行動者豐富了奧林匹克活動發展內涵及延申了不同的運動現象。英國學者 Henry（2003）提出介入運動發展的五種理由：運動強化貿易、經濟復甦、社會整合、意識形態及增進國際關係。在現今運動發展面向多元及日漸豐富的現代社會，運動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將會更加的融入生活中，而且在社會結構中，引發更多的關注。

第五章 我國舉辦 2009 年兩大國際運動賽會之分析

第一節 前言

受到全球化的影響、國家補助款的改變以及 1984 年洛杉磯奧運的成功，舉辦大型運動賽會成為世界各國與城市用來提昇經濟發展的重要策略（Mannheim, 1990; Tomlinson, 1996）。台灣的政治地位特殊，往往在國際關係的拓展以及國際交流過程相當艱困。也時常遭遇中國政治勢力的介入而陷入外交困境（黃煜、李振綱，2005），當然也錯失了多次國際運動賽會爭辦機會。2004 年對於整個台灣體育界而言，有著不少的進展，除了在雅典奧運獲得台灣首面奧運金牌的殊榮外，台北、高雄兩市也不約而同的為台灣及其城市本身，爭取到聽障奧運會與世界運動會的主辦權。國際運動賽會在全球化發展過程中變得多元而且產生與過去相異的特質。以奧運和世界盃足球賽為例，在商業掛帥、企業經營理念下，為主辦國家獲得無以計數的利益。包括提高國家地位、獲取經濟效益等，是現代先進國家重要活動與世界趨勢的象徵。此外面對全球化趨勢下，各城市的互賴與競爭程度日益增加，國際競爭力的提昇與城市發展，更是地方政府列為優先的發展項目。因此，本文擬就兩大城市的歷史背景與運動政策、爭辦運動賽會的理由、比賽場館的籌設與發展、執行組織架構、以及如何結合運動賽會達到城市發展進行比較與分析。藉由 2009 年臺北市及高雄市我國舉辦之兩大賽會所面臨之議題做一全面檢視。本章利用相關文獻資料，深度訪談，半結構式訪談，座談會及演講等方式回顧及建構我國舉辦國際賽會之議題。

第二節 台北市申辦 2009 年聽障奧運始末

台北市申辦聽障奧運成功，說明了多年來在兩岸政治立場相異、屢次遭受中國政治力干涉體育的架構下，產生了變化。在全球化趨勢下，國與國之間的交流更加的頻繁與互賴，運動賽會的發展也不再侷限於單一區域或國家，換言之，台灣並非只能被動接受中共的矮化或打壓，唯有主動出擊、以不放棄的信念，務實我國的體育外交，才有機會在國際體育社群中脫穎而出。

成立體育發展基金、增辦國際賽會、強化運動科學、獎勵企業贊助.....

而這些結論也是體委會目前的施政主軸，包括如何提昇國民體能、體質、如何拓展國際體育空間等，也都是我們目前努力的方向。

陳全壽 2006 年 4 月 14 日，立法院質詢記錄。

聽障奧運是國際著名運動賽會之一，其前身為世界聾人運動會，首屆比賽於一九二四年在法國巴黎舉行，當時只有來自歐洲九個國家一百四十五名運動員參賽，隨後規模逐漸盛大，2001 年義大利羅馬聽障奧運，已有八十一個國家三千多名選手參賽，並正式改名為聽障奧運；聽障奧運每四年舉辦一次，也是目前台灣爭辦的國際性賽事中，規模最大的一項。

聽障奧運申辦成功，代表過去台灣總是組隊到外國參加的情況轉換為台灣也具有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的能力，以下將說明聽障奧運的起源與發展以及台北市申辦始末。

一、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起源與發展

（一）認識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是一項在國際間快速成長的全球性運動賽會，同時也是全球四個可以冠上奧運會名稱的運動賽會，包括奧運會本身、殘障奧運與特殊奧運（趙玉平，2004）²⁸，因此我國爭取主辦聽障奧運會，其重要性自不可言喻。1924 年首度於法國巴黎首次舉辦至今，已有超過 80 年歷史，當時僅舉辦 7 個運動項目，全是來自歐洲國家的 9 國 145 位聽障運動員參賽，隨後，參賽的國家和人數不斷增加，到了 2005 年澳洲墨爾本第 20 屆時，已達 97 國 3660 名運動員參賽了（CISS, 2005）²⁹。

聽障奧運會的推動組織是由「國際聾人體育總會」（Comite International des Sports des Sourds, CISS）所執行，從 1924 年到 1999 年期間，運動賽會名稱為「世界聾人運動會」（Deaf World Games）。直到 2001 年 5 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認同世界聾人運動會的規模與特色，才同意更改名稱，將賽會名稱改為「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International Deaflympic Games, IDC）（林純

²⁸趙玉平（2004）。聽障者休閒運動的需求、現況困難與可行的推展策略。國民體育季刊。第 140 期。

²⁹聽障奧運國際總會（2005）<http://www.deaflympics.com/games/>。

真等，2005)³⁰，此外國際奧會每年也提供若干經費，俾使聽障奧會能夠全力的推展世界聽障運動。

以 2005 年於澳洲墨爾本舉行的夏季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為例，共有 18 項競賽項目，分別是田徑、游泳、籃球、排球、足球、手球、桌球、羽球、網球、保齡球、水球、自由車、定向運動、射擊、角力、空手道、跆拳道與柔道（台北聽障奧會官方網站，2005）³¹。

（二）歷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辦地點及參賽人數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自 1924 年第一屆世界聾人運動會於法國巴黎舉辦以來一直維持每四年舉辦一次的夏季運動會，直到 1949 年才在奧地利舉辦第一屆冬季運動會，這項國際賽會的發展一直以來都以歐洲國家輪流主辦為主，直到 1965 年才首次在非歐洲國家-美國華盛頓舉行，而除了 1939-1949 年間因適逢第二次世界大戰停辦外，已舉辦過廿屆，2001 年第 19 屆由義大利羅馬舉辦，2005 年第 20 屆由澳洲墨爾本舉辦，2009 年第 21 屆由台北市主辦。下表 5-1 為歷屆聽障奧運舉辦地點及參與人數：

表 5-1 歷屆聽障奧運舉辦地點及參賽人數

屆次	年份	地點	參賽國家	參與人數	備註
1	1924	法國巴黎	9	145	
2	1928	荷蘭阿姆斯特丹	10	210	
3	1931	德國紐倫堡	14	316	
4	1935	英國倫敦	12	293	
5	1939	瑞典斯德哥爾摩	13	264	
6	1949	丹麥哥本哈根	14	405	
7	1953	比利時布魯塞爾	16	524	
8	1957	義大利米蘭	25	625	
9	1961	芬蘭赫爾辛基	24	595	
10	1965	美國華盛頓	27	697	首次在歐洲以外地區

³⁰ 林純真、汪麗清、楊榮傑、張雅琪（2005）用行動為台灣發聲-專訪紀政與趙玉平談 2009 年我國主辦聽障奧運會。國民體育季刊，第 140 期。

³¹ 2009 年台北第 21 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2005）<http://www.2009deaflympic.org>

屆次	年份	地點	參賽國家	參與人數	備註
					舉辦。
11	1969	南斯拉夫貝爾格勒	33	1183	
12	1973	瑞典瑪爾摩	32	1061	
13	1977	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	32	1118	
14	1981	西德科倫	32	1213	
15	1985	美國洛杉磯	29	1053	
16	1989	紐西蘭克賴斯特徹奇	30	959	
17	1993	保加利亞索菲雅	51	1705	
18	1997	丹麥哥本哈根	62	2068	
19	2001	義大利羅馬	71	2405	正式改名為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20	2005	澳洲墨爾本	75	3660	
21	2009	中華台北			

資料來源：聽障奧運國際總會 <http://www.deaflympics.com/games/>。

（三）我國參與聽障奧運之歷程

台灣聽障運動的發展相對於歐美各國而言其起步較晚，具有系統化的發展相當短，過去並無獨立組織，由殘障體總統籌辦理。直到 1991 年以中華台北的奧會模式加入國際聽障體育總會(CISS)，並直屬亞太聾人體育聯盟(APDSC)之後，才比較具有組織性與系統性的推展（許志誠，2005）³²，因此聽障運動在台灣的推展不過十幾年的光景而已，也因為如此，台灣聽障運動員獲得參與國際性運動賽會的機會，並且在 1997 年成立中華民國聽障體育運動協會之後，國內專屬聽障者的運動項目才得以逐漸的推廣（趙玉平，2004）。下表 5-2 與表 5-3 為我國自 1993 年以來參與世界聾人運動會與聽障奧運的運動項目與成績。

³²許志誠(2005)聽障奧運會墨爾本開幕 中華代表隊元月 2 日啟程。台北富邦銀行彩券公益報。

表 5-2 歷屆聽障奧運會我國參賽種類與人數

屆次	代表團人數	參賽種類
17	職員 16/選手 21	田徑、桌球、游泳
18	職員 14/選手 18	保齡球、田徑、游泳、桌球
19	職員 16/選手 19	保齡球、田徑、游泳、桌球
20	職員 26/選手 46	田徑、游泳、桌球、手球、保齡球、自由車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5-3 我國參加歷屆聽障奧運會成績

屆次	年份	名次	正式賽獎牌	賽會名稱
17	1993	51	0	世界聾人運動會
18	1997	35	1 銀 1 銅	世界聾人運動會
19	2001	24	1 金 1 銀 2 銅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20	2005	5	9 金 4 銀 3 銅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四）台北市擬舉辦的比賽項目

2009 年台北市擬舉辦 18 至 19 種競賽項目，目前確定有田徑、籃球、足球、排球、射擊、羽球、手球、保齡球、游泳、自由車、網球、水球、角力、桌球和定向運動，而從歷屆參賽成績來看，以桌球、保齡球、游泳、田徑是最具奪牌希望的項目。

（五）台北市爭辦 2009 年聽障奧運主辦權之過程

1. 申辦原因

基於台灣數十年來在國際現實環境的情勢下，多年來無論在國際體育活動的參與或爭取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始終受到中共政治勢力的干涉，因此，中華民國聽障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運動協會）決定爭取受國際現實壓力較小的 2009 年第 21 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其次，2001 年羅馬所舉

辦的聽障奧運，籌辦單位表現不佳，令各國代表大失所望。而我國聽障運動協會在 2000 年舉辦的第六屆亞太聾人運動會，留給國際聽障奧運委員會與亞太會員良好的印象，不少國家因而支持且鼓勵台灣申辦，再加上聽障運動協會希望藉由 2009 年聽障奧運的舉辦，讓社會大眾對於聽障者能夠改變印象，並且給予尊重與接納，在此三個原因下，中華民國聽障運動協會決定爭取 2009 年聽障奧運在台北的主辦權（聽障奧運籌備計畫書，2009）。³³

2. 申辦過程

國際聽障奧林匹克運動委員會章程規定，欲申辦 2009 年第 21 屆聽障奧運的城市，需在 2002 年 6 月前向國際聽障奧委會秘書處繳交包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以及主辦城市等三個單位的同意文件，才可申辦(CISS, 2005)³⁴。

然而，在主辦城市部分由於台北市政府對於聽障運動協會所提出五億台幣的經費概算有意見，因此，遲遲不肯提供同意文件，而台北縣政府又因為經費預算的不足而舉足不前，最後在當時體委會主委林德福先生進行協調與多方考量之下，聽障運動協會將預算縮減至 1.5 億台幣，才獲得台北市政府的允諾，同意申辦，並在 2002 年 8 月 25 日完成登記手續（聽障奧運籌備計畫書，2009，頁 4）。

完成登記一個月後得知 2004 年奧運主辦城市希臘雅典也提出申請，聽障運動協會決定積極準備與籌畫申辦活動，並邀請國際聽障奧委會會長 John Lovett 於 2002 年 11 月 24 日來台聽取聽障運動協會的簡報，並同時參觀台北市相關體育設施以及整個規劃作業，另外也在聽障運動協會的安排下，晉見了總統、內政部長、體委會主委以及台北市副市長等人，同時接受中華奧會主席黃大洲先生的晚宴款待，對此 John Lovett 先生除了對我國政府首長支持申辦的態度留下好印象之外，並針對聽障運動協會作了很多建議與指示，對於日後台北市順利取得聽障奧運的主辦權有極大助益。

2003 年 2 月 25 日，由中華聽障運動協會、台北市政府與瑞典代表處所組成的申辦聽障奧運代表團一行 13 人前往瑞士，展開申辦聽障奧運的宣傳與拜會工作，代表團攜帶設計海報、多媒體簡報內容、大會紀念品等相關物件，以獲取與會各國代表的支持。2 月 26 日，首先由希臘雅典舉辦說明晚會，由希臘國家體育部秘書長親自為各國代表作簡報。隔天 2 月 27 日則是台北市的說明晚會，在

³³ 2009 年台北第 21 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計畫書(2003)。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³⁴ 聽障奧運國際總會(2005)<http://www.deaflympics.com/games/>。

名譽理事長紀政女士、白秀雄副市長以及曾慶源代表輪番致詞後，由趙玉平秘書長主持簡報，並發送相關文宣與紀念品，包括觀光手冊、宣傳手冊、大會吉祥物等紀念品（聽障奧運籌備計畫書，2009，頁6）。

2月28日是決定主辦權所屬的時刻，在表決之前，先由希臘雅典做20分鐘的簡報，隨後在輪由台北市，最後在84張有效票中，台北市以52張對希臘雅典的32張獲得2009年第21屆聽障奧運的主辦權，這將是聽障奧運創辦85年來第一次在亞洲舉行，也為台灣在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爭辦上，打開新的局面。

第三節 高雄市申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始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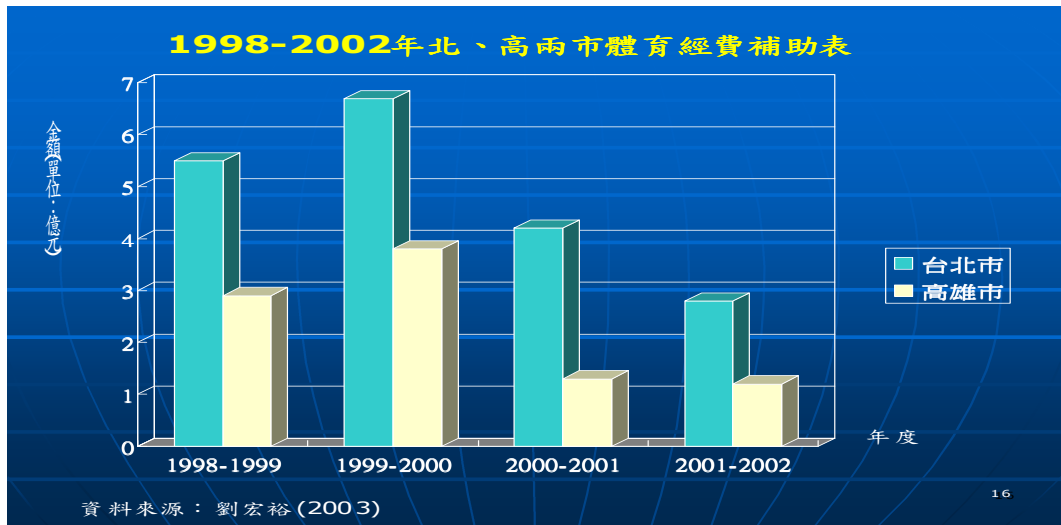
待重新整理之後補上

第四節 北高兩市舉辦國際賽會分析

一、北、高兩市運動政策與差異

臺北市由於是臺灣的首都，所以無論在國際間經貿的往來與文化的交流皆相當頻繁，相較於台灣其它的縣市而言，擁有較多的政治與經濟活動，同時在年度統籌款的分配上也著實讓其它縣市認為不公平，因此在運動政策與活動的推展下，均較其它縣市佔有更多的資源與優勢。為了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健康城市的發展並使臺北市成為一個健康的國際城市，首先將運動列為重要的推動目標，也是全國第一個將體育場升格為教育局下一級單位的城市（台北市體育處，2005）。高雄市是台灣第二大都市，也是台灣工業與經濟發展的重心，近年來高雄市順應世界潮流進行城市變革建構成為全球運籌中心、倉儲轉運及物流中心，從港口與都市實質發展內容來看，無疑是全台灣最重要的工業中心，也是台灣未來最具潛力的最大工商港灣都市（吳賞連，2001）。高雄市一向將爭取主辦大型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提高國際能見度，列為重要施政的目標之一（崔家祺，2005）。然而長久以來，政府的施政總是重北輕南，包括北、高兩市在體育經費的補助上，即有者不小的差距，如表5-4：

表 5-4 1998-2002 年北高兩市體育經費補助表



然而此次，北、高兩市在同一年舉辦運動比賽，高雄市舉辦運動會的經費由行政院體委會支應，因此似乎較無經費壓力；但北市舉辦聽障奧運會經費則由市府負擔，並向中央申請部分補助，因此對北市而言，在經費來源上的確是一項挑戰(吳清基，2004)。從兩城市運動政策的制訂面向而言，除了著重市民健康狀況的提昇，來符合國際健康城市的指標外，更是希望藉由國際運動賽會的舉辦，提供城市一個踏入世界舞台、行銷台灣以及城市形象的契機。

二、北高兩市爭辦國際運動賽會的理由

(一) 就歷史背景而言

回顧兩岸戰後的歷史發展，從 1949 年兩岸分裂成位於台灣的「中華民國」以及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政治實體之後，兩岸主體權競逐問題及國際社會對於一個中國意識型態的認定，使得兩岸時常在國際政治環境中糾葛，同時也阻礙了台灣正常爭辦國際運動賽會以及參與的機會，如下表 5-5、5-6。

表 5-5 近年來我國參加國際體育活動遭受中共阻礙情形表

年份	參加競賽或活動名稱	遭受阻礙事情	處理情形
1995	亞青田徑錦標賽	中共對我國田徑協會	田協對此提出抗議，並強

年份	參加競賽或活動名稱	遭受阻礙事情	處理情形
		會旗上有國旗表示不滿，強制要求更換旗幟。	調因中共代表團人員不瞭解而產生誤解。
1996	亞洲橄欖球會員大會	因中共要求入會，主辦單位向我國通知，比照「奧會模式」更改會名、會旗。	橄欖球協會對此事件提出報告，並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問題
1996	國際高爾夫年會	中共要求加入，並請我國依照「奧會模式」，辦理會名與會旗名稱的變更。	我國於1998年遵循奧會模式，變更會名與會旗。
1996	亞特蘭大奧運會	將給予我國之大會貴賓卡降級以及留學生揮舞國旗事件。	我國對大會所提供之次級貴賓卡提出嚴重抗議。極力協助留學生處理此事件，並獲順利解決。
1997	釜山東亞運	主辦單位將貴賓的G卡收回後，重新發給層級較低的貴賓卡。	總領隊代表署名並致函籌備會表示嚴正抗議。除隊職員外，其餘教練、選手仍照常參加開幕典禮，以維護國家尊嚴及選手權益。

資料來源：湯銘新（1998）、田徑協會（1995）。

表 5-6 歷年台灣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情形一覽表

賽會名稱	年份	代表爭辦城市	爭辦結果
亞運	1998	台北市	失敗
世大運	2001	高雄市	失敗
亞運	2002	高雄市	失敗

賽會名稱	年份	代表爭辦城市	爭辦結果
世大運	2007	台南市 高雄市	失敗
東亞運	2009	台北市	失敗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由表 5-5、5-6 可得知，台灣在過去無論是國際運動賽會的參與或是申辦，都與中國政治力的介入與阻礙有關，此次北、高兩市如願取得 2009 年聽障奧運會與世界運動會主辦權，可說是失敗經驗所換來的。

（二）就城市發展而言

隨著降低稅源、調降統籌款分配比例等政策的改變，目前北、高兩市同時面對經費的不敷使用，以台北市 2005 年為例，分配到 1,500 億元統籌款的 31%，而 2,600 億元補助款，台北市僅有分配到 2%（台北市政府新聞稿，2005），雖然仍較其它縣市優渥，但是與過去相比卻相對的不足，所以如何為城市創造更多的經濟發展是領導者相當重視的議題。也因為此現象的產生，城市如果只依賴中央每年的經費補助，勢必歷經更多的時間，才能提昇城市的生活機能與成長（高雄市教育局，2004），根據美國 GAO（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2000）的報告顯示，在舉辦 1984 年洛杉磯與 1996 亞特蘭大夏季奧運和 2002 年鹽湖城冬季奧運期間，透過各式政府機關所自行負擔與籌措的款項共高達 20 億美元，而這筆巨大的金額，使用於舉辦奧運三城市關於道路修築、街道美化、安全防護等改善城市機能的費用上，而同一時期美國的其它城市卻無法享有如此龐大金額的補助。所以從美國三個曾經舉辦過奧運城市的例子可印證目前兩城市政府團隊為了國際賽會的舉辦，要提前把市容與相關設施加以整頓，在此壓力下，就有建設的理由，而中央的全力配合，將會投入更多的經費來協助賽會的舉辦，同時地方政府能夠藉由運動賽會的舉辦所提供的權力象徵，利用主辦國際運動賽會的理由實行各種城市議題的發展。

三、比賽場館的籌設與發展

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不可缺少的要素即為必須擁有符合國際標準化的運動場館，北、高兩市為了迎接首次舉辦的運動盛會，也紛紛透過經費的爭取與補

助，以及與民間合作的方式，並透過專家學者的評估，興建與改建多處運動場館與設施，筆者透過官方資料整理出表 5-7、表 5-8，兩城市在運動場館的興建與其它周邊建設的情形：

表 5-7 台北市都市建設

項目	設施
交通運輸建設	捷運內湖線、土城站、小碧潭站的逐步落成。
主競賽場地建設	規劃以新台幣二十一億元，將台北市田徑場拆除，興建符合國際田徑總會認證的田徑場，預計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完工，將可容納二萬人。 可容納 15000 人的小巨蛋。
其他運動設施	興建三座室內游泳池成為台北游泳館。 六處區域運動中心。
週邊建設	預計一億六千萬的經費使用於城市美化與建設。
軟體設施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新聞處（2004）。

表 5-8 高雄市都市建設

項目	設施
交通運輸建設	配合高鐵於 2005 年、捷運於 2006 年、輕軌電車於 2008 年的全面通車，再加上便捷的公車客運及火車運輸。
主競賽場地建設	以左營勝利營區作為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的主要競賽場地，將斥資新台幣 52 億元興建一座可容納七萬人席位的標準四百公尺田徑場。
其他運動設施	總投資金額 75 億元(中央補助 7 億 5000 萬元) 可容納 15000 人的漢威巨蛋。
週邊建設	工務局編列新台幣一億八千萬元要闢建世界大道，計畫將九如路到文自路段的博愛路共三點八公里、五十米寬的林蔭大道營造成為一條既是休憩也是未來迎聖火行經的幹道。

項目	設施
軟體設施	與知名廠商英特爾合作，全面鋪設無限網路，建構港都 e 城市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2004 年施政計畫。

從兩市對於主要競賽場館的建設，不難發現在經濟不景氣的當下，中央與地方政府在體育經費的灌注下，仍是大幅成長，顯現出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國際運動賽會的扶持與重視。除此之外，由相關場館位置與交通建設的結合，將可預料兩市對於國家級運動園區與城市發展的密切結合。

四、執行組織架構

Ciss（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下設七個部門，包括行政部、社群協調部、後勤服務部、行銷部、資訊部、競賽部、場地部。

KOC（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下設六個部門，包括：文化觀光部、行銷公關部、都市發展部、運動競技部、行政財務部、及後勤支援部等。

五、國際運動賽會結合城市發展

歷屆許多承辦過奧運會的都市，皆因奧運會的舉辦，而為國家與城市帶來重大的改變與轉機，例如：1964 年的東京奧運，是促使日本經濟迅速發展擠身經濟強國的重要因素；1988 年漢城奧運和 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的舉辦，除了產生經濟效益外，同時對於國家、城市知名度與國際地位也大幅提昇（蘇維杉，2004）。在許多英國城市與運動策略結合的研究個案中，其結果均顯示大型賽會能夠突顯城市的形象與認同，並直接或間接為主辦城市帶來長期的經濟與社會的影響（Mules&Faulkner, 1996）。另外，澳洲雪梨市因申辦 2000 年奧運會成功，開始出現人口及都市的快速擴張，而為了滿足城市居民的需求，政府因而投入更多的公共建設與投資，同時也產生大量的就業機會與外資的投資（陳明竺，2003）。鄰近台灣的亞洲各大城市亦先後爭辦多起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程紹同，2003），例如：1988 年漢城奧運、1998 年曼谷亞運、2002 年日韓世界盃足球賽等。因此，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舉辦不單只是為了健康的理由而已，顯然的已成為繁榮社會、促進國家有系統建設，是促進國家與城市進步和現代化重大工程建設的催化劑。

距離 2009 年仍有三年時間，對於台灣的兩大城市而言，如何規劃與利用此次舉辦國際運動賽會的籌備期間，訂定城市永續經營的目標，並結合中央與地方人力、物力的投入，對於城市機能與生活品質做一具備國際水準的知名城市，並能如同其它曾舉辦過大型運動賽會的城市一般，也能有一跳躍性的成長是極為重要的。

第五節 結語

台北、高雄兩市一向是台灣較具國際化程度的城市，也是具備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的指標城市。此次能夠利用 2009 年兩大國際賽會的籌辦，增加都市的建設以及符合國際標準化場館的興建，除了因應即將來臨的賽會外，也為未來國內的大型活動如全國運動會、大型演唱會等，提供了舒適且寬敞的場地使用，更重要的是累積越多的現代化與運動設施以及籌辦大型國際賽會的經驗，都是厚植城市日後爭辦亞運、奧運、世界博覽會等更大型之國際活動的潛力與條件，也是扮演台灣突破外交困境的關鍵角色。

第六章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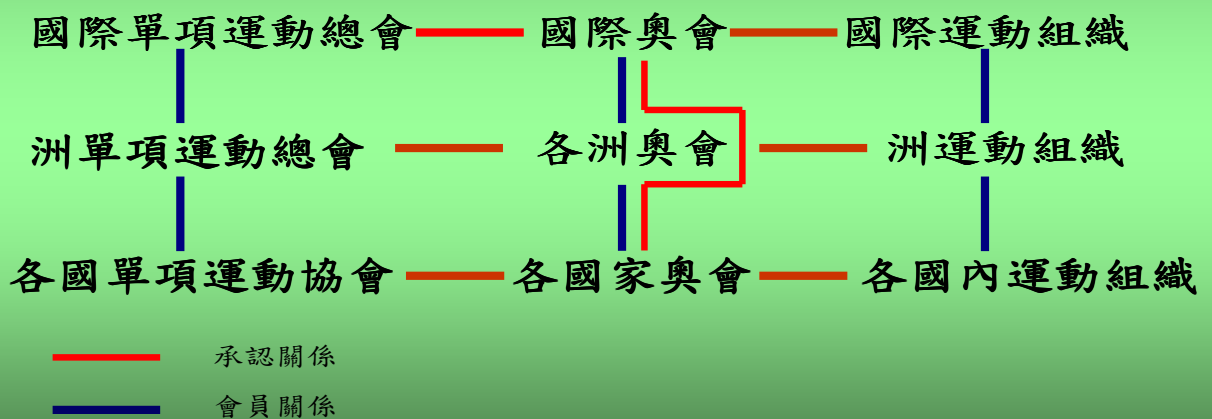
本研究目的是了解兩岸在運動發展過程中在國際之互動關係及此一互動發展對我國之影響。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 包含外交部解密檔案及文本資料、訪談及座談等方式並引用國家及全球化概念來了解運動發展之機制。研究發現, 我國現行兩岸於國際之運動交流有以下四點值得正視:

1. 我國國際體育交流人才之培養及跨部會合作自 Chinese Taipei 正名之後出現斷層。
2. 國際運動組織接軌出現分工接軌之斷層。
3. 籌辦國際大型賽會過程, 中央政府、賽會組織委員會及運動相關協會之間的合作關係有待調整。
4. 我國現行爭辦適合我國舉辦之賽會規模有待確立。

本研究初步建議為以下四點:

1. 確立 Chinese Taipei 在我國之認知。
2. 調整國際體育接軌機制。
3. 累積舉辦國際賽會實力。
4. 務實面對, 追求國家最高利益; 協調整合行政, 專業組織, 成功達成申辦東亞運、亞運。

國際運動組織架構體系圖示





附錄

附錄一：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古專員博文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李委員天任

何委員卓飛

周委員宏室

紀委員政

陳委員士魁

陳委員光復（蔡副會長賜爵代理）

許委員樹淵

楊委員志顯

劉委員北陵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請假人員：

楊委員忠和

本會列席人員：

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吳小姐瑞娟代理）

綜合計畫處 葉處長景棟

江副處長秀聰

戴科長琬琳

古專員博文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會於 88 年發布我國第 1 本體育白皮書（如附件一）。然而，6 年多以來，不僅社會經濟發展、國內外體育發展現勢，以及政府的施政思維，已有顯著差異。為與時俱進，研擬前瞻的體育政策，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以呼應民眾對於政府的期待。本會於本（94）年 8 月下旬接獲行政院指示，建請本會於研擬「健康台灣－我國體育發展策略」論述之際（已於本年 10 月完成，如附件二），同時著手規劃體育白皮書修訂事宜。
- 二、對於修訂作業，主任委員曾提示：在兼具代表性的前提下，擴大參與及凝聚共識。有鑒於未來修訂工作包括：決策與實際執行等兩個層次。本會規劃成立如下之任務小組（如附件三）：（1）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邀集體育界意見領袖參與（共 15 人）。負責未來推動過程之諮詢與審議（白皮書議題、架構與內容）工作。為示本會對於撰擬白皮書之慎重，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2）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由本會邀請台灣大學王教授同茂擔任召集人，以貫徹諮詢委員會以及本會之決定。並配合議題內容需要，邀請各校之精英體育學者以及相關領域之非體育學者參加。人選由王召集人建議，經本會核定後遴聘。（3）體育白皮書支援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偕同各處副處長及綜合計畫處同仁組成。負責諮詢委員會之行政作業，以及支援未來撰述小組之需要。
- 三、本次會議主要係針對體育白皮書應如何修訂，進行討論、凝聚共識。本次會議之相關建議，將由撰述小組據以研擬體育白皮書修訂作業之執行計畫草案。相關規劃並將提交第 2 次諮詢委員會中討論，俾定案後由撰述小組與本會支援小組共同執行。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體育白皮書內容、架構應如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政府施政思維、時空環境與 6 年前發布第 1 本白皮書時已有

顯著差異，諸如：

- (一) 全民運動人口已具備基礎資料。根據本會歷年所做的國民運動參與調查（2003 年 12.8%；2004 年 13.1%）與體能檢測資料，已可建立未來指標，並找出 population at risk，擬定優先順位與策略，趕上歐美先進國家水準。
- (二) 奧運成績已從破 0 金，達成去年雅典奧運奪 2 金，以至於今年世大運、東亞運締造我國歷屆最佳參賽成績，從而擬定「挑戰 2008 黃金計畫」，前瞻北京奧運 7 金的艱巨目標。其中展現的我國整體競技運動戰略思維，以及未來如何透過計畫落實，排除可能的困難與挑戰，在新版白皮書中均應有所論述。
- (三) 邇來新聞媒體對於閒置公共設施迭有批評，地方興建之體育館，未能發揮預期效果，尤為人所詬病。本會目前配合行政院六星社區計畫，檢討運用閒置空間興設多用途之綠美化運動公園，即回應以往施政措施可能產生之偏失。
- (四) 為呼應環保與能源短缺的世界趨勢，構思推動都會地區運輸接駁型的自行車路網系統，已納入本會「健康台灣－我國體育發展策略」中。計畫透過 transportation（或稱 commuting）physical activity 的落實，鼓勵民眾減少使用汽機車的通勤、上班（學）的機會，進而使個人健康與環境保育均能獲益。類此創新的施政思維，未來白皮書中亦應展現其具體規劃。
- (五) 申辦國際重大賽會為本會長久以來之施政目標，2009 高雄世運會與 2009 台北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已提供展現與測試台灣舉辦大型國際賽會能力之場合，也可藉此凝聚國人對於體育發展之重視。至於前瞻 2020 奧運，以及期間擬規劃申辦之 2011 年世大運、2013 年東亞運、2018 年亞運等綜合性賽會等長遠目標，應如何整合資源，依序推動，亦是未來白皮書可納入之重點之一。
- (六) 拓展運動產業亦頗見新猷，諸如：籌辦中即將成形的運動彩券；如何從行銷奧運五環，找出台灣體育的新價值，建立符合台灣社會環境的賽會行銷計畫，擴增體育發展經費；以及透過活化運動賽會（如台灣馬拉松與國際自行車賽），帶動觀光發

展。

(七) 國家運動園區的興設規劃，已為我國未來體育發展注入另一股新的契機。

二、至於，往後每隔 5 到 10 年修訂體育白皮書可能將成為常態。本會於 88 年公布「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活潑的城鄉、強勁的競技、健康的國民」。為免造成前後版本在名稱上之混淆，是否能參酌文建會「2004 文化白皮書」、環保署「九十三年版環境白皮書」或經濟部「2005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等的範例，將年度別冠在白皮書名稱上，定名為「2006 年體育白皮書」。

以上所列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體育白皮書最遲應每 5 年修訂 1 次，以結合時代脈動，避免政策與現實環境無法結合。
- 二、修訂作業應先分析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趨勢（如：全球化、高齡化、少子化、、、等），釐清台灣當前與未來的需要，找出核心的問題、重點與方向，並輔以相應之基礎研究。俾使未來白皮書內容除能具有深度、廣度外，並兼具本土需要與呼應國際趨勢。
- 三、白皮書修訂應善用國內相關部會（如：衛生署、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教育部與本會等）之統計資料與資源，以及國外政府機構之研究成果與指標，予以直向與橫向的整合運用。
- 四、學校體育是運動發展的基礎，至關重要。有關如何落實學校體育以及連結全民與競技運動的發展，白皮書中應有明確架構與策略。
- 五、特殊與弱勢族群權益的保障是先進國家的指標。有關如何落實身心障礙、幼兒與老人等的運動權，在白皮書中應有相當篇幅予以論述。
- 六、婦女運動的議題在國際上日益受到關注，如何保障女性的運動權，以及推動、鼓勵其主動參與相關運動組織之運作（如研訂指標下限），請在白皮書中予以論述分析。
- 七、有關推動體育外交在國際與兩岸關係上應扮演之角色與定位，應有清楚立場與規範，並作為國內政府與民間團體從事相關交流時

之準則。修訂作業務須聆聽各方具有實務經驗之人士，以凝聚共識，形成明確可行之立場。

八、為使白皮書的政策規劃能納入民意機構之意見，以利未來國會溝通與政策落實。未來修訂過程中應函請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表示意見，並將其建議綜融在白皮書中。

九、撰述小組在撰擬白皮書內容時應不受既有框架限制之情況下，進行撰寫。並於初稿完成後再予以整合。

十、為免產生混淆，修訂之白皮書將定名為「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

附錄二：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月16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樓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古專員博文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李委員天任

何委員卓飛

周委員宏室

陳委員士魁

陳委員光復

許委員樹淵

楊委員志顯

楊委員忠和

劉委員北陵（陳副秘書長金榮代理）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請假人員：紀委員政

本會列席人員：

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

會計室 黃主任雪雲

綜合計畫處 葉處長景棟

江副處長秀聰

朱專門委員文生

戴科長琬琳

古專員博文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為擴大參與、凝聚共識，以推動體育白皮書修訂事宜，本會已邀集體育界意見領袖，籌組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負責未來推動過程之諮詢與審議（白皮書議題、架構與內容）工作。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已於去 9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中各諮詢委員對於未來白皮書撰述之方向，提出諸多建議。
- 二、為落實相關建議與構想，在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後，業由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王召集人同茂參據諮詢委員會之意見，研擬「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撰述計畫（草案）提交本次會議討論。俾定案後，將由撰述小組及支援小組共同推動。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撰述計畫（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由撰述小組研擬，請王召集人同茂進行簡報（10 分鐘）。
- 二、本案所列基礎研究與調查（除學校體育部分由教育部負責外）原則將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惟依據前揭要點之經費編列標準所列「研究人員費」：每一委託研究計畫案之研究人員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以及所需人事費用佔總經費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將對本案之執行造成影響。
- 三、依本計畫草案所列，本次委外研究議題涉及層面廣泛，亟須科際整合。以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為例，每案之研究成員約 5 至 7 人。且由於調查部分之經費將整合至第二部分，因此，各研究案之主要經費項目將以研究人員費為主（將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順利推動體育白皮書之修訂事宜，有關本案委外研究部分，建議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標準」之規定辦理（如附件二：研究人員 4 人之限制得經機關首長同意酌予增列；以及未列百分之五十人事經費

比例上限)。

主席裁示：本案主體架構相當完整，原則可行。請撰述小組參酌以下建議，進行修正：

一、第一部分「先進國家體育制度」

- (一) 本部分列有 7 國，是否將重點集中在日本、中國（大陸）、美國、德國與澳大利亞等 5 國，或再增列俄羅斯 1 國，請撰述小組考量其必要性與資料取得之可行性，再行審酌。
- (二) 何謂先進國家或體育大國，有其多元選取指標。為免爭議，是否考量以「國際體育政策比較」取代「先進國家體育制度」為標題。
- (三) 各國體育發展資料之蒐集，以不派員出國為原則。如有必要，可協請駐外單位提供協助。

二、第三部分「我國體育發展焦點論述」

- (一) 議題 1「全球環境變遷與體育」、議題 6「空間與運動」及議題 12「體育運動資源整合規劃」等題目很好，惟範圍均相當大。研究是否能夠完成，請再行考量。
- (二) 所列 13 議題，涵蓋範疇甚廣，請思考配合目前體育運動推展之核心價值「健康+卓越」，以及未來待努力開發之新興課題等方向，研議予以整併。如：議題 7、8、9 等，可考慮合併為「體育與教育」。
- (三) 議題 13「商業與運動」請研議將運動對經濟層面之影響（如：降低健保支出、促進旅遊觀光、、、等），納入分析，擴大研究層面。
- (四) 建請增列「職業運動發展策略」。

三、其他

- (一) 未來體育白皮書所列之政策與策略，除係由基礎研究與調查等分析而得外，仍須與國家政策主軸（諸如：健康台灣、六星社區計畫、拓展國際關係、、、等）結合。
- (二) 有關 88 年版體育白皮書所列內容，迄今已落實多少，請本會各業務單位填列彙整。

- (三) 本研究案之審查，以不委外辦理為原則。除公開辦理成果發表外，建議由本諮詢委員會擔任未來研究報告之審查角色。可考量在會外之適當地點召集，以 1 至 2 天的方式，進行密集審查。
- (四) 為能擴大參與，蒐整各方多元意見。未來白皮書研訂過程是否加入公聽會之程序，請撰述小組納入考量。
- (五) 有關陳委員光復所提書面建議（如附件），請撰述小組列入參考。

附錄三：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3次會議暨各議題撰述構 想簡報會議紀錄

時間：95年6月10日上午9時整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2樓247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何委員卓飛

李委員天任（陳教授景星代理）

周委員宏室（吳教授政崎代理）

許委員樹淵

陳委員光復（蔡副會長賜爵代理）

陳委員國儀

康委員世平

楊委員志顯

楊委員忠和

劉委員北陵

本會列席人員：

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

綜合計畫處 彭處長台臨

朱專委文生

戴科長琬琳

古專員博文

請假人員：

紀委員政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本會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壹、承辦單位報告（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一、體育白皮書暨工作小組專案報告：

- （一）作業目標：
1. 建立平台、促進交流
 2. 排定流程、推動進度
 3. 提供服務、解決問題
 4. 加強資訊、增進品質

（二）95 年 5 月至 6 月已執行作業內容：

- 5 月 1 日～7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籌辦陳主委與主持人座談餐會
- 5 月 8 日～14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2. 陳主委與主持人座談餐會
 3. 發送電子報
- 5 月 15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2. 籌辦計畫說明事宜
- 5 月 16 日～21 日
1. 專題計畫說明會
 2. 規劃線上管理系統
 3. 發送電子報
- 5 月 22 日～28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05/22）
 2. 發送電子報
- 5 月 29 日～6 月 4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05/22）
 2. 發送電子報
 3. 線上管理系統試用
- 6 月 5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06/05）
 2. 籌辦專題計畫撰述構想書簡報
 3. 發送電子報
- 6 月 10 日
- 辦理專題計畫撰述構想書簡報
- （三）95 年 6 月至 8 月規劃執行內容：
- 6 月
1. 召開撰述工作小組會議
 2. 協助各專題計畫撰述事宜

3. 執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
4. 規劃我國體育運動基礎調查內容

- 7 月
1. 召開撰述工作小組會議
 2. 協助各專題計畫撰述事宜
 3. 執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
 4. 規劃執行我國體育基礎調查

- 8 月
1. 召開撰述工作小組會議
 2. 協助各專題計畫撰述事宜
 3. 執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
 4. 規劃辦理期中審查會

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簡報：

- (一) 本系統平台分線上作業、知識分享及全民參與三部份。
- (二) 經費預算：新台幣 22 萬元。
- (三) 策略聯盟：本案網站系統維護及更新由 Me 工廠支援。

貳、討論事項（各議題撰述構想簡報與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簡報包括撰述計畫第一部分「國際體育運動制度比較分析」（6 個議題）以及第三部分「我國體育發展焦點論述」（10 個議題），由各議題代表依後附流程表排定時段進行簡報。
- 二、時間控管：為提升會議進行效率，本次簡報與討論將依流程表進行時間控管。除第一部分因同質性較高，採共同簡報方式進行討論（預計 1 小時）。其他各議題簡報與討論時間僅有 20 分鐘（簡報請於 7 分鐘內完成，討論時間則於 13 分鐘內完成），時間截止前 1 分鐘，將由議事人員按鈴 1 次提示。時間結束按鈴 2 次，簡報或發言討論必須立即停止。各議題時段間隔 5 分鐘，以作為換場準備。
- 三、迴避原則：諮詢委員如另有擔任各撰述議題主持人，請於各該議題簡報後之討論時段自動迴避，以提升審查之嚴謹性。

參、各議題簡報與討論意見：（審查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主席裁示：

- 一、體育白皮書相關後續執行工作，請撰述暨工作小組依撰述計畫所定期程積極執行並提供各專題計畫研究團隊必要之協助。
- 二、體育白皮書各專題計畫構想書簡報審查意見由撰述暨工作小組彙整後報會核備，並轉請各專題研究團隊參酌修正。
- 三、本案線上作業管理系統請撰述暨工作小組完成規劃試用後，充分啟動功能，以利相關資訊交流及進度管控。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計畫編號：8 兩岸暨國際關係與體育	
填表說明： 請於下表左側各項審查意見於右側回覆說明欄中逐項填寫後續擬執行情形之說明文字，如：1. 依審查意見辦理 2. 審查意見納入執行參考 3. 執行審查意見有其困難(請加註文字說明) 4. 其他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一、中華台北若從戰後開始討論，有其侷限性，請擴大時程。 二、本主題不能與政治脫離；“去政治化”只是口號，不能放在結論中當作一個標題。資料之引述大多來自國際奧會，建請多參考中華奧會所存資料。 三、我國在1981年重新走上國際體育舞台後的若干重要發展、轉折，如1989年張豐緒領導時期李慶華與何振樑的會談、1996年在上海與伍紹祖簽訂交流合約、2000年參與殘障奧運等，都是。我國奧會在國際上的發展，建議列入。 四、除了中華奧會在國際上的努力外，建議加入大專體總、高中體總及單項協會在國際體育上的努力。 五、建請加入歷年來兩岸在國際賽會(包含奧運、亞運)之競逐事件分析。 六、2008年奧運及2009年聽障奧運及世運會後，我國將面臨的問題及對策，請納入分析。建請透過奧會、體總的管道，了解對岸體育部門對我國主辦或參與相關賽會之立場與態度為何。 七、本論文較偏重於“從台灣看世界”觀點，建議能“從世界看台灣”觀點。 八、計畫題目建議修正為“兩岸關係與國際體育交流”。	一、中華台北是於戰後才在國際社會形成的兩岸定位，因此並無時程問題，然而之前的發展背景將於本計劃中補充。 二、所建議之2-6點將全數參閱，並融入整個計畫中，謝謝。 三、第七項之建議，已是本計劃所採取之論點。 四、本研究案成員討論之後，計畫案名稱以兩岸暨國際關係與體育為宜。 五、本計劃並不是要將政治化因素去除，而是主張在已有的政治因素干預之下，我國如何更務實的找出體育發展之路。
撰述暨工作小組補充意見：	
一、請將撰述內容架構，另填於附件二(撰述內容架構章次表)。 二、請配合專題計畫章節焦點課題需求，填寫欲瞭解之我國體育基礎調查資料類項內容，俾利列第二部份作業執行(請另填於附件三)。 三、請配合專題計畫性質特性，舉辦產官學跨界領域焦點議題座談會，並充分納入實務經驗豐富之意見領袖，如體育團體負責人、秘書長、總幹事、教練、民代、媒體代表、行政人員等，參考名單請至體育白皮書平台下載。 四、請配合專題計畫特性，對熟稔專題內容之代表性焦點人士領袖進行訪談(深度匯談)，以蒐集及發揮更完整之第一手資訊，參考名單請至體育白皮書平台下載。 五、請盡量取得原始資料及各國量化數據作為比較分析之依據。	
待協助及協調事項：	
由於本計劃需要訪談相關政府部門及運動組織 希望體委會能否協助。	

附錄四：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第4次暨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2樓247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何委員卓飛

李委員天任（陳教授景星代理）

周委員宏室

許委員樹淵

陳委員光復（蔡副會長賜爵代理）

康委員世平

楊委員志顯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本會列席人員：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綜合計畫處 彭處長台臨

戴科長琬琳

請假人員：

紀委員政

楊委員忠和

劉委員北陵

陳委員國儀

本會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本會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

本會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本會綜合計畫處 江副處長秀聰

本會綜合計畫處 朱專門委員文生

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900-0910	報到	
0910-0920	主持人致詞	
0920-0930	工作報告	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報告當前工作推動情形以及本次簡報會議之流程與作業方式
0930-1050	討論提案一	確認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見（每項專題計畫討論 5 分鐘，流程表請參考會議手冊附件一）
1050-1100	茶敘時間	
1100-1130	討論提案二	「第 1 版體育白皮書執行情形評核報告（初稿）」
1130-1200	討論提案三	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
1200-1210	臨時動議	
1210	散會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為第 4 次及第 5 次諮詢委員會議合併召開，為提升會議進行效率，本次會議將依流程表（如會議手冊附件一）進行時間控管。
- 二、因各專題於會前已有書面審查作業，並分別委請每位諮詢委員審閱 2~3 篇期中報告，故本次會議各專題計畫討論時間僅有 5 分鐘。討論時間截止前 1 分鐘，將由議事人員按鈴 1 次提示，時間結束按鈴 2 次。
- 三、迴避原則：諮詢委員如另有擔任各專題計畫主持人，請於討論時段自動迴避，以提升審查之嚴謹性。

壹、承辦單位報告（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一、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專案報告：

項目	時間	內容
95 年 6 月至 9 月已執行作業內容	6 月 19 日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
	6 月 26 日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
	6 月 27 日	發送電子報第 4 號
	7 月 3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7 月 11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 2. 規劃各專題計畫撰述格式、內容架構及規範提供下載 3.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7 月 18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訂定期中報告執行進度及期程
	7 月 28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二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討論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執行評核表撰述格式草案
	7 月 30 日	發送電子報第 5 號
	8 月 4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三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訂定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執行評核表撰述格式草案，報請體委會核備 4. 函請體委會及體育司就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體育指標策略說明執行情形
	8 月 11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四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擬定期中書面報告審查程序
	8 月 14 日～ 8 月 21 日	1. 推薦期中報告書面審查委員 2. 由十位委員推薦名單，每一專題計畫由 2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8 月 18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五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訂定期末發表會實施計畫（如會議手冊附件六）
	8 月 25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六次會議 2. 修訂期末發表會日程表 3. 討論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
	9 月 1 日～ 9 月 15 日	1. 期中報告書面審查 2. 每一專題計畫由 2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9 月 1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七次會議 2. 修訂期末發表會實施計畫 3. 討論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
	9 月 15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八次會議 2. 研擬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
	9 月 22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九次會議

		2. 研擬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
95 年 10 月至 12 月	9 月 26 日~ 9 月 30 日 (預定)	1. 函請各專題撰述團隊依書面審查意見暨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暨第五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報告書內容並持續執行後續撰述工作 2. 函請各專題撰述團隊依統一撰述架構撰寫期末報告
	10 月 (預定)	1. 召開撰述暨工作小組會議 2. 籌備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
	11 月 11 日 (預定)	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
	11 月 17 日 (預定)	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期末成果審查會
	11 月~12 月 (預定)	1. 依據第一版體育白皮書執行情形評核報告內容執行基礎調查 2. 依據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完成撰述內容

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簡報：

- (一) 本系統平台分線上作業、知識分享及全民參與三部份。
- (二) 新增資訊提供各專題計畫下載：包括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體委會「黃金計畫」、相關體育政策檔案、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及各專題期中報告等。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16 項專題計畫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一、16 項專題計畫業已於會前分請審查委員（每項專題由 2 位審查委員審閱），就其章節架構及撰述內容提出建議，審查意見表彙整後如會議手冊附件二。

二、檢附 16 項專題計畫期中報告。

決議：一、各專題計畫審查意見由撰述暨工作小組彙整後報會核備，並轉請各專題研究團隊參酌修正，彙整表如附件一。

二、各國體育運動制度之架構已擬定，所有專題之撰述格式亦已確定並公布於網站上提供下載，請提醒各計畫小組依擬定之撰述格式撰寫。

三、體育、運動、休閒之名詞定義，請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加以釐訂闡釋，以提供各計畫參考使用。

四、各計畫內容重疊部分，由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負責查核並協調相關專題計畫在撰述上予以適當區隔。

提案二

案由：有關「第 1 版（88 年版）體育白皮書執行情形評核報告（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依合約執行有關第 1 版體育白皮書（88 年版）執行情形檢核作業，業已委請體委會及體育司就所屬業務陳述「第 1 版體育白皮書」體育指標策略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附件三。

決議：一、未來體育發展指標配合新版白皮書的撰述方向再行研訂。

二、撰述暨工作小組請針對重要評核指標，規劃發展體育白皮書撰述計畫第二部分—基礎調查資料建構內容。

提案三

案由：有關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撰述小組第 17～19 次工作會議討論，提出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如會議手冊附件四。

決議：一、撰述暨工作小組可據此章節架構執行相關撰述工作。

二、11 月各專題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後，撰述暨工作小組可再行微調。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十二時

專題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計畫編號：8 兩岸暨國際關係與體育	
填表說明：請於下表左側各項審查意見於右側回覆說明欄中逐項填寫後續擬執行情形之說明文字，如：1. 依審查意見辦理 2. 審查意見納入執行參考 3. 執行審查意見有其困難(請加註文字說明) 4. 其他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壹、書面審查意見： 甲委員： 有關本研究計畫，經本人審查後，提出如下見解： 一、第一、二章的內容清晰，尤其第二章的敘述，文筆清順，結構清楚，引用原始文獻貼切，可讀性高。 二、但是，從研究計畫的章節標題上來看，第四、五、六章和研究主題並不十分契合，建議修正（尤其在內容上）才能凸顯本研究的重要性。 三、本人贊同第一次審查者第七、八點的審查意見。 乙委員： 一、第二章 Chinese Taipei 與國際賽會參與只敘述相關歷史事件的演變，還可以對當時環境背景及兩岸政府的政策作深入分析。 二、兩岸在 Chinese Taipei 的中文譯名達成共識之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發展甚為迅速，但初稿中對體育交流之內容均未著墨；尤其是兩岸奧會每年對體育交流均定期協商，並簽署備忘錄，這些都是第二章第三節之重點。 三、文中指稱中國部分，有中國、中國大陸、中共等三種名詞混用，應予統一。 四、參考文獻撰寫格式第四章與第二章、第五章不同，應予統一。 五、文中還有很多錯別字，甚至有與史實不符之處，請加強校對。 六、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於 1922 年獲得國際奧會承認時，名稱不是中國奧會（第 5 頁第 2 行、第 6 頁第 5 行、第 10 頁表 1），而是 China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國際奧會相關文件自 1947 年開始才見到中國奧會的名稱。 七、國際奧會年會的屆次應以國際奧會出版 directory 為準，如 1959 年國際奧會在慕尼黑召開的年會是 56 屆，而非 55 屆（第 6 頁第 19 行）；1952 年是 48 屆；1954 年是 50 屆；1959 年是 56 屆；1960 年羅馬是 58 屆；1968 年是 68 屆（第 10 頁表 1）。 八、Olympic Charter 應譯成奧林匹克憲章，而非國際奧會憲章，其內容亦無「會員國」的名詞（第 7 頁第 9 行）。 九、鄧小平在 1984 年 2 月才首次提出「一個中國、兩種制度」，同年 10 月鄧小平再進一步簡稱「一國兩制」，因此 1978 年中共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並無「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國策（第 12 頁	一、依審查者建議修改。 二、本研究以兩岸國際關係切入，導入國內所面臨之實務，這是本研究之核心概念 三、謝謝指教。 一、依審查者建議修改。 二、依審查者建議修改。 三、依審查者建議修改。 四、依審查者建議修改。 五、依審查者建議修改。 六、依審查者建議修改。 七、依審查者建議修改。 八、依審查者建議修改。 九、依審查者建議修改。

第 7 行、第 12 頁表 2)；1981 年葉九條、1983 年六個辦法亦無一國兩制之涵義（第 12 頁表 2）。 十、臺灣開放前往大陸探親是 1987 年 10 月執政黨中常會通過後，再由行政院 2053 次院會通過，由內政部舉行記者會宣布，並非蔣經國先生在 1987 年 7 月宣布（第 12 頁第 16 行）。 十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是總統於 1992 年 7 月 31 日公布，而非教育部於 1991 年 4 月 13 日公布（第 13 頁第 16 行、第 14 頁表 2）。 十二、從 1989 年開始，我國公布甚多有關兩岸體育交流的法規，並非一年公布一種（第 14-15 頁）。 十三、Olympic movement 應譯為奧林匹克活動，而非奧運活動（第 28 頁第 3 行、第 30 頁第 13 行）。 十四、表 5 標題為：1946 到 1990 年的賽會名稱，但表中所列並無賽會名稱（第 36 頁表 5）。 十五、第二章表 3（第 16 頁）與第五章表 2（第 50 頁）重複；第二章表 4（第 17 頁）與第五章表 3（第 51 頁）重複。 貳、諮詢委員會議發言及書面意見彙整如下： 一、前揭意見請各專題計畫主持人暨研究團隊納入撰述參考。 二、除兩岸體育交流外，應更重視國際體育關係，請加強在國際體壇上，我國可扮演的角色及功能。 三、兩岸法規法令、訓練制度及運動員輸出與輸入之法規法令之比較。 四、以 2008 申辦奧運為例，提出我國申請 2020 奧運的政策與策略。 參、撰述暨工作小組補充說明： 一、章節架構已於構想書說明會後統一明訂（如附件三）；計畫封面及內文撰述格式請至體育白皮書網頁下載。 二、期末成果報告書章節頁數之原則如下：本文以 5~7 章為原則，每章 3~4 節，每節 4~6 頁，預計本文總計約 60~168 頁（請盡可能勿少於 90 頁），附錄頁數不計。 三、請將法規、重要歷史文件或其他過量內容列為附錄，便於查閱。 四、各專題計畫撰述時，對於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體育與運動相關名詞使用概念，在 95 年 9 月 25 日第 4 次暨第 5 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過程中，建議由撰述暨工作小組綜整委員意見，研擬相關名詞使用概念說明提供各專題計畫參考採用（如附件四）。 五、前揭審查意見煩請各專題計畫研究團隊填列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於二週內回傳。	十、依審查者建議修改。 十一、依審查者建議修改。 十二、依審查者建議修改。 十三、依審查者建議修改。 十四、依審查者建議修改。 十五、依審查者建議修改。
待協助及協調事項：	

附錄五：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整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2 樓 247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何委員卓飛

李委員天任

康委員世平

許委員樹淵

陳委員光復（沈永賢代理）

楊委員忠和

蘇委員文仁

本會列席人員：

綜合計畫處 彭處長台臨

戴科長琬琳

洪專員秀主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請假人員：

周委員宏室

紀委員政

楊委員志顯

劉委員北陵

陳委員國儀

鄭委員志富

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420-1430	報到	
1430-1435	主持人致詞	
1435-1440	工作報告	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工作報告
1440-1632	討論提案	專題計畫期末報告審查
1632-1635	臨時動議	
1635	散會	

壹、工作報告（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一、「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初稿」撰述期程訂定如下：

日期	工作要項
11/20~11/26	1. 確定白皮書撰述分工 2. 確定白皮書撰述格式 3. 確定白皮書撰述方式 4. 確定白皮書撰述期程 5.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1/27~12/3	1. 撰述小組與研究團隊代表協調撰述相關事宜 2. 進行撰述工作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4~12/10	1. 修訂白皮書初稿（一） 2. 彙整資料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11~12/17	1. 修訂白皮書初稿（二） 2. 彙整資料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18~12/23	1. 籌辦第七次諮詢委員會議

	2. 審查白皮書初稿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25	1. 「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初稿」報會 2. 「體育白皮書撰述實錄」報會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二、擬定「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初稿之章節架構（草案）。

三、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網路平台，有關全民參與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作業，將於近日內開放。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16 項專題計畫期末報告書面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一、每項專題計畫業已於會前分請 2 位諮詢委員審閱，就其撰述內容提出建議。

二、審查意見提供各專題計畫作定稿前之修正參考。

決議：一、本次諮詢委員會議之審查結果，併同體委會各業務處針對各專題計畫之意見，提供各研究團隊作為修正參考，諮詢委員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

二、16 研究計畫共通性部分依據審查委員意見及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請撰述暨工作小組以補充說明方式請各研究團隊遵照辦理（例如目次、章節架構格式等）。另有關名詞用法、外國譯文書寫方式等由撰述暨工作小組統一規範，並提供研究團隊作為修正依據。

三、各專題計畫請正確登錄於 GRB 系統，期末成果報告書之格式，包括封面格式、中英文摘要（包括研究緣起及

經過、研究方法、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並加註關鍵詞)、建議事項(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兩類)等撰述規範，請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格式撰述(如附件二，或下載網址：http://www.ncpfs.gov.tw/upload/2004_12_29_930730-7.doc)。

- 四、各專題計畫成果報告修正後於12月15日前回傳撰述暨工作小組。
- 五、為增進白皮書初稿與現況及現行政策之結合，請撰述暨工作小組提供白皮書初稿，由綜計處轉發各主管業務處檢視及補正，並研擬我國體育短中長程發展策略。
- 六、白皮書各項成果報告將適時置於白皮書網站上，第一階段提供諮詢委員、審查委員、支援小組、各研究團隊、撰述暨工作小組等社群上網，以部落格方式溝通討論。第二階段再開放全民共讀共享，以廣收政策宣導之效。
- 七、執行白皮書撰述第一階段(95年4月~95年12月)發現之重要未竟課題，例如我國體育基礎調查、白皮書研究成果線上專題討論(體育政策網路宣導計畫)、各專題分區焦點團體跨界座談(包括產官學、民代、媒體等社群)、職業運動發展策略研究、運動產業調查及產值推估……等課題，由撰述暨工作小組列入第二階段提報。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六時

專題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計畫編號：8 兩岸暨國際關係與體育	
填表說明： 請於下表左側各項審查意見於右側回覆說明欄中逐項填寫後續擬執行情形之說明文字，如：1. 依審查意見辦理 2. 審查意見納入執行參考 3. 執行審查意見有其困難(請加註文字說明) 4. 其他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壹、書面審查意見： 一、P.1 之頁碼待加註。 二、就題目與目錄來看，「兩岸」與「國際關係」之篇幅，比重待考量。 三、訪談內容置於附錄，宜整理後校正，如筆誤、遺漏字…等。 四、內文錯字極多，宜從頭逐字校對。 五、緒論所列研究法宜檢視文字通暢性，如 P.3 一至二行。另，所稱流程 4 理論與相關概念為何？應予敘明。 六、P.4 兩個圖未與內文結合，或內文交代不清，顯得有些突兀。 七、全球化議題中 WTO 模式常為學術與實務界作為討論重點項目，尤其牽涉兩岸之互動模式，似可參酌，惜內文未列。 八、兩岸暨國際關係中，體育交流與互動在學術界亦常以兩韓模式、及過去之東西德模式，作為分析參考，可惜本文亦未提及。 九、當國家榮耀及賽會得牌作為民族主義之表徵時，全球化常被犧牲，還是中國政府的典型意識型態，可惜內文尚未有分析。 十、台灣在參與及舉辦國際賽會之最佳模式為何？結論未列。 十一、如何兼顧主權與參與國際社會運動，應有具體之建議。 十二、訪談內容建請經當事人認可授權，以免發生錯誤。	依建議修改 依建議考量 依建議修改 依建議修改 依建議修改 依建議修改 依建議考量 因有韓國及德國體育兩專案，因此沒有重覆 依建議考量 依建議考量 依建議考量 依建議修改
貳、體育白皮書支援小組意見彙整如下： 一、各專題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應加入目錄、圖次、表次。 二、各專題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之中英文摘要，應包括： <u>1. 研究緣起及經過、2. 研究方法、3. 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建議事項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兩類）</u> ，並加註 <u>4. 關鍵詞（至少三個）</u> ，請參考附件一。 三、第六章第四節「一、北高兩市運動政策與差異」部分，高雄市舉辦運動會之經費亦是部分補助，非全額，請查明修正。	
參、撰述暨工作小組補充說明： 一、各專題計畫報告書之封面與書背格式、章節架構格式(例如：章、節、一、(一)、1…)、標點與名詞用法、外國譯文書寫方式、參考文獻 APA 格式等，由撰述暨工作小組統一修正潤飾。 二、各專題計畫成果報告修正後於 12 月 15 日前回傳撰述暨工作小組，俾便後續作業。	
待協助及協調事項：	

附錄六：

訪談人選聯絡表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是否聯絡	備註
吳經國	IOC 委員			體育聯合大樓 2 樓	ok	
湯銘新	中華奧會 委員		8/23/10:00	國際學舍	OK	
黃啟煌	體委會副主委	(02)87711811	8/30/10:00	體委會 7F	OK	
張芬芬	體委會	(02) 87711933	預定九月初		OK	預定九月初
陳國儀	中華奧會			體育聯合大樓 2 樓	OK	OK
蔡賜爵	中華奧會			體育聯合大樓 7 樓	OK	OK
葉公鼎	聽障奧運籌備 處總幹事	(02)25772009	8/25/10:00	林口體院研究 室 416-1	第一次聯絡 8/9/16:20 助理:嚴小姐	OK
趙玉平	聽障奧運籌備 處秘書長	(02)25772009	8/25/14:00	聽障者運動協 會	第一次聯絡 8/9/16:20 助理:嚴小姐	OK
處長	台北體育處 處長	(02)25702771-206 FAX : 25778741			第一次聯絡 8/9/16:20 第二次聯絡 8/22/10:00	OK
龍應台					已聯絡	
林晉章	台北市議員 (國民黨籍)	(02)25094377 (02)25094374	8/15/14:00	台北市議會 607 室	8/9 /15:00 助理:蘇小姐	OK

陳玉梅	台北市議員 (國民黨籍)	(02)25506899 (02)25508255	8/15/10:30	台北市議會 750 室	8/9/16:00 助理:范小姐	OK
	台北市議員 (民進黨籍)				尚未	
	台北市議員 (民進黨籍)				尚未	
	田徑單項協會 總幹事				尚未	暫訂
	籃球單項協會				尚未	暫訂
	足球單項協會				尚未	暫訂
	田徑單項協會 總幹事				尚未	暫訂
陳以亨	高雄世界運動 會執行長					九月第一 週
	工務局局長					九月第一 週
	研考會主委					九月第一 週
	承辦科長					九月第一 週
	高雄市市議員					九月第一 週
	高雄市市議員					九月第一 週

附錄七：

部份訪談資料

訪談 1

蕭立委您好：

本研究為行政院體委會 2006 年版「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之專案研究，研究主題為「兩岸及國際關係與體育」，計畫主持人為李宗儒（大使）、吳經國委員。其中 2009 年台北市將舉辦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是本研究的研究核心議題。從親自前往觀看職棒比賽到立法院為體育發展的質詢，皆可顯現您對於台灣體育活動的支持不遺餘力，因此希望借重您對體育的關注，對於台北市即將舉辦 2009 年聽障奧運有關大型國際運動賽會與城市發展等相關議題，提供您寶貴與專業的意見，您的意見將作為本研究的重要參考，在此誠摯邀請您，惠予協助。

本研究的實施方式說明如下。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為半結構式訪談，由研究者與您進行一對一的訪談，預計訪談時間為 1 小時，訪談時間及地點以您方便為主。在訪談進行時，研究者將嚴守研究倫理，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與意見，將全數作為學術研究之用，待研究結果完成後，研究者會將研究成果逕送您參考。

最後，再次感謝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與意見，相信在您的參與下，本研究將更趨豐富與完美。敬祝：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行政院體委會白皮書兩岸及國際關係與體育研究計畫小組

主持人：李宗儒、吳經國

研究員：劉宏裕博士

研究助理：楊志豪

敬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訪談綱要

1. 因應國際往來的頻繁以及國際運動賽會日漸蓬勃的趨勢下，台灣的體育活動

如何與世界接軌？體育政策是否按照目前的國際現況有所調整？其目的為何？

2. 就台灣目前的國際體育交流現況而言，所面臨的處境與困難為何？
3. 台灣對於申辦大型國際賽會所需具備的條件，其優勢與不足處有哪些？
4. 奧會模式對於我國參與國際運動以及申辦國際賽會的影響。
5. 兩岸即將於 2008、2009 年分別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這對兩岸體育交流將會產生何種影響？
6. 申辦聽障奧運成功對台北市的影響？
7. 藉由聽障奧運的舉辦，體委會對於體育外交以及行銷台灣方面的策略為何？
8. 從體委會的觀點而言，目前台北市在籌辦聽障奧會期間，所擁有或缺乏的軟體設施有哪些？
9. 體委會對於 2009 年聽障奧運的申辦、籌辦其間將給與台北市何種方式的協助？
10. 對於未來台北市欲申辦規模更大的運動賽會如亞、奧運等，體委會有何具體作法？

訪談 2

敬愛的受訪者您好：

首先感謝您於公務繁忙之餘，撥冗寶貴的時間，讓個人能有此機會與您進行訪談。本研究為行政院體委會 2006 年版「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研究主題為「兩岸及國際關係與體育」，計畫主持人為李宗儒（大使）、吳經國委員。其中 2009 年台北市將舉辦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即是本研究的研究重點之一。從議會的質詢內容以及平常對於體育活動的熱心參與得知，您對於台北市體育的發展具有專業的見解與理想，因此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研究的重要參考，所以在此誠摯的邀請您，惠予協助。以下僅就本研究的實施方式提出說明。

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為半結構式訪談，由研究者與您進行一對一的訪談，預計訪談時間為 2 小時內，訪談時間及地點以您方便為主。在訪談進行時，研究者將嚴守研究倫理，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與意見，將全數作為學術研究之用，待研究結果完成後，研究者會將研究成果逕送您參考。

最後，再次感謝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與意見，相信在您的參與下，本研究將更趨豐富與完美。敬祝：

順心如意

行政院體委會白皮書兩岸及國際關係與體育研究計畫小組

主持人：李宗儒、吳經國

研究員：劉宏裕博士

研究助理：楊志豪

敬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訪談綱要：

1. 對於台北市成功申辦聽障奧運有何看法？
2. 如何協助市府或監督市府辦好此次聽障奧運？
3. 台北市舉辦聽障奧運會的限制如何？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行政協調有何問題？中央與地方政府各自扮演何種角色？
4. 中央政府對於台北市成功申辦聽障奧運所持的態度為何？給予台北市何種協助？包括人力、財力、物力等。
5. 申辦聽障奧運的成功是否意味台北市已獲得國際運動社群的肯定與支持？
6. 在聽障奧運舉辦期間，如何處理奧會模式？
7. 近幾年台北市籌建了多處的運動設施與場館，除了便利市民運動外，是否為了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如東亞運、亞運等做準備？
8. 運動場館與設施的興建上是否遭遇困難？例如：經費、土地徵收方面、施工進度落後等。

訪談 3

張主任秘書您好：

本研究為行政院體委會 2006 年版「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之專案研究，研究主題為「兩岸及國際關係與體育」，計畫主持人為李宗儒（大使）、吳經國委員。

其中 2009 年台北市將舉辦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是本研究的研究核心議題。您曾擔任體委會國際處處長，因此對於國際體育交流方面必有其獨到看法，因此希望借重您的長才與寶貴意見以作為本研究的重要參考，所以在此邀請您，惠予協助。

本研究的實施方式說明如下。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為半結構式訪談，由研究者與您進行一對一的訪談，預計訪談時間為 2 小時，訪談時間及地點以您方便為主。在訪談進行時，研究者將嚴守研究倫理，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與意見，將全數作為學術研究之用，待研究結果完成後，研究者會將研究成果逕送您參考。

最後，再次感謝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與意見，相信在您的參與下，本研究將更趨豐富與完美。敬祝：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行政院體委會白皮書兩岸及國際關係與體育研究計畫小組

主持人：李宗儒、吳經國

研究員：劉宏裕博士

研究助理：楊志豪

敬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訪談綱要：

1. 目前國際體育交流現況，我國爭辦國際賽會的處境與困難為何？
2. 奧會模式對於我國參與國際運動以及申辦國際賽會的影響？在聽障奧運舉辦期間，如何處理奧會模式？
3. 申辦聽障奧運成功對兩岸關係的影響？如何利用此次聽障奧運的舉辦，加強與促進兩岸體育交流之間的關係？
4. 體委會在申辦聽障奧運過程中給予台北市政府（體育處）、聽障運動協會的協助有哪些？
5. 體委會與台北市體育處、聽障奧運籌備處之間的合作、協調方面，其互動如何？
6. 體委會對於台北市成功申辦聽障奧運所持的態度為何？提供台北市何種協助？包括人力、資源等。

7. 對於北高兩市同時於 2009 年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就經費補助方面而言，有何差別嗎？假若有，為何會出現這樣的差異性？
8. 就承辦國際大型運動賽事而言，台北市的軟、硬體設施其優勢與劣勢為何？

訪談 4

葉公鼎教授您好：

本研究為行政院體委會 2006 年版「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之專案研究，研究主題為「兩岸及國際關係與體育」，計畫主持人為李宗儒（大使）、吳經國委員。其中 2009 年台北市將舉辦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是本研究的研究核心議題。您是國內著名經濟學者，目前又擔任 2009 年聽障奧會籌備處總幹事，對於籌備期間所遭遇困難與相關事務，必定有深刻的體會與看法，因此希望借重您的長才與寶貴意見以作為本研究的重要參考，所以在此邀請您，惠予協助。

本研究的實施方式說明如下。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為半結構式訪談，由研究者與您進行一對一的訪談，預計訪談時間為 2 小時，訪談時間及地點以您方便為主。在訪談進行時，研究者將嚴守研究倫理，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與意見，將全數作為學術研究之用，待研究結果完成後，研究者會將研究成果逕送您參考。

最後，再次感謝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與意見，相信在他的參與下，本研究將更趨豐富與完美。敬祝：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行政院體委會白皮書兩岸及國際關係與體育研究計畫小組

主持人：李宗儒、吳經國

研究員：劉宏裕博士

研究助理：楊志豪

敬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訪談綱要

1. 申辦聽障奧運成功後，面臨什麼樣的困境與挑戰？
2. 體委會對於籌備處提供何種協助？
3. 台北市政府給予聽障奧運籌備處何種支援（資源）？
4. 體育處給予聽障奧運籌備處何種支援？
5. 聽障奧運的籌辦與體委會及台北市政府之間的行政協調有何問題或困難？
6. 聽障奧運籌備期間與台北市各運動單項協會有何互動與合作？
7. 聽障奧運的性質特殊在志工與裁判的訓練上除了專業知識的具備，可能還需要手語的認知與表達，這部分的工作如何來實施？
8. 聽障奧運在運動場館與設施的租用或取得上是否遭遇困難？例如：經費、場地施工進度落後等。
9. 聽障奧運籌備處各組的分工是怎樣的情形？各分組間的配合機制為何？

訪談 5

黃副主委您好：

本研究為行政院體委會 2006 年版「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之專案研究，研究主題為「兩岸及國際關係與體育」，計畫主持人為李宗儒（大使）、吳經國委員。其中 2009 年台北市將舉辦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是本研究的研究核心議題。以您擔任體委會重要職務，對於國際體育發展、兩岸體育交流與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的發展趨勢，勢必有獨到見解，因此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專案的重要參考，在此誠摯邀請您，惠予協助。

本研究的實施方式說明如下。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為半結構式訪談，由研究者與您進行訪談，預計訪談時間為 1 小時，訪談時間及地點以您方便為主。在訪談進行時，研究者將嚴守研究倫理，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與意見，將全數作為學術研究之用，待研究結果完成後，研究者會將研究成果逕送您參考。

最後，再次感謝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與意見，相信在您的參與下，本研究將更趨豐富與完美。敬祝：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行政院體委會白皮書兩岸及國際關係與體育研究計畫小組

主持人：李宗儒、吳經國

研究員：劉宏裕博士

研究助理：楊志豪

敬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訪談綱要

1. 因應全球化及國際運動賽會蓬勃發展的趨勢下，台灣的運動發展如何與世界接軌？體育政策是否依目前的國際發展現況而調整？有何困難？
2. 就台灣目前的國際體育交流現況而言，所面臨的處境與困難為何？
3. 台灣對於舉辦大型國際賽會所需具備的條件，在軟、硬體設施上其優勢與不足處有哪些？
4. 奧會模式對於我國參與國際運動及申辦國際賽會有哪些影響？
5. 兩岸即將於 2008、2009 年分別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這對兩岸體育交流將對我國運動發展產生何種影響？
6. 申辦聽障奧運成功對台北市發展的影響？及對台灣的影響為何？
7. 藉由聽障奧運的舉辦，體委會如何透過協助台北市對於體育外交以及行銷台灣有所助益？
8. 從體委會的觀點而言，目前台北市在籌辦聽障奧運期間，所擁有或缺乏的軟硬體設施有哪些？
9. 體委會對於 2009 年聽障奧運的申辦、籌辦期間與台北市的互動協調關係為何？
10. 對於未來台北市欲申辦規模更大的運動賽會如亞、奧運等，體委會有何具體政策方向？

附錄八：

行政院體委會 2006 年版體育白皮書專案計劃座談會

計畫主持人：李宗儒大使、吳經國委員

一、宗旨

全球化的興起，國與國之間在經濟與文化方面的連結逐漸增加，打破了國家疆域的界線，政府不再能將經濟發展控制在本國境內，因而降低了國內政策執行效力。全球化對於國家的衝擊也同樣反映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關係，特別是在經濟議題，地方政府是國家基本元素，其發展與國家整體發展息息相關，目前地方政府面臨的困境是中央補助款或統籌分配款的減少，地方政府可採取何種因應策略呢？運動在全球化潮流下似忽是不錯的選擇之一。

台灣過去無論在國際體育交流或國際運動賽會的爭辦，總是面臨兩岸特殊的關係，壓縮了台灣在國際體育社群的空間，奧會模式的協議、矮化我運動代表團等事實，顯示台灣在國際體育交流的困境，更遑論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然而在國際體育交流日漸頻繁下，台北市及高雄市突破過去體育外交的困境，首次成功申辦 2009 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運動會，對於台灣而言，是一項契機也是挑戰。

而本次座談會舉辦目的在於透過議題報告與討論，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針對目前我國在國際體育交流的發展與困境及台北市籌辦聽障奧運的相關議題，提供寶貴意見，以作為體育白皮書編撰的參考意見，同時做為國家體育發展的方針。

二、座談會參考論述題綱

主題一：申辦大型賽會（國際體育交流之現況與展望）。

1. 奧會模式對於我國國際體育交流與申辦國際賽會的影響。
2. 中央政府對於成功申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有何看法？以及提供哪方面協助？
3. 未來如何有效利用運動交流，促進兩岸的和解與認識？
4. 台灣對於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的申辦所需具備的認知為何。

主題二：申辦單位的角色與運作（申辦過程所遭遇的困難）

1. 台北市政府與聽障運動協會如何分工？
2. 體育處如何協助與辦理此次聽障奧運？有何主要的工作目標？
3. 如何爭取企業對於賽會的贊助？有何具體措施與作法？
4. 成功申辦聽障奧運後，聽障運動協會後續的工作推動與遭遇困難有哪些？
5. 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行政協調有何問題？中央與地方政府各自扮演何種角色？
6. 此次聽障奧運的舉辦經費如何籌措，中央與地方各負擔多少比重的經費？
7. 近幾年台北市籌建了多處的運動設施與場館，除了便利市民運動外，是否為了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如東亞運、亞運等做準備？
8. 在台北市申辦聽障奧運會前後，台北市政府與單項運動協會有何配合計畫？

主題三：人力與資源整合（中央與地方、主辦單位與各單項協會、贊助單位整合問題。）

1. 在台北市申辦聽障奧運會前後，台北市政府與單項運動協會有何配合計畫？
2. 單項協會對於市政府的規劃如何配合？所需要的協助有哪些？
3. 台北市在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上，其優勢與不足尚待改進處有哪些？
4. 市政府對於比賽選手的食宿、交通問題如何處理？如何在比賽期間做好國民或城市外交？
5. 與鄰近縣市的區域整合工作如何落實？以宣示地方色彩和區域特色。

主題四：中央與地方、主辦單位與各單項協會、贊助單位整合問題。

1. 在高雄市申辦世界運動會前後，高雄市政府與單項運動協會有何配合計畫？
2. 體育場如何協助與辦理此次聽障奧運？有何主要的工作目標？
3. 如何爭取企業對於賽會的贊助？有何具體措施與作法？
4. 市政府對於比賽選手的食宿、交通問題如何處理？如何在比賽期間做好國民或城市外交？
5. 與鄰近縣市的區域整合工作如何落實？以宣示地方色彩和區域特色。

附錄九：

訪談部份逐字稿

1. 葉公鼎

中共來者不善，來跟不來都不饒你，有很多技術性的問題

老師：所以有時候幫他們排什麼時機讓他們入場或是…。我們自己要注意一下，因為我們在國際上的管道，他們的勢力比較龐大，花這麼多時候到底在做什麼，不能得到什麼好處，所以這個都是問題。

高雄市被 koc，他們的問題在一年前就絕對反彈掉了，台北市當初會找人來當整個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構想。

老師：高雄辦世運跟台北辦聽障奧運的教訓不大一樣，不一樣的是高雄想要藉由世運的機會去做市鎮建設的工作，這個情形跟國外有一些辦國際賽會的大城市是一樣的，但是在這個的國際大城市辦這個國際的賽會的時候，並不是完全都是如此，有些的場地設施硬體條件都很完善，辦賽會也都很有經驗，台北市是想仿造這個模式，所以說在這個硬體建設的方面，花費的不多，他們只蓋兩個新的場所、場館，一個是台北的田徑場要拆掉，變成，另一個是在天母，蓋一些游泳館之類的場地，其他都是用整修的方式，所以我們跟高雄的情形是不一樣的，在一個市鎮建設的前提之下，高雄市會個個局促都動，有公路局的，建設局、教育局，很多的局促的業務在推動的時候，也都跟市民做一個聯結，台北市是不想這麼做，台北市不想這樣做的時候，原先的一個結構跟以往辦賽會的情形是一樣的，比如籃球賽，跟籃球協會來合作，兩邊一個籌備委員會，像目前的狀況一樣，這個說起來沒有一個法定定位，因為我們不是在內政部社會團體法規定的法人組織，因為聽障奧運他核辦單位一個是台北市政府、一個是聽障協會，起先是用傳統模式在用，但是在運做的時候，發生很多的問題，問題最主要的是要用到台北市政府的預算的時候，現在都是在教育局裡面，教育局把經費編出來是用很死的會計的制度，非得按照他們的會計方式去做，每案必簽。剛開始的時候台北市政府真的有向高雄市。其實一個政府在許多重大的活動，用一個非營運組織在做的

時候，其實我覺得民進黨他們比較有概念，你看宜蘭那有很多蘭陽傳教基金會，很多利用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去運作，為什麼，同樣的五千萬，如果跟以前一樣，編預算，五千萬報就報到昏倒了，現在不是，現在把這筆錢用補助款的方式，一次就核撥，這是依法有據的，法人方面很有彈性，我們業務就是做這個，政府機關有很多辦我們這個業務還要辦得多，當然就很慢每樣都很急，在這種情形下，說真的成立一個法人組織是有個必要性，後來又經過一些民意代表的推動，台北市政府才覺得很訝異，大概下個月就成立了，成立的過程當中，中央政府來錢，台北市政的錢，我們就可以用其他的法人的方式去做，這樣就很快，錢在應用方面也比較有彈性，是有他的好處，但是在推的過程當中，是比較麻煩，資金的來源也沒有像高雄市的那麼多，五百萬，台北市出四百萬，聽障協會出一百萬，四百萬跟一百萬這個當中，第一個法人化這個案子要通過市政會議，第二個我們今年要成立，沒有編預會要動用預備金，動用預備金要通過市政會議，通過市政會議的時候，就是說現在主簽的單位還是台北市市政府教育局的體育處，體育處簽來教育局，教育局完就要在去台委的會計，法人裡的董監事務，就是說我們現在就是聽障的人也要，台北市政府也要，還要把資料報各各局處，讓他們去認可，完了才可以到市政會議，所以你看台北市的局處這麼多，最少也要處理整個月，這怎麼會快，這當中也可以看出台北市政府和高雄市政府在推這種工作的推動來說，高雄市著議的行政才挺民進黨，下個月九月九、十號，有一個大活動，如果來得及的話，就宣布基金會成立。其實高雄市跟台北市用的法人不太一樣，高雄市是走內政部的，台北市是地方自治法，裡面有民政局，有關法人團體在台北市這邊就是規劃成法案，但是這是屬於主管機關，目的是主管機關的話就變成說文教類，最後回歸教育局。

成立之類，體委會和台北市政府這三角形會有什麼改變。

老師：其實我們現在，這政治的組織來說，目前我們籌備處，上面有一個籌備委員會，成員來自長官這方面，官的話主要是管的方面，中央的話主要是體委會，台北市政府，另外就是聽障協會，這三個關係，接下來就是中華奧會，國際奧會，體總，就是一些學者專家，各有比例，這就是籌備會目前的狀況，基金會成立之後，會有一個資詢管理的單位，叫做指導委員會，有三十一人，三分之是政府官員，三分之一是聽障、三分之一是學者專家，在這種狀況之下，中央的部分會跟

我們牽涉的比較多，除了體委會之外，教育部完之後就是內政部，新聞局在管宣傳，這四個部門會比較大，台北市政府大概也是這個結構，聽障協會自己派代表，學者專家是橫跨全國性的體育、專業組織，台北市這邊的學校(台北體院、台北教育大學…)組成一共有三十一位，主任委員是台北市長，副主任委員是體委會，台北市副市長，其他的都是委員，這是上層的結構。接下來就是董事會，董事會有十七個成員，董事長是聽障協會秘書長為董事長，副董事長是台北市秘書長，其他分成三個等分(官員，聽障協會、學者專家)各五個，這是董事會的部分，以後是監事的單位，一位是台北市主計處的人，一個是聽障協會的人，一個是我們推薦的人，(那像這麼大的一個架構，那真正要發動的時候，哪一個是核心的發動)當然是我們這裡，我們下面還有工作團隊，(那還有碰到什麼問題)，過去到現在所碰到的問題就是網路的問題，傳不過去，最主要的原因，要分成很多層面，如果說跟政府部門協調方面來說，體委會算是 ok，因為對窗口是國際處，接下來台北市政府這裡都是體育處，體育處裡面的 xx 科在負責，在把這些消息傳到相關的台北市政府的各單位，但是這個線路到這裡的時候就會冷掉了，不像高雄市那樣每一個局處都有交待任務直接下來，台北市這裡是教育局直接在指導，其他的一些局處雖然也是在指導，不像高雄市因為有直接業務的壓力責任。台北市政府的公路系統很可怕，一個文件上去不行，退回來重簽，簽到後來都變成一本了，他們也很無奈，如果裡面有一些瑕疵，被舉發，像現在的政治情況，大家都很緊張，變成沒什麼效力，這個部分變成跟市政府。其初是這樣，現在我們發現說情形越來越有改善，隨著我們籌備處的一些行銷研究的時候，他們就越來越重視，但是總是還是被動，這是台北市政府的單位的部分，另外聽障協會的這個部分就是說，要了解那邊的人的特性，他們其實就是因為聽障的原因，他們對自己的保護跟自我的意識會比較重，要獲得他們的信任跟認同，把實力拿出來、把誠意拿出來，這個部分溝通，除了要了解他們一般的特質之外，還要了解他們的運作狀況，他們對於台北市的行政效力很感冒，因為比較不能溝通，如果我們在跟台北市政府溝通可以這樣講，有時候講一講，很快就好，但是跟他們都講不通要透過手語翻譯，有時候在資訊傳遞的時候會有問題，往往誤會就這樣發生，所以這個時候，就要有耐性，要互相了解，現在情況有差很多，接下來就說是發動的網路就是我們的內部，分成七個部分，行政部、行銷部、社群部(各種不同的組群)、比賽的核心就是競賽跟場地，在來就是資訊部(很多的東西都資訊化)，後勤部(管食衣住行的部分)，內部我們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每一個部門都有一個召

集人，現在就是說整個組織的特性針對一個產業服務的概念，所以變成說他的架構跟我們平常看到的，除了賽會相關的產業以外，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在做的時候還是要培養默氣，所以現在就是大家分頭做自己的業務之外，橫向連繫也很重要，因為在主導一個活動，我們界定說核心主導的部門，要去發動，有可能今天我做一個行銷要去用到，志工，就要去跟社群部那裡的人說，要多少人，……諸如此類。

接下來，整個可使用的資源裡面，核心應該是賽會本身，賽會的人才(裁判…)從哪來

老師：這次活動的核心是賽會，賽會就是場地跟競賽，競賽的話主要是分成十八類，我們現在都跟單項協會結合，目前我們的策略是說，服務人員一定是裁判，場務工作人員，其實說這件事情起先我是沒有什麼把握，但是 2009 年要辦在聽障奧運前要辦世界聽障游泳錦標賽，技術委員對我們的過程感到非常的，這是反應出什麼現象，現在競賽部的召集人是陳老師，他本身就大賽的經驗很多，現在又是過徑協會的副秘書長，所以我們現在要求他做一個規劃，這十八個運動項目裡面，第一個要跟國內的單項協會做結合，接下來就問他們國際裁判到底有多少，如果說有一個缺口，那我們應如何去把他彌補，那當然有一些策略，第一國際裁判講習會，那這是一個我們原來操盤的一個方法，那我們發現說在游泳方面，國際裁判有一百多個這樣就夠了。再來就是說，這種國際賽會，有要求說要一個外國級的國際級的裁判，以後我們其他的種類可能都會採取這個模式，比較麻煩的是，體委會每年給體總教練培訓費才兩百萬，項目這麼多。這種的事情，國際賽會大家會聯想到奧運，這一類的這種奧運會，應該是很有行的做廣告，問題就是說，今天聽障奧運他也是屬於奧運家族的一個，奧運家族(傳統奧運，傳統奧運後一個月連著辦太運，太運之後就是 那是智障的，之後就是聽障奧運)，聽障的人最少，因為傳統奧運有媒體傳播，跟新聞報導的會議，所以變成說他的都比較高，在這當中聽障奧運，事實上是 2001 年 3 月的時候，那時候叫做世界聾人運動會，但是假設說我們用行銷的角度來看，一樣同樣的，知名度品牌的知名度就不像傳統奧運這麼高，但同樣是奧運家族的，所以不要以為有奧林匹克名稱，人家就會認同你，你也一樣去做行銷。在這當中，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奧運會都是世界上最頂尖的好手，所以在這當中他們有這個最好的

原料能夠做這個最好競賽的。產生這方面的感觀效果，人才會愛看，相對之下，聽障奧運選手的實力，不像那麼好，人又少，所以說認為他們不會像奧運那麼好，那在這個當中，沒有那麼好的時候，你要讓人家認同，要用另外一個策略，所以我們現在比較奧運來說，奧運他可能有一個商業化的趨勢，但是我們現在以公益為主，今天如果說沒有商業價值，站在社會福利的觀點來看，也是有公益的形象，人家也會認同。

如果三大園區(北中南)所有的文教基金會，

老師：我覺得不大會認同，舉一個例子，奇美的老闆贊助音樂會。我們也是有試過幾家，(台積電文教基金會目前也是音樂和)，所以其實你要去跟人家談什麼，最好要先想清楚，其實有一些企業他也會做公益的事情，但是就是說，他們還是會問你，我會得到什麼好處，所以變成說我們現在有一個策略，現在就是體委會跟台北市政府，其實他們都很關心行銷的，所以今年度的經費大概是百分之六十，要我們去做所謂的行銷，你看七個部門，行銷就站掉百分之六十，現在我們策略就是說，今天企業如果要贊助，辦活動一定會帶動人潮，所以在這當中會發現，要達知名度的部分我們跑前線，只要提供我們資源。現在這個行銷計劃都有了，所以現在我目前的感覺，外頭企業跟觀光公司打電話來尋問的越來越多。我們行銷的是有在做，贊助計劃已經出來了，分成四個等級，因為今天人在亞洲，所以我們用比較東方的色彩，金龍、銀龍、黃龍，紅龍。像這個大型國際賽會來說，像高雄市來說，一定有一些事情委外，一定做不完，光去跟人家談事情，做決策，就已經忙不完了，一些執行的工作，就要交待人去做。

這個國際型的賽會，整個國內能力能夠。06-09 還有三年的時間，看起來結構上還蠻順暢的，可是還是有一些問號，這三年裡面沒有一些講演也好……

老師：像我們演習會也都有在辦，要回歸到組織背後的意義，今天要辦一個賽會，你是主辦者，主辦者的角色是提供服務，要提供什麼服務，服務不管是在行銷學或是經濟學的概念來說，他都是一個產品，是無形的，產品是誰來做，廠商，廠商在經濟學的概念就是供給者，今天主辦人就是供給者，好即然要提供服務的話，為什麼要分成七個部門，都是在提供各種不同的服務，在提供服務的時候，

就要去生產，生產線在走的時候，變成說要有資金的投入，所以在這個情形下，要用這個概念去設計主題，組織每一個部門裡面，他提供著不同的服務，服務的背後牽涉到產業，所以說在這個當中一定要找專業的人來做。所以在這個當中，當然教育訓練很重要，但是我們是希望來的人就能夠上陣。所以這個當中，你提到的是所謂執行的部分，在這個時候，高階的人就是叫顧問，中階的話是叫人幫你做，把你的構想寫出來給上面的人看，叫下面的人去執行，所以說他們要的東西都不一樣，所以說我覺得最需要訓練的就是志工。事實上七個部分來講的話，去做的人也都是專業人員，只不過說我們這個聽障奧運的特殊性，也有顧問，我們現在的計劃是可能一天請他們來兩次，重要的人來就好。用標準作業流程。執行很重要。現在就是說經費不夠，部門設計出來的時候，不是說每一個人都馬上到位，可能一個人兼了兩分組工作。我是覺得說台灣一個比較大的遺憾就是說，可能是政治的因素跟場地的因素，一些國際賽會不是能常常拿到，變成人力資源沒有辦法累積，像去年在莫爾本辦聽障奧運，我們有請他們行銷部來這裡演講，但是我們沒有一個實行的機會，所以當初我們在討論到人力資源的來源的時候，找國外的專家來做，最快，但是錢貴，第一錢貴，第二教完之後就走了，其實國內的這種體育運動的環境來說，產業沒有說像一些科技那樣發達，像莫爾本他們那種 太多了，像我們去莫爾本看聽障奧運，隔天就是奧洲網球公開賽，場地很多，這就是人家產業發展的現況，所以那是產業的關係，台灣可以利用這次的機會，培養人才。

2. 湯銘新訪談

老師：中國人的休閒是打麻將，好的是下象棋，不好的就打麻將，擲骰子賭錢，休閒一定是開發中的國家，經濟很強的，不會生活在奔波的地方，窮人的體育是勞動，去賺錢賣勞力，這是窮人的體育，共產黨的體育，有錢人的體育就是打麻將，抽鴉片。今天講到主題了，國際體育，我們沒有人才，這些留美來的博士都在學校當老師，不願意低聲下氣跟運動員搞在一起，好了吧，所有的運動員都是不上課，請公假，我在林口體院教了兩年，也在台北體育學院教了幾年了，上課一半請公假，一半打瞌睡，這學習風氣怎麼這麼壞呢？我們體育界出去要打國際交流國際組織，人才在哪裡，共產黨出來一定兩個人，一個一定是體育專業不會

說英文，一個是統戰部派的，他知道統戰部的，他知道國家的體育政策，英文法文都是一流的，出來都是兩個人一組，我們出去都是外行，根本不懂，語言不通。幾十年來我在奧會已經搞成這樣了，我們就不計較只是有名無實，沒有一條政策，沒有一條方法，所以你現在寫白皮書，你怎麼寫你跟我說。

兩岸與國際關係積極力，所以呢。我們先釐清 Chinese Taipei 的定位，對整個國內的經濟狀態跟對外事務的影響非常大。因為 Chinese Taipei 我們應用在不不論是運動，不論是外交、經濟，對外的模式，這個方式是怎麼來，前因後果必需要敘述的非常清楚。

老師：所以奧會模式，我在體委會我就講了，我不承認有這個名字，奧會模式這四個字，去看中國大陸出版的書，鄧小平要學習台灣，要打台灣，結果他到了美國之後發現美國人不讓，所以他回來才改口，所以他的發表是讓台灣的運動員暫時以地方 這些名稱，讓他留在奧運會，這是美國人的一中一台的政策。他看他改變不了，所以他才想出一個叫一國兩制，而且這個一國兩制比香港還早，你去看看鄧小平哪一年訪問美國的，所以一國兩制之下，才建立這個奧會模式。所以從頭到尾我們自認為我們是跟國際奧會打官司，國際奧會錯了，修改了他的憲章，好了我們贏了，但是他不讓你進來，你怎麼辦呢？，從頭到尾我們在國際奧會跟中華奧會協議書底下我們接受，奧會模式是中國的統戰。當時有兩個做到，第一個做法就是軍鑑，跑中南美洲，希望中南美洲跟我們有邦交的國家，到奧會去說用會旗陪陪我們，不要一百多個國家，只有我們一個國家用會旗，其他國家都用國旗，這對我們很難看。我譬如各國的 logo 都拿出來，美國奧會的 logo 是什麼樣，英文奧會的 logo 是什麼樣，大部是國旗下面加 。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要讓國內能夠接受這個。第二個我們必須要考慮的是 。我們亞奧會整整離開二十年了，那個二十年是我們的黃金時代，我們過去在亞運會是做 ，除了日本韓國我們是三，現在中共一進來我們變老幾了，到哪去都不知道了。所以我們現在問題是，我們一定要想到我們，不能離開國際社會，不能離開國際體壇，唯一的就委屈求全，但是必須要強調，今天在奧會跟據憲章，大家所用的是會旗、會歌，代表團體，代表 ，而不是 。所以要把這個第一個觀念灌輸給大家，這要先建立。李嚴的做法，包括中南美洲，包括大洋洲將近二十八、九個邦交國，給他們去商量，你們陪陪我們，當然這也要花一筆錢，

討論到最後。李嚴是有這個計畫要這樣做，李嚴到了教育部去了，李嚴是重
 外教部出來的。李嚴走了張 X 就回來了，張 X 回來就很老實說花了很多錢，未定
 很成功，以後被他敲詐、勒索起來不得了，每一次開奧運會，人家說要用會旗，
 運動器材就要捐，可能有這個後遺症，所以當時就在考慮，不動聲色低調處理，
 第一次用會旗就是在 1984 年的 的冬季奧運，也是第一次跟中共同台競
 技。接著是洛山機，所以我們過去沒發生任何問題，後來發生問題是在主辦的人
 不懂，不清楚才演變到今天的這種情形。所以體委會那天陳主委說要宣導奧林匹
 克奧會模式，我個人是絕對不承認奧會模式，所謂的奧會模式，實際上不是奧會
 的模式，弄到後來 也出來了，許多國際組織都要我們用 Chinese Taipei，
 那個什麼 那是兩碼子事情。體育跟政治無關。 跟聯合國有關，所以這個
 情形是完全不一樣，那我們現在外交部也沒獎補。過去我們在乒乓外交被趕出聯
 合國以後，我們國家才重視體育，我們沒有這個資訊，後來害亞東隊到美國去，
 delay 了六個月，本來他還是在我們前面去的，我們亞東隊先去了 delay 了六個
 月他後面在去，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體育界是 ，沒有一個人有 S 跟
 I

，因為過去的這種問題，不是體育 不是奧會能解決的當時的指導教授是申 行
 政院院長，現在政府的官員，外交部跟中央黨部一看奧會模式，認為都是 。
 這個就給民間團體去處理，不問了。現在回不到 也回不到 Chinese Taiwan，
 因為當初為什麼 Chinese Taipei 就是因為中共要我們指定用 China Taiwan。這
 個整個的來龍去脈有一個相當的故事，所以這個東西一定要了解整個背景，可是
 我們政府官員從 1981 年 ，從來沒有在談這個問題，搞了半天是 Chinese
 Taipei，今天奧會，過去我們不談判，現在我們要面對面談判的結果，第一個我
 就覺得旗要改，多少次我就覺得這個旗升上去，如果沒有風吹的話什麼都看不
 到，當初這個旗李嚴搞的，找一個叫 ，是一個奧會的選手，照他的意思弄出
 去我們都沒看過，如果叫我去的話，我一定是藍、白、紅三條線，logo 可以擺
 在當中也可以擺在邊上這些問題，政府單立沒人去講，承認這個事實，每一次比
 賽，到 2009 世界奧會這個問題也會拿出來，我們現在體育界最要緊的事，我一
 向做事的態度是，做最壞的打算，做最好的準備，一定要有這種心態，因為隨時
 會發生問題，為什麼，因為中共是一個統戰集團，他們現在美的很，高雄辦世界
 運動會，如果一個東西弄出來就慘了，你們承認一個中國，你們到台灣去參加世
 界運動會，就是 。好了，你們不要去台北參加，你們去北京，我招待你們

去北京玩，這個是政治的壓力跟無知的利誘，你台北就去弄吧，說不用就十幾二十個小貓來充個場。現在我們體育就變成一種政治的口號，他們都沒有去接觸這個問題，這個問題要好好的處理，你到 2009 來的時候發生了，你怎麼交待，弄了這麼多錢投資下去，哪個國家辦奧運，向台灣這種。這個頁天，你知不知道什麼叫颱風來，颱風一來整個就完蛋，停兩天，你就招待他們吃兩天，這是不可能的，你今天在國際上打出口號說你要辦奧運，人家會笑你。一個亞運會都沒有辦過，要辦奧運，我們的運動會辦成什麼樣子，都在吃拜拜，需幌一場，熱鬧一下，有沒有觀眾，有沒有運動員記書，第一個從奧會講起，奧會模式，如果你寫了他們不用是他們的事，我一生就是這樣，我講了聽不聽就是你的事，我上課，我不能騙學生，我一定要講真話，這是事實。去過希臘的人，最少要學到真實，人生的哲學，追求的是、、這三個

接下來，Chinese Taipei 的定位弄清楚之後，另外一個部分，目前國際運動社群裡面，有哪些是比較爭議的，例如說運動禁藥，這些從經濟文化，這三個項度的問題，例如說禁藥現在已經變成一個政治問題了

老師：國際奧會到今天一百多年，一百一十四年，已經打敗了政治，打敗了宗教、種族，現在唯一的問題就是的問題，現在變成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所以現在的問題變成國際奧會的最大的問題，的問題為什麼只有運動員，世界盃他們用。我那時後在東京回來，我跟他們幾個 IOC 委員提，為什麼這個 OS 都是奧林匹克來包，兩個原因，奧林匹克是。是四年才一次，四年碰上那個機會，他就可以破紀錄，四年碰不上，就要在下次。可是這是一每一年，機會多，第二個沒有，是很貴的東西，包括籃球、足球、世界盃都沒有做這各。目的是賺錢。

老師：我們的國家沒有一條基本的體育政策，講國際交流，請問人材在哪裡，誰去交流，我們的交流是有名義拿了錢去交流玩一玩回來的，以後是不是還回饋體育還不知道。我們沒有培養人材，我們都是就地取材，沒有接觸到真正的重點。我們真正體育界的人，兩種，一種是走社會體育，一種是走學術，所以我們對於

國家的體案，國際的交流沒有一條。第一個沒有建立制度，第二個沒有人材，人材有沒有用，因為我們都是因緣而異，誰當了理事長誰說了算，他說要用誰就是要用誰，不講人材，請問人在哪裡。

老師：兩案的國際體育交流，第一個最大的是資訊問題，究竟對國際資訊曉得多少，現在當然網路上可以去找資訊，現在已經比以前簡單了，這個事情應該是奧會來管，奧會有一個國際交流小組委員會，有名無實。辦國際交流先要有一個人材，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從上到下，包括我們的主委，這整個的問題是人在哪裡，制度在哪裡，基本的人跟制度都沒有建立，國際體育多麼重要，現在國家不是國際體育，沒有體委會，沒有體育，不是中共發動平凡外交，現在也沒有體育師也沒有體委會，我們是繼乒乓外交退出聯合國，部長才成立了體育師，才變成體委會，我們體育是政治倒向，政治領導的體育，政府花了這麼多的錢，拿到了 Chinese Taipei 大家氣的，我們不曉得什麼叫國際體育，那是因為我們被趕出聯合國，我們在國際間已經沒有空間了，只想到要辦奧會，如果奧會在沒有了，什麼都沒有了，那怎麼辦，那就要有一套辦法，從 1971 年 12/25 聯合國把我們趕出來，三十幾年下來我們的教訓還不夠，到今天還不知所欲，連基楚的工程都還沒完成，所以現在講這些都是空的，都是理論，理論上是這樣，實際上問題沒有解決，而且體委會把國際交流的工作通通拿回國際處了，奧會來辦，為什麼，錢多出國又有機會。體育處成立的時候一百八十萬一年，現在一年有四十二億，1976 年蒙特奧運，我們到了門口，被人家趕回來，當時要求奧會只要你用台灣名稱進來。回來以後，像蔣總統報告，國際體育的重要。編了三億七千萬的預算，就是我們蒙特奧會被趕出來，體育預算從一百八十萬變成三億七千萬，每年跟據教育部的經費，百分之十五，每年都漲，漲到現在四十二億。請問我們要問，這四十二億花在哪裡了，最基楚的工程不用花錢的沒有花，都被運動員獎金吃掉了，運動員拿了獎金就輸掉了，買股票賠掉了。我有把這個東西建議給體委會了，體委會有開會要把這個問題解決。必須要把民間的體育組織加強，政府必需要輔導這些民間的體育組織，讓他能夠獨立，靠運動行銷讓他能夠自給自足，其他國家都是這樣，而我們是一把抓，拿了錢自己來搞，瞎搞亂搞。你們必預要了解我們國家的體育狀況就是這樣，大家找人來開會，把大家的意見集中起來，花不了幾個錢，派年輕人到國外去看看，看日本怎麼搞的，韓國怎麼

搞的，美國怎麼搞的，搞一搞把人家的東西拿回來，看看哪些我們用的。現在民間組織不健全，現在多弄一點地方委員來當理事長，為什麼，誰聲音大誰要到錢，要到錢裝口袋裡，沒用到體育界來。我們基楚的事都沒有好，好高騖遠，人在哪裡，場地在哪裡，什麼都沒有，那這個體委會體育師你們要負責任。林國棟跑來跟我講，我們要辦一個工商界的奧運，奧會掛一個名有給你十萬塊錢，我們都已經計畫好了，我們希望發動工商界的人都來跑，奧林匹克是專用名詞不能隨便使用的，我們要辦遠東奧運運動會都不行。我辦了三期的事務人員訓練班，都是學體育的，都是英國回來的，美國回來的，可是來了以後沒什麼發揮，為什麼，奧會的功能已經被切掉了，很多人就跑到體委會去了。我們不是沒有人，我們有人，只是沒有去。我們需要二十個人，為什麼呢？奧林匹克只有 35 個單項，一個人管三個單項，你想想看每天要管多少，中國大陸就是這樣，一個人管三個單項，這三個單項，每年有，有亞洲的有世界的會議太多了，把資料拿回來儲存起來，來分析來做，35 個，你國際奧會的委員有 115 個都是你連絡的對象，將來你辦世界運動會，不要說別的，光說接待就慘了，這麼多國家來怎麼接待呢？沒有組織搞得一踏糊塗。

我們要辦大型賽會，會有哪些問題是我們必須要去面對的

第一個要辦大型賽會的問題，運動實力夠不夠，沒有一個強的，不要考慮辦這個比賽，辦了半天，你看，像加拿大一面金牌都沒有拿，被國人罵死，沒有好的實力不要辦，今天搞國際交流，一定要有很好的團隊，沒有好的團隊出去比賽，沒得到國際交流的效果，沒有號招力嘛，誰來看你，就算你拿了國旗出去，誰來看你，沒有可看性，所以在國際交流方向必需要有很好的運動實力，第二個要有很好的，像我們的場地沒有一個合格的，包括林口體育學院王永慶給你一半的體育館和一半的體育學院，他是花了幾千萬結果你搞了幾十億下去。他搞這個體育館旁邊的馬路都是教育部拿錢出來的所以算來他都是賺的經濟之神我們都在被動的狀態所以我們第一個要有好的 home team 第二個要有好的 F

我們這些好的 f 就像師範大學集中的體育館拿的出去拿不出去笑死人了可以做練習場，這麼大的大樓只有一部電梯，我現在到師範大學上課非坐電梯不可我老先生爬樓梯爬不上去要等半天一部電弟，怎麼想出來的我真不知道我看人家

的一定是 b 半層用一半的在上面真是夠了你這一進門一定是往下走對不對樓上往下走不需要電梯比賽完了馬上散場那有說要跑到頂樓，最精彩的我們在下面上課，樓上「哇」不要上課了，低下的不要上課了對不對，你豈馬在地下室到三樓，不要影響我上課，現在如果上面拍球，我在底下都可以聽到咚咚咚拍球在教室裡頭，你說是不是，你們在師大有沒有這種感覺，學生：「像地震一樣」，（老師）是不是所以說師大弄個休閒系師大弄個體育館在上面我對這件事實在是，這件事根本沒有開會討論過，其實蓋體育館時我還沒有退休，是

所以第二個要有好的 f 第一個要有好的 team 第三個要有好的組織

你這個 o 有很好的 有很好的接待人員有很好的 ，各種的專家都要有，你說你那一樣搞的清楚你幾項，連我們搞不清楚有許多項，你怎麼搞你根本連項目都沒有見過，怎麼弄，將來不知道要鬧出多少笑話，都要統計出來給我，現在我覺得我們國家體育發展，我們的體育室與體委會都沒有做到應盡的責任，比如說我們國民 76 個大學體育系運動員 不需要，我們國家現在最缺乏的是專業的 運動教練，沒有 怎麼提高運動水準， 沒有的話我們可以請外國的教練來開這個把外國教練，請這個教練扮演好東西，把東西吸收過來那個地方再教我們，老實說師範大學體育系畢業出去的不可以當沒有資格當 ，因為他們當球員時他的教練就是不合格，他根本就是無知，所以我們國家現在最缺的是第一個體育行政 ，因為我發現包括 他們都沒資格做國家體育領導員，因為他們學的行政在學校當體育主任，普通的體育主任來排課包括課外活動這一點點，但一個社會體育層面有多廣，所以我們最缺的我可以告訴你們在我這一代我一，從 老師過世以後我們發現一個現像，在我們體育界沒有一個領導者，夠可憐，胸襟要開廣反應與組織能力要夠強，沒有一個，沒有好的領導者拿不出範本，第二個國際體育事務員，一定要跟國際交流，我們國家的體育跟國際全完脫軌，完全就是井底之蛙，閉門造車，胡搞亂搞，國際組織跟我們組織怎麼連得起來，連接不起來，我跟體委會建議，就是完全要改造我們民間的體育組織，一定要民間的體育組織強起來，我們要讓民間的體育組織有興趣的人來參與，我們現在完全是外行來領導內行，像有些內行是願意配合，像我本來是代打三個月結果做了三年，搞體育搞成這樣，該做的沒有做不該做的做了一堆，算了，今天把我的意見就是要國際交流，還有各單項，大家開體育會議，大家坐下來怎麼樣合作。要注意怎麼跟國際交流，國際配合，還有國際交流，最莫名其妙，大專體育總會、高中體育總會，一個運動員到現在都沒有 ，如果我是一個籃球員，一定要參加當地籃球會的

會員，我要繳會費，你高中國中都可以，但是要有一個決擇，現在學校歸學校，
，吵得一踏糊塗，你去看看籃球規則，每一個運動規則，對年輕人，
輕年，輕少年…都有一定的年齡的不同，游泳是游泳的，體操是體操的，籃球是
籃球的，籃球小學叫，到了國中叫，到了高中叫，在上去叫，他都分
得好好的，你為什麼自己要搞得天天在吵架，連簡單的問題都不能解決，學生打
了多少的外隊，打了好多隊，解決沒有，沒解決，中學生打拿錢代表學校，
簡直無法無天了嘛，英國人對近代奧林匹克的貢獻，英國人對每一樣事情有憑有
據，中規中舉，所以英國人是最好的，英國人是比較保守團體，美國人比較開放，
所以他的發表比較，所以他是後來居上。體育這兩個字哪來的，最早在古
希臘是用了幾千年一直到最後變成。為什麼體育界不來歸劃一下呢？
體育教員到飽合點了，為什麼不我們缺什麼樣的人材，我們往什麼方向去發展嘛！！
所以我剛才講的我們要在加油還有，還有國際體育事務人材，國際體育
事務人材做好了將來就是你的，因為你要國際化，一定要跟國際接軌，跟國際接
軌第一個你要語文能力好，要吸收國際上的資訊，不是你在那邊搞得體育老師，
放羊放一輩子都是專家學者，第一個體委會的白皮書寫著體委會的王同某，他在
台大從助教幹到教授，他在那規規距距上普通體育，他所了解就是那個範圍台
大，我民國三十七年就在台大當助教，我不知道你在一個系當一輩子，生活圈都
在那，你在談國際的事情，是憑你去想像，你沒有實際的經驗嘛。沒有想到糟遇
到這麼多的問題，複雜的不得了，國際體育一般人沒有去接觸，他上課要什麼國
際體育嗎？所以我就覺得我們國家的制度到現在都沒有改，大學裡面，我問很多
人，你從小學上體育上到大學，請問你告訴我，小學體育跟大學體育有什麼不同。
這些人錯誤在哪裡，你們給他一個明天一個希望，這是國家政府，應該大家都坐
下來談政策，我們哪些人太多了，哪些人怎麼培養，所以體育學院的人大家合作
起來，現在又在搞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這麼多還不夠還在搞體育大學。
政府官員不知道體育的重要性，看了世界盃才知道體育的重要性，但是已經來不
及了，每一個中學，每一個小學，要學韓國，這一個縣市的小學，有多少田徑的，
有多少少棒隊，有多少乒乓隊，不要樣樣搞。普通體育的經費都被老師餐旅費報
掉了，這個禮拜我帶籃球隊去台中比賽，一個星期請公假，拿了一些錢走了，下
個星期到台南去辦排球賽，輪流把這些錢都搞光了，這錯了，不應該小孩子跑那
麼遠去比賽，去玩。哪有打球請公假，錢全部吃光，我在師範大學最早出去都是
住榻榻米房間，人家住五星級，我們住榻榻米，因為我們錢少，我們每一樣都要

參加，錢都是砸在旅店。這就是我的重點，我花在這上面，一個搞完在一個嘛，人家韓國日本也是這樣，我們樣樣搞。輪流出差，輪流請公假，輪流花錢，這個不能改嗎？誰在改，你改人家的好處誰在改，這麼小的問題我們都做不了，你還要辦奧運會辦亞運會。小學到大學上體育，什麼都沒有，集合、跑步、做體操、點名，我今天想上排球課，滿操場都是人學生都趕不走那我的計畫就泡湯了，滿操場都是人，連我都不行，我想做好一筆 confugure，我們師範大學以前一直在日本時代是高中三百人裡趕快學習，三百人必須這樣現在搞一萬多人。沒有例外學校也不重視也不去發展。這些是不能解決嗎？能解決的。要去動腦筋，體育界的人要商量。這些體育沒有技術，社會體育 noting，學校體育沒有技術，社會體育是零，國際體育跟著負擔。你回去寫可以寫的比我好沒有問題我來也只能把我的意見供給你去回去寫，將來人家來了我跟人家講我把我的意見都告訴他轉達了。我是上海體專畢業的，民國 1948 畢業。1948 在上海交了半年書到台灣來就可以回去了一直到現在。回來了我就算阿算阿，兩年完了之後服役一年就差中央大學體育系三年級可是我告訴你們，我在學校的老師絕對比師範大學的老師強，因為我們的老師都是美國、德國留學回來的，我們歷史上最早的一批人都是外國人，後來秦 X 會將這批人送到外國交給江 XX 老師帶過去一百多人過去德國只有他一人拿到學位。因為中華民國北伐統一進入南京最好的時候所以那個時候學生中文程度都很好都是學古文的而且老師都是從德國美國來的你語文不行就不可以所以無論術科學科都可以那個時候的老師素質很好，到台灣來的都是逃難來的不行真的不行，尤其師大這 50 年來師大的老師都是中央大學之多或是南京體專的學生的師大到今天還不覺悟，師大幫你看到我們師大領導體育哪個學校沒有我們師大的老師，可是師大的教育不團結，所有師大的人都被文化大學輔仁大學的人妒忌第一屆大專運動會就是我辦的大學運動會的規定也是我跑了三次比利時跑回來的都是師大打的基礎所以所有的學校都妒忌師大以打倒師大以師大為目標，所以你看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都要他們的校友來當校長而不要師大的師大跟體專有一段時間競爭的長厲害曾經有一度台灣所有的學校要體專的學生而不要師大的，因為體專的實在做事負責、認真，而師大的學生出來都高人一等，我師範大學的怎麼樣不行不怎麼樣所以我們師大 XX 系主任沒有領導好然後搞的大家都討厭師大

運動發展不會有好的結果，很簡單中共共產黨所有國家他們體育要用政治為目的，因為政治目的人家只有一套制度在做，這些她們出版的東西都比我們好，十

月二十號在北京有一個奧林匹克教育的論壇，他們現在是派我去，我還在考慮去不去，因為我不願意看到共產黨的那個嘴臉，表面上我們跟他同台，到哪裡都講這句話，私底下把我們罵的一毛錢都不是，可是到開完會就馬上過來握手，我們老朋友你不要介意，喝酒喝酒，完全是兩套作法。這個事都不會改變，今天你要講一國兩制，我們不可能一國兩制，是不是？所以你要把大陸至少對你好你要記住它是假的，這是真的！因為他完全政治，像我們這種老經歷完全是真的沒有政治，我們是我們的想法，所以你不能一廂情願的想法，我跟大陸上在這個情況，我看我們這個問題是政治問題，解決不了的，你沒辦法跟人家去比，你比什麼呢是不是？你在體育界碰到他，不是光體育界在任何場合工商業碰到你總是矮一節我回到大陸多少老師多少同學不是這樣子，大家坐下來一談清楚了，共產黨已經較橋印在他們腦筋裡面他對你們好也是假的未來會改變嗎？除非一國兩制我們接受可是一國兩制將來美國人、日本人還不是不願意阿，但是你要知道所有的場合也只有體育有這麼一個表面上的合諧我們所以能在生存要靠一個奧林匹克它是做生意的人不是搞政治的人

所以今日的體育界已經算很不錯了要拜 XX 的指示，XX 的年紀也越來越大了我也維持不了一兩年，給你 over 已經不行了，那個 RXX 還算不錯所以我們最近還在七早八早去和中國鬥一鬥是吧！！那是最笨的作法，保持距離表面就是表面能夠參加就去參加你不要去跟人家爭你鬥不到好處的，所以他們叫我去北京開會我還沒有興趣了，北京我去了六七次了，那些人的嘴臉我都很清楚。假如，基本上的問題完全不是那回事，人家的體育是拿來當作一種戰術、一種政策，我們是在玩玩。兩岸問題跟國際是一回事兩岸問題解決國際自然解決，最要緊是跟兩岸拉近關係在國際不要在打壓我們的空間了，我絕得我們不必再花很多錢去搞這些國際比賽，把錢花在基本的品質架構上面，把國內穩定下來，這個是最重要的，因為這是永續發展的長遠之計我們有錢應該用在國內把每個學校的運動場地做好，我們學校裏面上體育課上完了讓老師到廁所去換衣服一身臭衣服你要換衣服還要到臭兮兮的地方出來再上第二堂課，我們學生只能洗洗手，馬上一身汗又跑到教室去吹冷氣，這衛生嗎？每個學校做幾個 XX 要幾個錢 Y，你要我們怎麼辦？體育館地下室有效嗎？你說可憐不可憐阿，個個人都一身臭汗怎麼辦？不需要太多錢是不是？每個學校有這樣子嗎？每個年輕人有興趣去運動嗎？每個女孩子看到太陽這麼大會曬這麼黑都跑到樹底下，這是做基本的嘛，是不是你說你今天搞這些東西

都是不切實際的。好，我們搞了，會議開了，小事一樁功德無量，結果怎麼樣？還是一個樣

數據是國際室都有體育室也都有每一個多少的產品出去多少產品進來，現在這個國際室室長是宜蘭來的英文也不會講但是對我很好把我的書看的都畫的一筆一筆，還想做事情，我跟你講還不是做的好交代。國際室什麼資料都有你明年來多少學弟出國到了多少國家他都會跟我說的我們一年當中我們每一次開會國際教育都有這些都是現成的資料，可能我沒看他們發表過

我現在考慮一個問題，中國來不來，中國要來的話，他馬上就給你難看，中國要不來，所以我一直在問這個問題，他們說中國會來，會來的話，那你不照奧規模試不行你不照奧規模試它就到國際奧會去告你，國際奧會就可以處罰你，你知道不知道當年我們出去的時候名片是中華民國奧會，這種名片他都告到國際奧會去因為外國人看不懂嘛！那這種事情他都告到國際奧會去一堆理由。所以中共來麻煩，中共不來打個馬虎眼還可以，可是現在我就猜他們會來，來著不善，來了就是要找你麻煩給你難看這話講講可以。師範大學體育系，課上的一踏糊塗，我們和四個老師教的，沒有一個老師是楊傳廣，一個教跑，一個教跳，一個教投，一個教擲，四個老師教的，我們的教材，裁判發。籃球教材教發，就籃球老師教，籃球裁判教，排球就 ，排球老師教的，這一點我在 會議提過多少次，他說這個鐘點鐘不好算，鐘點費不好算，還是學生的學習重要，所以師範大學的教學，跟大陸來比，已經是落後失敗的，你現在保送制度，講起來很好聽，保送制度進來，他籃球保送進來，他不打籃球了， 結果他就技術退步了，我一九五八年到日本去，到日本體育大學，人家大學四年只有一個 一個 ，一年到四年通通學籃球，一個 你可以選乒乓球、網球…你喜歡的運動。體育是一個很專業的路程，師範大學已經辦得很爛了，開會議就是吵架，為了利益吵架，沒有為了學生的問題，在看看別的學校有沒有這樣，沒有。

3. 林晉章議員

首先就是要請教議員就是說現在是全球化的趨勢，城市彼此之間都在競爭，每個城市都要有自己的特色或是要找一些資源，那其實大型國際 他就是一個很好的資源，那不曉得議員你對這個觀點的看法

議員：其實我在還沒有當議員以前，我自己曾經有帶過國內的集團去到國際參加比賽，最早應該是在民國 73 年，那時候我帶台灣冰刀的隊伍去瑞士日內瓦去參加世界滑冰錦標賽，我記得那個時候陳 XX，關 ZZ 還在後面，陳 XX 代表美國，那一年的冠軍是一個美國的黑人選手，感覺到我們的實力是跟人家差很多的，但是也可以看到說辦一個世界盃的比賽，那個場館，冰刀比賽的觀眾席大概有兩千多席，那冰刀的觀眾席坐的滿滿的，旁邊還有冰刀的練習場，那個選手可以在旁邊練習，那是 1984 年，1984 年當年應該是洛山機奧運，中國大陸縱橫奧運的第一次，那就我就看到那個育體館差很多，我記得隔年輪鞋的協會，叫做溜冰協會，叫華 協會，溜冰協會要議員帶隊到澳洲的 參加一個世界盃的一個道路溜冰錦標賽，那時台灣帶去的團，離也世界的水準是有差距的，但是我們是可以感受到在澳洲那個時候 他的第三大都市，在那種情形之下他的那個運動健康中心，就我們現在台北的運動健康中心，其實那個時候我們去參觀的時候，就覺得台灣怎麼沒有，就我們現在馬市長在台北做了，那就可以感受到他們的運動設施的足夠，然後他們能夠來辦這種世界盃的比賽，隔年 1986 年議員又被溜冰協會講要帶到，因為帶得好，其實帶隊是要出錢的，所以帶到哥倫比亞 那是 1986 去參加花式的，這次是參加花式，這次帶去的選手，我們帶去三男三女，去到那個哥倫多大，1986 年距離現在二十年前，他的比賽場是一個三萬六千人的座位的室內體育館下面是 木地板讓世界的好手在那溜冰，所以我當時的感受就是說我們台灣那個時候燒掉的那個中華體育館也沒那麼多人，人家三萬六千人，我們現在台北市要蓋一個巨蛋才四萬人，二十年前一個哥倫比亞多倫多大那個水準比我們低，我印象很深刻的就是那一年我們那麼遠要去，我們的駐外代表，在半夜他還來飛機場等我們，我們那時候去的時候帶著那個中哥(中華民國跟哥倫比亞的國旗)去做國民外交，我們也知道還有美國、日本很多國家，我們也帶很多，但是就中哥帶的最多，因為你當地人嘛，但是我們跟美國牽手我們就拿中美的國旗，因為我們的國旗不能去，我記得這個當然就講到這種國際關係，一個城市辦理比賽，所以我是有很深的體會，那個時候我都還沒當議員，那我們要出發之前，這個協會就告訴我，因為總會發函來叫我們要帶國旗跟國歌(錄音帶)，那我們知道我們是奧會模式，所以應該是奧會旗跟國旗歌，但是我們就兩套都帶，其實我們的外交部也教我們你要兩套帶，因為寫國旗國歌啊，那我們就傻傻的，也不是傻傻的，故意啦!!去我就交國旗國歌，他們也不會檢查就收了，那當然那個我們的駐外大史，代表就是那個曾大史，也利用我們那一次去啊，他很會運用我們，

我們到的第二天晚上他就在他的官邸，辦了一個記者會，以我們為主，就請那個總統府的秘書長還有僑胞還有記者還有他們的官員，那麼遠，所以我們一去第二天報紙就把我們登出來，然後他做了很好的國民外交，所以我們在那邊這樣下來，人家就知道來自那麼遠的台灣，亞洲只有台灣跟日本去，那日本就沒有像我們這樣風光，那我們就讓報紙登啊，然後好了，登出來國旗那個會場掛出來是國旗，掛出來國旗啊，中共也沒派代表，他們有外交關係沒派代表，結果他們就抗議，他一抗議我們當然知道，那個亞洲的總會打電話來說，你們要掛奧運會旗，你怎麼拿這個國旗，我說那個就寫國旗啊，他就說換換換，就把國旗換下來把奧運會旗掛上去，他們那個中共的代表可能也不曉得後面還有什麼，那時候開幕典禮的時候，那就各國進場的時候就奏他的國歌，結果我們一奏國歌，中共又抗議，來不及了，已經奏完了，那這個就是外交，我們也是故意在跟他搞。

那林議員你對以前這樣帶隊這樣出國，對這個體壇在國際上有很多困境，這應該林議員都很了解

議員：所以那個報紙給我們怎麼寫，給我們寫說場內是台灣跟中國大陸的戰爭場外是可口可樂跟百事可樂的競爭，兩大可樂名牌在那競爭，報紙上登了好大一篇這樣寫我們，然後整個哥倫比亞的報紙都偏支持我們，他們罵中共，他們說你派代表來比賽嘛，又不派代表，然後又來給我們製造很多的困擾，然後台灣這麼遠派選手來，那我剛剛講，我們不是做那個小旗子，每一個車子都有掛我們中哥比賽的標誌，然後所有的哥倫比亞的觀眾 不讓我們掛國旗，每個人都掛中華民國跟哥倫比亞的國旗，我們那時候是這樣子，那我記得我們那個選手表現還不錯，我們那時候在比賽的時候三萬六千個人滿滿的，然後聽到我們台灣的選手去進入決賽全場起立給我們鼓掌，那種感動我們實在就覺得說我們這樣就有價值，雖然得到第七名，那已經是亞洲區的選手那時候是最高的成績了。就是 1986 最好的成績了。然後大概又隔兩年，我記得我們那個溜冰的輪鞋，就是在日本那時候辦第一屆亞洲盃，第一屆亞洲盃，就是我們得到第一名，那升了會旗，那全場，我們台灣去的選手、家長大家都感動的流淚，世界盃我們升過錦旗，那在日本的話我們升了會旗，得到冠軍。隔年第二屆是在韓國的光洲，這個我印象很深刻，韓國光洲他辦這個亞洲盃的時候他很特別光洲，光洲有一個事件，你知道吧!! 韓國光洲事件，很有名的戰亂，那他們就蓋了一個室內的溜冰場(輪鞋的)來辦比

實，那我們那時候出去的時候，我們是中華台北，我們就寫中華很大的字，台北寫小一點就是中華台北，英文就寫 Chinese Taipei。Chinese 大 Taipei 小。那這個亞洲盃大陸也有去，去的時候他就跟我們抗議說所以可以這樣，但後來亞洲的總會看了以後，說沒有錯，抗議不受理，那時候我們勢力比較強，所以這裡等一下就會講到勢力，然後我們進場去比賽全部的華僑都支持我們不支持大陸，所以我們的僑胞進場都拿我們的國旗，因為大會不幫我們掛國旗，我們沒有人發動僑胞，僑胞們自動帶國旗當我們的啦啦隊，中共又抗議了，他怎麼給我們抗議，他們說國旗不能帶，我說不是我們丫，是你韓國的華僑他可能不是韓國籍的民眾他自動自發我怎麼限制，好啦，變成韓光的官方就說場內本來只要限制不能帶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旗，我們抗議，你要有規定就通通不能旗子，我們隊伍尊重你大會的規定，但是那個觀眾你要限制你不能只限制中華民國的國旗不能進場，你要全部的觀眾席都不能，我們就在抗議，就接受了，我們就面臨這個情形，但是你今天要這樣，我們這樣抗議會成功就是說起碼我們是有實力的，亞洲我們是數一數二的，在那時比大陸的水準還高，所以他怕我們（議員講的那個項目是）就是的那個項目，然後記者在第三屆的亞洲盃是在中國大陸比賽，那個時候啊還開放我們台灣的隊伍進去中國大陸比賽，體育團體進去中國大陸比賽，然後所有的體育團啊，不管是奧運非奧運項目我們那個是非奧運項目，所有非奧運項目第一個在中國大陸升起會旗的就是我們這個項目，那個時候因為我們的實力不錯，幾乎一比賽就在中國大陸升起了會旗唱我們的國旗歌，我們的隊伍大家都非常感動，這是我那個項目。這也就是說要舉辦一個國際比賽他所面臨的大陸的競爭，我們參與競爭也是一樣，然後接著下來我們這個項目本來事實上來講早就第三屆應該是台北要辦，但是就是我們國內的狀況一直不讓我們辦，那時候狀況就是說

所以我們一直不敢辦，所以第四屆我們也沒辦，第三屆讓大陸辦，本來第四屆我們要辦的我們也沒辦，但這樣對亞洲幾個國家來講人家就覺得我們不負責任，好不容易搞到第十屆，後來就屏東拿去辦，這故事我不知你曉不曉得，屏東在辦的時候就面臨這個旗歌的問題，中國大陸的國旗可以掛，反而我們的國旗不能掛，那就是會場不能掛國旗，結果屏東縣的那些民眾自己在場地的外面（從市區到場地的路上都掛滿國旗）就是要掛，中國大陸抗議，亞洲總會說（他沒有在會場）這是他的國旗。所以中國大陸很生氣。當然我也很感謝那個民眾這樣子。所以我們後來對台北市在辦那個足球對旗歌的事件，我覺得民進黨這樣批評我覺得沒有道

理啦!!因為你這個是跟人國際總會的要求，只限制會場沒有，外面怎麼掛沒有限制，結果你今天中央是民進黨執政，你把這種事情罵台北市罵死了，而且這樣的執行還是那個中華民國足球總會他們要求這樣做，不然他們對世界足總沒辦法交代，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有些人不曾出去跟國外競爭，你自己還這樣把他說死了，我們好不容易去爭取到一個國際比賽辦在這邊，你自己去破壞他下次人家不給你來，這樣子，說真的我們幾次不敢辦亞洲盃，就是因為我們國內那時候早期就是不讓中共的國旗掛，後來我們是政策開放了，這個其實是很清楚的事情。後來在講到 2001 年台北辦 34 屆世界盃棒球賽，我後來因為我是棒球的主委，議員從民國 70 年就擔任台北市的第一屆的溜冰主委，擔任全國溜冰協會的副理事長，然後，後來我當上議員以後，我就把溜冰的主委這個職就讓給別人了，沒想到後來又被人家找來當奧運項目的棒球主委，2001 年辦 34 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你如果印像夠深刻的話球場上掛中華民國的國旗，那今天我們為什麼會同樣這樣的情形你足球會被人家罵不敢掛，但是你今天在世界盃棒球賽的時候中國大陸沒有球隊來，但是我在台灣辦世界盃比賽沒有人敢抗議，掛國旗沒有人敢抗議，因為那是實力，今天世界盃的棒球賽如果沒有台灣參加人家會覺得不完整，所以我就深深體會到實力的重要，那其實你看 34 屆的世界盃棒球賽在台北辦，我想對我們來講是有好處的，那個時候，其實，所以我說余政憲當部長的時候當高雄縣長，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去希臘爭取棒球賽在台北的時候，31 票比 29 票，險贏澳洲兩票，那我們爭取的時候是用台北市的名義去爭取，爭取到了以後中央體委會說要把部份場地移到南部去，這個部份當然按照規定來說不行，後來還是留在台北，這個比賽就很成功，對我們台灣的國際能見度等等，所以剛剛講說一個城市要不要辦這種亞運、奧運甚至單項的國際比賽，不管是奧運項目或非奧運項目，其實來說，尤其是奧運項目的話，是真的很有看頭，任何城市只要辦，都會面臨到旗歌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會面臨到，其實實力強的，就像棒球，就沒遇到有人抗爭，總之實力最重要。

以現在台北市，他辦這樣的一個大型的賽會的話，你分析說公墓用地跟活人用地，公墓的用地比較多，請教，這牽扯到一個運動設施以及場管的興建上，以議員來看，如果現在來辦大型的賽會，那在台北市這整個用來辦聽障奧運這些場地上，以議員你的了解，是夠還是有欠缺。

議員：78 年當議員的時候，六四天安門事件，1990 年就是中國大陸會北京辦亞運，那一年我們是開放民意代表去大陸訪問的第一團，那時本來第一站要飛北京，正好的六月一日，剛好是六四一週年，太敏感，要我們從廈門進去，開幕應該是在九月，那我們六月去參觀他們的運動場館，也邀請九月份去參加開幕典禮。這樣去看人家去怎麼建設一個亞運的場地，為什麼我們會有什麼目的，其實這是用一個國家的標準，這個標準是中央訂的標準，事實上我們開關的不夠，那黃大洲市時代，回來以後開始推運 2002 年的亞運，為什麼人家北京可以我們為什麼不行，我們深深感覺到，其實在台灣從中國大陸策退出來以前亞、奧運，都是中華民國在參加，後來變成我們在參加，中國大陸重返奧運是在 1984 年，當年的報紙寫了很大的” “，六年之間重返奧運，中國大陸就可以爭取到 1990 的亞運，所以我們回來就建議說要辦 2002 年的亞運，黃大洲市長就規劃關渡運動公園，關渡運動公園的規劃就是為了 2002 年的亞運，結果哪曉得黃大洲市長在 1994 就落選。結果陳水扁當市長的時候說要蓋一個巨蛋，把關渡運動公園計畫就先擱置下來，巨蛋本來說是要蓋在中山足球場、松山煙場，第一個目標是中山足球場，就把關渡公園的計劃擱置了。馬市長上任比較推動全民的運動，推動各項的運動，讓更多人來參與，在第二任的時候，馬市長本來要去爭取，講到聽障奧運這個部份，那時馬市長先跟議員溝通說是要拿來申請亞運或聽障奧運，但他們是內部先評估有困難度，但是為了先提早走入國際，先爭取聽障奧運，34 屆的棒球賽也辦得很熱鬧。

議員據你說知，高雄市有舉辦世界運動會，高雄市很注重這樣的世界運動會，台北市的感覺對這方面有點緩慢

議員：如果那時讓我們先參與討論的話，我們會建議爭取亞運，但是因為市政府評估的結果，爭取聽障奧運，在我們議會的立場來說，怕政府不做事。以我們的立場，我們希望聽障奧運爭取到，亞運也爭取到，事實上來說聽障奧運，在一搬正常的體育活動來說範圍很小，像世界運動會就像東亞運動會一樣，在我們的看法來講的話，重點當然還是奧運項目，這個才是擠上國際上的奧運項目，以奧運為主。其實說起來世界運動會，雖然他是非奧運項目，因為他比較正常人，人總是比聽障運動會人多，對於照顧弱勢團體的名聲來說也不錯，但這種應該是先進國家來做比較好，上一屆聽障奧運的國家是莫耳本，莫耳本是辦過奧運的國家，

辦過奧運的國家在來辦聽障奧運總是來說比較清鬆，目標必需是要那樣，市政府爭取到了聽障奧運，需要的場管很多還是要跑到關渡公園，計劃 2009 要達到聽障奧運的場館，但是中央補助還差很多，中央政府對高雄的補助非常多，這點台北市的抱怨非常多，內政部也有殘障團體的補助，體委會補助少一點，內政部還是可以做一些工作，對全球重視身心障礙人士來說也是不錯的，台北市用這部分也是很辛苦，現在就是亞、奧運來說會比較好，今天聽障奧運去要去跟公關公司、運動行銷公司，其實就難做多了，人員、觀眾什麼都少，這點我覺得我們是爭取的有點早，才會這麼的辛苦，你如果亞運辦過在來辦聽障奧運就會清鬆多了，像莫耳本辦過奧運在來辦聽障奧運就很簡單，不用花什麼錢，因為場館就有了。我們現在就要必需要達到那種場館的標準，有些場館用好了，還不一定符合亞運的場館。

講到這個，就像議員剛剛講過馬市長上任後比較重視全民運動，有一個政策是在各區蓋一個市民運動中心

議員：這就是我在二十年前在奧洲就看到的情形，現在台北市蓋的就是我二十年前看到的

那議員你覺得說，蓋了以後是屬於市民在用的運動中心嗎？那對於說我們要辦國際大型賽會的場地夠嗎？

議員：當然是不夠的，但是他們現在有規劃，對場地的比賽項目，有一個眉目了，但是要花不少錢就是了，當然要應付聽障奧運這個部分，當然還要花不少錢，就逐步逐步來。

那像這些興建的這些預算，是市府向中央尋求補助嗎？

議員：中央就聽說都沒有

那市府這裡有額外說要去變一些經費嗎？

議員：有。這些我們都已經在做了，現在已完工的有一半了吧。但是他現在在做的不是亞運的規模。謝長廷提 2020 年奧運，我覺得還是亞運先辦，全世界沒辦亞運，我看人家給我們的機會不大，人家要先看你亞運辦得如何，辦得好，像中國大陸北京，辦奧運就會支持，那我們沒有經過亞運真接要辦奧運，那我看那是紙上談兵，沒辦法落實。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是 1990 年就有那個點子說要在 2002 年，但就是換黨執政。現在如果來爭取，2014 先辦亞運，但亞運本來要在去年登記也過期，那現在是 2018，那 2018 辦亞運的話，那 2020 不可能辦奧運，一定要往後延，所以不管是哪，2018 該爭取也是要爭取。辦聽障奧運中央跟本就無相關的款項來配合，把錢都集中到世界運動會去，那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也擔心，那這樣不然我們議會來做一個提案，叫他們來辦，但運動場館，最重要的還是關渡運動公園必需要拿出來用。

那議員我們現在看的都是硬體設施，那在軟體方向，那聽障運動會的裁判也好、志工也好，其實可能有要會一些手語，那這部分不曉得議員了不了解說他們在軟體這部分運作的困難或是有向市議會反應…。

議員：這一點我想他有一個組織叫做籌備會，我想這個組織會在這些地方來做，事實上他們是有面臨這些困難，但我覺得爭取來辦，這些問題總是要克服，那我們現在是連場館都還沒全部完成，照理說爭取的時候就有出來，但是我們都是提規劃的，現在就是場館也要做，人員的訓練我想籌委會應會加強來完成，這也是他們目前面臨到的困難，當然經費還是最重要的問題，畢竟人家廣告的意願還是少。

那像議員你們在議會執行的時候，像台北市體育處對於是聽障奧運的一個專職機構，那議員對體育處有什麼建議或是批判？

議員：我們現在只有在預算方面能支持他，所以現在就只能支持，因為當初提出的規劃…。我們都支持了。所以我說，我們只怕市政府不做事。所以現在基本上來講要怎樣去協助他們，既然爭取就不能漏氣，我知道他們現在還面臨很多問題，但現在問題最大是經費、場館。那當然我們在預算是當然是全力支持。

那議員在議會的時候面對其他不同政黨的議員，他們對於這樣的賽會有什麼看法？

議員：這一點是無可置疑的，不會有問題，大家都全力支持。必竟大家都是有愛心的，說到身心障礙的大家都有愛心，這個問題誰出來反對的話，誰就是沒有愛心，所以這是沒問題的。現在就是市政府這裡軟、硬體的部分。幸好聽障的場地要標準，但是觀眾席沒有要求那麼多，市民運動中心兩千人席，小巨蛋一萬五千人席，小巨蛋裡有冰刀，我們也可以辦世界盃，小巨蛋蓋冰刀的時候我也有參與意見，人家在國外就是有兩個場，一個練習場一個比賽場，所以現在蓋的就是一個練習場一個比賽場，比賽場就多用幾個，觀眾席一萬五千人，差我二十年前去哥倫比亞的那個三萬多人。

那議員你覺得我們以後要辦亞運甚至到奧運的比賽，以我們現在場館的設施是否夠。不夠，那議員怎麼樣在未來在議會去推動這方向

議員：如果還要在蓋，那就要徵收土地，蓋的錢可能少，但徵收土地的錢還更貴，但台北市就剩關渡運動公園。市政府本來的設計，現在後來沒有了，小巨蛋已經蓋比來了。體育管的那個地方有個兩千多人的空間，兩千四百個位子，他們把他規劃為舉重，觀眾席兩千四百個，這就符合國際上標準，那體育場那邊將來要在改建，所以將來大型的賽會還是要在關渡運動公園。

那像很多場館，要蓋需要很多的時間，還要發包，據我的資料所得，台北市還蠻多運動設施連發包都還沒有發包，那議員覺得這樣到 2009 年有辦法趕得上

議員：現在來看，田徑場預計要在關渡運動公園，籃球要在體育場，小巨蛋完成了，排球是準備利用林口，羽球是利用新莊，桌球是內湖運動中心兩千個坐位的已經要蓋了。保齡球撞球在中正運動中心這也已經有預算下去了，足球這是已經有的兩萬人的位子，曲棍球準備由我們學校的體育場裡面來完成，手球在台大。現在就是，還是有一個關渡運動公園要做國際網球，所以還是要用到關渡運動公園，高爾夫球場的話有很多，沒問題。新莊棒球場這也沒問題，天母棒球場，壘球跑到新莊。棒球就松山巨蛋會完成。亞運的時候這個都沒有問題，橄欖球，體

操也沒問題，市立體育館也在蓋，柔道也是體育館在天母，這些都在做，在來，拳擊也是在體育館，舉重要到基隆，武術在台北縣，跆拳道是在世貿展覽館，空手道在台北體育館，所以現在最重要的還是關渡運動公園。其實這些計劃我覺得有點在配合亞運了，用亞運的模式在做，這是有想爭取有想辦，像當初天母棒球場，本來是講好，拆原來的棒球場蓋小巨蛋，天母棒球場應該要一、二萬人的位子，結果陳水扁當市長的時代，去跟人家承諾說六千個，現在的馬市長為了蓋小巨蛋，因為你永遠都沒有一個室內運動場館，現在我們去使用就覺得蠻好的，才去天母地區去跟人家溝通，再加四千個活動，我們去韓國的漢城他的棒球場三萬多個人，我們怎麼跟人家比，我們現在要蓋一個大巨蛋四萬人。巴西為什麼會是世界的足球王國，我去巴西看到晚上哦，有十二個夜間足球場，那是我看到的十二個，別的地方還有。體育風氣是這樣盛行的，第二天早上搭遊覽車去觀光，經過一個很大的一個建築物，導遊講說這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蓋的足球場，觀眾席二十萬人。

那以台北市市政府來說，馬市長本身就很喜歡運動，對運動是很支持的，那為什麼議員你會說肯不肯做，這是什麼原因？

議員：馬市長也知道因為現在是中央不同執政，所公跟本就沒有勢力點，所以要去推動那個做不到的事情，不如把全民的體育風氣建立的更盛行。除了世界盃棒球賽辦得很成功以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的理事長說世界盃棒球賽國旗升起來沒有抗議，這就是我們的實力，馬市長現在又在台北辦幾個國際賽，國際划船在基隆河比賽，透過比賽來整治基隆河，雖然現在還不是很乾淨，但起碼有理由去做。像我們上星期天跟台北縣縣長說市縣合作整頓淡水河，台北市的衛生下水道已經做的比台北縣多，台北縣的衛生下水道的接管做到台北市的這樣子，不可能這麼快，所以他們現在準備要把所以排入淡水河的污水通通節流，雖然說家家戶戶都還沒有衛生下水道，把通通排入淡水河的水通通接起來把他送到污水處理場去，這樣污水才不會排進去淡水河。那天大家在開玩笑說馬市長有一天可以游到淡水河的對岸去，這就是一個期待。那個藍色公路一通船，過去不通船永遠都是背面，台北市的背面，大家不大會重視的，現在把他變成正面，通船。那天馬市長在說以前一個月兩千人坐船現在都超過一萬人，如果要等到水清在來通船那要等到啥時，先通船大家才會知道水有多髒，才會有人去整頓，去了才發現怎麼台北市的

背面怎麼這麼醜，那現在不同了，現在台北縣有共同的光標，把橋整頓，把河岸兩邊用得很好，馬上整個情形就不一樣了。這就是通船了，他才會改善，如果說等改善好了在來通船，就很慢了。

議員本身有參加台北市體育會棒球的部分，那像聽障奧運舉辦的時候有沒有需要你們體育會去出錢出力或是提供資源人員這方向的協助？

議員：這個部分跟我們比較沒有那麼直接的關係，聽障這個部分我們也幫不上什麼忙，但如果到時要我們幫他們出錢出力我們是很樂意，但其實能力上……。但其實民間在辦這種身心障殘者運動會，我看了二十年了，我也是很感動，我參加的獅子會他們辦那個身心障礙者，有辦柔道賽，也有辦桌球賽輪椅桌球賽，盲胞是打柔道，還有輪椅的國際標準舞，那都是民間團體在辦，看了實在很感動，我們明眼人能做的運動他們(身心障礙者)也可以做，就是有人去補助。馬市長說，我們從事體育的明眼人是真的有點吃味，因為有編一個預備金要讓我們議會通過，五千萬。以前舊的獎勵辦法，就分為亞、奧運項目，或是非亞、奧運項目，或其他的身心障礙的運動項目，身心障礙的運動項目是排在非亞、奧運項目一樣，結果現在非亞、奧運項目跟亞、奧運項目還是有差，結果馬市長說要把(身心障礙)要把他拉到跟亞、奧運項目一樣，結果我們這次去參加身心障礙運動會，金牌拿一堆回來，所編的預計不夠，那時候承諾的太快，覺得馬市長對身心障礙者有點太偏好，因為資源有限，大概有多了五千萬第二預備金。

那我們知道台北市成立體育處，那議員本身有涉及體育會的工作，那覺得最大的影響是什麼

議員：其實體育處我是一直他成立，甚至於我都想把體育處升格跟教育局平行，就好像體委會跟教育部，雖然他的運動項目是以學生的為主，社會運動也是含在內，台北市可能有經費、各方面的限制，所以我們也支持我們也不反對，但是其實我們 1990 年第一次去中國大陸，我們去中國大陸考查兩個，一個就是他們的運動，那時他們叫乒乓外交，我們去看到他們幼稚園的學生打桌球是怎麼打的，一個小的桌球桌，非常小的桌球桌，那時候整個中國大陸乒乓外交是這樣子來的，從幼稚園開始訓練，是全面性的。還有去考查他們的身心障礙，他們的身心

障礙協會跟他們的體育，回來以後我寫了一篇執行稿，把體育繆織做了一些建議，但那些缺點到現在還是存在，所以問題十幾年來還沒解決，也不知誰在管。其實我們全國體總其實是蠻好的，那時要出國的時候其實都是體總給我們經費，但一定不夠，所以我當領隊的一定要貼錢，所以那時找領隊是欠多少有人要補足的人讓你當領隊，我是一個外行人，但是我對體育有興趣對選手有愛心。那時全國體總下面他的團體會員是各單向協會，棒球協會、溜冰協會、滑冰協會，各單項協會是他的團體會員，每個團體會員就派五個代表，然後台北市體育會、台灣省體育會還有大專運動總會，國際運動總會也是他的團體會員，組成全國體總，然後台北市體育會搞不好派二十個代表，構成全國體總，全國體總沒有，那我們來看台北市體育會，全國體總我很讚同，但是問題是全國體總旁邊還有一個奧會，掛名的奧會，所以，以那時候的情形之下，我認為是錢是教育部撥給奧會，奧會撥給體總，再撥給我們，然後台北市體育會，我就舉這個例子來看體育會，我說體育會不健全，台北市體育會是如何組織的，由十二區的體育會，每一后派三個代表，只有團育會員，沒有個人會員，這個也是正常，36 個人組成台北是體育會的會員大會，選出二、三十個理、監事，再從理、監事裡面選出理事長，理事長在邀請成立七、八十個單項，這些單向主任委員要有理事長提醒理事會通過，任命之。現在這些單項委員會辦活動要捐款，收據我們開的，稅捐處不認帳，國稅局不認帳，必需要把錢入到體育會去，然後體育會才開收據出來，專款帳號就撥給我們錢，所以我民國 80 年建議台北市各單項運動協會就向台北市運動協會一樣，都做團體會員，過去現在未來，我那個主意其實是來自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運動跟身心障礙是兩個不同的系統，但是中國的國家運動總會，比方有(假設)有 35 省的運動總會再加上看有幾項的單項運動總會，就是他的團體會員，然後各省還有在設運動協會，然後全國的單項運動總會下面就有各省的運動的單項協會來做他的團體會員。在台灣大家都說身心障礙團體互相找好就好，這個團體罵那個團體，罵到後來沒有人敢捐錢給身心障礙團體，那中國大陸不同，中國大陸是一個全國的運動總會，下面就跟體育運動總會一樣，下面是各省的身心障礙總會，再下來是各單項(視障、聽障…)殘障總會，下面再各省……。政府不會認定你第二個，就是認定這個，所以 都跑不掉。台灣光視礙，台北市就幾十個，大家都在搶資源，企業家捐錢都不知道要捐給誰，變到最後大家捐到聯合勸 協會，再由他來統一分配下去。體育處成立跟教育部體育師。後來我們同意體育處放在教育局之下。現在體委會是掌管社會體育，教育部體育是掌管學

校體育，我們得體育就是體育，應該體育下面在分學校體育跟社會體育，然後社會體育又分為兩個。我的意思是說全國體統跟奧會兩個系統。奧會項目就加入奧會委會，就不要加入全國體總，全國體總就把他變成的非奧運項目，這樣一個協會就參加一個就好了。就是說亞、奧運項目就歸奧會，非亞、奧運項目就歸全國體總，這樣分的清清楚楚跟世界接軌，世界已經分成亞、奧運項目跟非亞、奧運項目，我們就把他分開來(這樣資源來比較容易集中)，台北市照理說要有台北市奧會，現在卻沒有，所以現在台北市體育會下面又管全民體育又管奧運體育、學生體育。我那時候理想，體育處成立的時候我是說台北市體育會在全國奧會之下中華奧會之下，在成立一個台北市奧會，把奧會項目撥過來，但是台北市體育會不肯。所以我說為什麼人家中國大陸亞、奧運項目會這麼的精。我常常在想說台灣，以前常在說我們是一個小國，所以體育輸人家是應當的，以前是這樣想，等到後來我們到世界各地去走過發現我們台灣是地理小國，人口大國，我們二千三百萬人口比比利時還多，我們的人口不輸別人，面積比較小。為什麼人家人口國小他們在奧運上的金牌比我們多。人家會說中國大陸人口這麼多，所以培養選手出來多，那去看小國。所以在體委會成立以後，錢坦白講都亂用。

那這樣錢沒用在刀口上，會影響到台北市、高雄市

議員：中央領導錯誤就真的錯了。那天執行稿，民眾日報都登出來了，我還把那一篇送到內政部去，昨天我們就開全國棒球的常務理事會議，八年才開兩次常務理事會。業務還是推動很多，開出來的帳欠一千多萬，有開會協調，政府補助不少、廠商贊助也不少，預算八千萬，欠一千多萬。如果理事會通過不足的話那是要我們共同承擔，不健全，我說內政部不管，體委會也不管，奧會也不管。全國棒球個人會員九百個，光文化大學就五百個。全國棒協不要有個人會員，全國棒協建立台灣各地的棒球協會，各縣市的協會來當團體會員，以團體為主。結果全台灣才幾個棒球協會，棒球委員會，不健全，不知道中央在搞什麼，台北市有七、八十個單項，我們是在真正推動單項的人，台北市開大會我們沒有權參與，我們要開理監事會，他們理監事會在做決策沒有一個是我們的人，那時建議這七、八十個單項每一項都派一個去當代表，然後各區體育會派六、七個代表也有八十幾人，我們八十幾個你們八十幾個這樣才來開代表大會。這樣來做整個台北市體育會決策的機構，然後這裡在來選出理監事，這才是一個民主。現在不是，

現在真的在推動單項運動的跟台北市體育會一點關係都沒有，資源由政府撥給體育會，體育會再撥給我們，但決策就是在他們，他們也沒有實際在我們這邊推動，所以制度是有多差的差。全國單項協會不健全，我不知道內政部在管什麼體委會在管什麼

那這樣子台北市辦活動的時候，體育會跟內政部不好的話是不是會影響到

議員：還好。我們只是不常溝通，他不找我們開會。常在跟我們爭取資源。我台北市的代表常務理事，但八年開兩次會(那你們這些單項協會理事長，大家不會聯合起來)，常務理事的理事長有跟大家道歉，說這幾年國際活動辦得比較多。所以他在這個方面確實是有項獻，把台灣的棒球誰到國際上

那現在台北市又申請到 2007 年世界盃棒球賽，這就是實力，實力夠強，接下來陸陸續續會有這樣的比賽，這就是我們的棒球實力。現在奧林匹克的總會長，他就是個人一直要棒球排除，2012 就沒了。

有人來叫我連署，連署 2008 年的棒球叫大陸給我們去出賽，或是來台灣比賽，我說不用去爭取，如果大陸夠聰明的話，不用去爭取，現在他的賽制是，以前亞洲可以產生兩隊，現在改成一隊，所以必需要亞洲裡面產生冠軍才可以出去，但是地主國是保障一隊，所以我們要在亞洲打第一名是很不簡單的。

議會有很多執行的記錄，對這個體育也好，聽障奧運也好，即將要舉辦的這個大型賽會，好像議員們不是很關心這樣的一個議題

議員：市政府很重視，但必竟跟亞運那個不大一樣，棒球是我們的國球。獅子會準備爭取在 2012 在台北辦世界大會。1987 年的時候，本來世界大會應該是在菲律賓，但是菲律賓發生 xx 事件，沒有人敢去菲律賓開幕，那時候好多國家爭取，那時候我們臨時加入爭取。爭取到了，那時沒有場館，開幕到林口體育館去，2012 年我們大巨蛋四萬人已經落成了，那個活動大概來四、五萬人，現在議會也通過，也提案給市政府說爭取 2012 年的世界大會，這樣市政府才有一個名義上去爭取，配合著我們的巨蛋的完成，就不用去林口體育館了。

這樣會不會說，以外國參賽選手的立場，會不會覺得主辦單位….

議員：不會啦，這種大型活動台北市都有辦過。這一種規模來說都還好，但是軟體的那個比較難(手語、志工)

台北市以一個大城市來說，國際大型賽會，一個城市可能很長的一段時間辦不到一個國際賽會，很多城市利用這些大型賽會來城市起飛。

議員：這一開始我就說，莫耳本先辦過奧運在來辦聽障奧運，駕輕就熟，而且可以把場館做多方向的使用，最大的都辦了。那我們其實是有點太快的去爭取了，如果事先跟我們討論，我們會建議爭取亞運，但可能亞運要花的錢比聽障奧運的更多，辦一個比較容易爭取得到的，但這也是一個國際性的，去爭取亞運，說真的運動場館有夠，人家也說不定不讓台灣辦，場館夠的都不一定給你辦。

那台北市辦這個聽障奧運，可以說是為未來的大型賽會做暖身

議員：還有一個就是犧牲我們的形像重視身心障礙者的一個形象，所以才說議會沒有人會反對，反對就是沒有愛心。

4. 陳玉梅議員

這個部分主要在兩個主要城市，他舉辦的這個大型賽會，這跟過去我們台灣首例，那我們有很多外在的因素，因為我們收集了一些，議員你在很多地方的一些發言或或是議會的執行等等，發現非常關注這個議題。發現議員在有關運動方面都很關注。

議員：因為我父親過去在體育界…，因為有這樣的背景，跟體育界的淵源，其實從我父親開始跟體育界就有很深的淵源，他在最早期就是中華民國 球的理事長，一直到後來的槌球，也是他由日本來引進，那時候透過 公司的系統，推廣到全台灣，現在槌球可以說是老人家最休閒的活動，後來在他生前也擔任過高爾

夫協會理事長，也一直在推動高爾夫球運動，後來又繼續擔任了職棒聯盟的會長，因為這樣的因緣際會，我大概跟幾個球類的協會有一些互動，包括我自己現在也擔任中華民國槌球協會的一個理事，還有現在自己也是台北市壘球協會的理事長。

台北市這幾年的快速發展，兩岸的發展有很大的變化，全球發展裡面幾乎是分道揚鑣，這幾年大陸都在做國際化，我們現在有一個機會在台北，我看過你的發言，沒什麼重視這個議題，道先對我們申請到四個社會行的活動，對台北市有什麼幫助，或有什麼影響

議員：基本上來說，我們現在一直講說希望到國際上，不管中央或地方，包含我們大家一直很希望爭取到聯合國加入聯合國，甚至於在一個國際賽事上，爭取國際賽事的主辦權，或許現在有人講說我們要爭取幾年的奧運，雖然說這次是國民黨主辦，我同樣提出很嚴厲的批判，今天聽障奧運，是包含殘障奧運跟特殊奧運跟奧運四個正式可以掛國旗的，展現一個全國舉目的奧會家族的一環，所以說我們爭取到這一個主辦權，可以說是非常的不容易，也就是說他爭取到這件事情，其實就應該好好的去大做文章，因為你已經在國際的能見度上曝光了，這一點好像沒有一個打在這件事情上面，我覺得非常的可惜。辦理殘障的奧運比一搬奧運的困難度更高。我們那時候跟希臘在競爭，歐洲國家對這種社會福利是非常重視、進步的，我們可以去打敗他們而且是蠻懸殊的，52 票對 32 票，我們在這方面受到肯定，這是一點是很自豪，光是這一點就是要被很贊同的，也不是說大是宣揚，但這在國際上是一個指標，所以我任為說後續的成敗與否，更去影響到未來在國際上的地位，這也是我為什麼會這麼重視這次的聽障奧運，這麼的注意。

在一年前到高雄市政府去做訪談，對他們整個籌備非常清楚。台北市是不是的資識，任為很多資源就夠了，反而沒有很當一回事，把高雄市當成很大的一回事，而且最主要的是他結合了民生問題，比如說 2009 年運動會他結合了捷運、民生、區域規劃跟文化等等，整個就扮演一個生活圈。台北市似乎沒有發現…。這一個的這麼好用，他是一個非常多方面的，幾乎 1984 年後所有國家都在爭辦大型賽

會，其實辦這個活動，你認為台北市有能力嗎？

議員：基本上來講的話，就人的能力，我認為有，可是我認為在心態上，我覺得必需要重新在訓練。今天我們申辦一個大型賽事，今天不只看那個一個星期也好二個星期也好的那種嘉年華，一定要去想到，因為你要去辦一個大型賽事，場館一定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是說你怎樣花費大筆的經費不會一個嘉年華之後變成是一個。就日本來講，他要舉辦這種大型賽事的時候，一定要去決定場館，要有一個規劃，為什麼這個場館要在這裡，藉由場館的興建來發展新的生活圈、交通，一定要有交通，把人帶到場館去，有了交通之後，周邊的生活圈一定會整個帶動起來，所以你看日本他通常會挑比較偏僻的地方，同時開發新市鎮。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一個國家一路下來能夠有幾次可以舉辦大型賽會的機會，然後又有多少的錢可以去做大型的建設，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細節，然後怎麼樣去開發，配合帶動，所以這一點我覺得台北市政府做的非常的不足。

那議員你覺得這個不足是人的問題還是

議員：第一，舉辦這麼大的一個賽事絕對不是一個體育處可以承辦的，這個問題我們一直有在跟市政府說，雖然說市政府現在有成立了一個召集小組，但是你在會議記錄上很難看到得一個很明確的決策性的東西，所以通通交給體育處去做很多的籌備，我認為跟本是不夠的，不管是人力上或是能力上是不夠的，才幾個人，而且還有一般平常既有的業務在進行，所以要規劃這麼大一個賽事，是不大可能的，而且體育處才剛成立，這必需要具有一個國際觀，要非常的有遠見，而不是把他當成一個體育活動，而且甚至於不是活動，是嘉年華而已，所以我覺得這是市政府很重要的一個環節所在，今天我們一直在跟市政府說，你有多重視這一個東西，由整個籌備的過程就可以看得出來。現在更嚴重的問題是說，他們的組織架構是有點。聽障奧會他們也想輔導，可是所有事情又是體育處在管，所以呢 聽障奧會這邊覺得我不看體育處的臉色也不行。我們有一個籌備處，籌備處裡面一定有一個籌備委員，這個籌備委員除了市府相關機侷促的官員之外，應該多納入一些相關的聽障團體進來，還有一些社會的一些專業團體進來，才能夠讓這個組織架構是很圓滿的。但是基本上現在的組織架構到幾乎都是所謂的侷促所長，那這些侷促所長，他們開會很少親自參加，通常都是叫個科長，叫個誰

來代理，整個推動跟本就看不到整個市政府為什麼活動而動，（所以把整個大型活動會把他變成在辦台北市市運在辦），就是全國運動會，搞不好全國運動會都不如，整個視野就被拉下來了，那包括今天辦的是特殊奧運，照講要特別去重視這些。我這麼重視推動聽障奧會，他們也從來不來找我，他們覺得這是一塊很大的資源，大餅。很怕別人來爭。市政府有編了四百萬的基金讓欲個籌備會去運做，那照講你要這麼基金會成立之後才可以去對外募款，可是向上一次，他們對外募款，他們自己對外募款。後來我側面得知，他們很怕我們去跟他們分享資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覺得蠻遺憾的，所以這半年來我們沒有繼續這件事情。

議員是不是覺得我們在辦這種大型賽會方面的人材是不是非常欠缺

議員：非常欠缺，要辦這種大型賽事結合我剛剛說的不是只有硬體設備，我常常說為什麼重視，硬體設備好好的規劃就可以帶動整個地方的繁榮，第二提高國際能見度，怎麼利用這個機會行銷台北市，行銷台北市的同時，可以帶來什麼樣的資源，這是一連串的。選手一萬五千人可以帶動交通、吃飯、住宿這些本身就已經是商機，除了這個之外，還是吸引一些觀光客來，這個部分是更無窮大的。但是他們目前所做的事情都沒有國際觀，包括 logo，後來我還特別自己去查，為什麼要用那隻樹蛙，因為樹蛙是聽不到的，但是可以把他弄的更 cute。光是這個 logo 做成 T 恤，做成杯子，印個樹蛙在上面，有人要嗎？像我在看這個活動，我看到到處都是商機，整體經濟發展，問題是現在所做的事情都看不到這種的遠見，可是我看過高雄的，人家就真的是很陽光感覺，包括他們網站的點閱率非常高，因為他們不斷的在更新，這一點是我對市政府非常批評的，我第一次執行的時候我都還做過一個比較表，包括在北、高兩市，他們都有舉辦活動，像世界博覽會，在世界的知名度當然是聽障奧會比較強，規模是聽障奧會比較大，而且我們比高雄早半年取得主辦權，但其他包括場地的規模，場地的籌措，市民的參與感還有積極度，通通是高雄比較強，當然不可排斥的，市政府可以推卸責任的地方，坦白說中央到目前確實是還沒有很明確的告訴台北市說他可以補助多少錢，這一點是台北市唯一可以拿來推卸的。

這次中央他配合的國家政策，基本上他對高雄是 a+b 然後創告一個大 C，他是有用國家政策，台北市據我收集的資料，我只有看 A，B、C 在哪我還沒有看到

議員：你可以怪中央到現在還不明確的說補助多少，問題是你台北市做了什麼，台北市都是拿現有的場館來做一個規劃，比如說天母，那個體育學院符合我剛剛講的，他用完之後可以給體育學院用，可是這就是我不斷的在強調說，你的遠見在哪裡，另外一個，你可以講說你不要給體育學院用，那今天來講有關渡，那你要怎麼開發，到目前來講沒有一個明確的……。那我要不要蓋一些場館在那裡，我從兩年前跟他們談這個東西，你那時候就該有這個規劃，你如果有這個規劃，你送上去給中央，中央不給錢，不是你的錯嘛。但是你沒有做這樣的規劃。本來要蓋一個國際網球中心，但要蓋那個地方現在在蓋捷運。一個大型的場館兩年設計發包，兩年怎麼來得及蓋，這是很客觀事實的東西，今天台北市可以怪中央不支持你，但是你台北市拿出來的計劃能看嗎？

這幾年台北市在好幾個地方都有運動中心，這應該是台北市既定的政策，那現在目前北投那邊實行的不錯，有沒有可能跟這個結合在一起

議員：我覺得很難，因為現在這些運動中心，都是國外經營的，今天基本上來說這個政策是成功的，但我覺得這是兩件事情，今天這個是社區化，那一個大型的賽事，不可能倒過頭來說去用社區的東西，那有賽事的時候怎麼去中斷，這牽扯到一個使用契約的問題，第二其實現在這些運動中心的使用率都蠻高的，那這樣相對的會不會去影響到民眾的使用權，那我覺得這跟本是兩個層級的東西。大型賽事的國際場館，比如說趨曲棍球，平常時就可以給正常人用，那在設計的時候多加了殘障者使用的功能，那未來相關的國際賽事是不是可以爭取，國家級有國家級的規劃，社區有社區的規劃

那議員你比較傾向新規劃一個場館，他的功能可以延續下去

議員：當然是這樣，我不可能說我為了一次的活動蓋了之後，以後都不用了

那這次市議會在這段期間，那他們的人員從哪來

議員：至少在他們提供給我的資料裡面，我看不到人力規劃，人力包括幾個部分，

就是志工這些，本來還要幫忙推動一些，今天一定要培養一些手語的專業人士，現在還有一個在推動的是國際手語，本來要辦幾場的訓練。但卻有只辦一、二場，沒有落實，照講他們必須要辦教練講習會，志工國際事務講習會，志工賽會管理講習會，聽障奧運教員運動，這些都沒有辦，本來今年預定要辦五十場的校園巡迴，找學生是最好的志工，本來預定一年要辦五十場，現在只辦了十二場，最重要的當然沒有錢，還有最重要的是沒有專責執行的人，但其實我覺得沒人、沒錢、沒時間這都是藉口，最主要是沒心，有心自然就會找出人來，就會把時間空出來，就會努力去找錢出來，最主要是沒有那個心

馬市長怎麼比較重 2010 年的都市發展的這個議題，這個還比較後面，前面這個議題，前面這個議沒有太多的…….

議員：這就是市長的決心所在。開會的記錄，很多都沒有針對問題的核心去解決，這也是使很多事情停至不前很重要的一個原因，這一點也是我們身為一個黨籍議員很無奈的一個地方。

我們希望他是很風光的參加這一個開幕，可是目前是說，按照目前的一個做為，我們很擔心，到時不知會變成什麼樣的一個場面

如果現在想要在做提升的話，大概會從哪些方面下手，包括招商的部分

議員：剛剛講決心，接下來就是魄力，剩四個月你要期待他有什麼跟時代的進展，我認為是不大可能的，那只覺得相關的作業必須要趕快加強，包括場址的確定，可能到目前為止還有一、二個項目的場址沒有辦法確定，場址如果沒有確定就不知該如果建設，就不知該如何編列經費，如果今年沒有編制相關預算，明年就跟本來不及，至少 2009 年的年初要辦好，縱始現在順利通過了，要公開招標，建圖規劃設計就要用掉大半年的時間，真正如果能夠動工，也要到 07 年的下半年，但只剩下一年半的時間來興建大型的場館，來得及嗎？我很遺憾的是市政府聽不進去，現在就是需要很重要的魄力，第一先把場館確定，第二相關的這些軟體用好，然後最重要的是推動台北市的觀光產業，配合組織修編，今年年底台北市會正式成立台北市觀光產業局，怎樣把這件事情當成是一件大事，然後把他做一個整體的包裝跟對外的宣傳，然後最重要的事全民動起來，讓大家覺得我們申辦 2009 年聽障奧運是一件非常光榮、你我的事情，要把他變成是一個全民運動，

而不是只有一個市政府主辦的一個活動

上海的 2010 北京的 2008 我覺得說單看一個大型賽事，他背後所隱藏的就是經濟的發展，當然台灣沒有辦法像大陸去做整個遷村，一個 2008 的北京奧運在來是 2010 的上海世博，大陸現在太擔心 08 跟 10 的活動辦下去之後，經濟會膨脹的太厲害，經濟如果太發展的話，共產主義就會做不下去，他們已經看到這個商機。09 年的聽障奧都辦得零零落落，還去申請 10 的國際花卉展欄會。現在台灣或許還有所以的那種經濟的價值存在，等到 08 跟 10 年，一個北京奧運，一個上海世博，未來的發展很可怕

我們今天談的東西我要非常清楚的去申明，今天這個東西不管誰去申辦到，這個光榮是屬於，我們今天有台北跟高雄的比賽，但絕對沒有藍、綠的對決，也不是市長跟市長的比較，應該是市政府跟市政府的比較，這是一個團隊的表現，我們也要呼籲的是中央在這個預算的力助上，我們希望不要有藍、綠之分，這覺得這一點是我要在這一次的訪談當中強烈的強調，因為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其實在整個預算的支持上面，我們也有向中央申請 50 億，但是中央到現在也沒有回應，這一點該我們覺得有點遺憾。今天我們期待的是怎樣樣讓台北市做得更好，團隊與團隊的良性的競賽，如果兩個都可以辦得很好，那一年裡，年頭年尾國際上都是台灣的新聞，那不是很了不起嗎？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大前研一 (1996)。《民族國家的終結》。台北市：立緒文化。
- 中華奧會 (1977)。《參加 21 屆奧運報告書》。台北市：中華民國奧運委員會。
-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譯) (1992)。《國際奧會會章 1991》。台北市：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中華民國奧運委員會 (2006)。《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備忘錄》。台北市：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中華奧會函教育部 (1979)。《成立維護我國國際奧會及各單項運動總會會籍工作小組所需經費案》。68.9.10 奧發字第 345 號。
- 王飛 (1979) 68.8.20 借調徐斌參事陪同巴拿馬籍國際奧會委員訪問中南美洲各國以爭取助我案。外交部國際司簽呈。
- 王飛 (1979)。檢呈「祥案小組」代擬之我奧會聲明稿。外交部國際司簽呈。
- 王功安 (1988)。《國共兩黨關係史》。中國：武漢出版社。
- 田徑協會主編 (1995)。《參加 1995 年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返國報告》。台北市：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外交部彙編 (2002) 九十年中共打壓我國外交及 NGO 活動事例。
- 伍紹祖 (1999)。《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史》。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991)。《檢送研商因應大陸體育選手來台參訪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80)》。陸文字第 2084 號函。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999)。《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4)。《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沈家銘 (1979)。《我國奧會籲請國際體育界以公平原則處理會籍問題》。外交部檔案。
- 沈宗瑞等譯 (2001)。《全球化大轉變-全球化對政治、經濟與文化的衝擊》。台北市：韋伯文化。(David Held 等著)。
- 劭宗海 (1996)。《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台北市：華泰。
- 李炎、丁善理 (1980)。《奉派隨同徐委員亨赴洛桑商談我在國際奧會之地位問題經過報告》。

- 李慶華 (1989)。兩岸體育交流協議內容手稿。外交部。
- 李俊杰 (2003)。全球化變遷下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之回顧與展望。中國大陸體育運動研究專輯 (1)。中華民國奧運委員會編印。
- 李英明、張亞中 (2000)。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台北市：生智。
- 房思宏 (2004)。全球化。台北市：揚智。
- 吳經國 (2001)。經國的五環折約奧運場外的競技。台北市：天下遠見。
- 吳龍山 (1995)。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體育交流之研究 (1987-1994)。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易劍東 (1998)。體育文化。台北市：揚智文化。
- 吳經國 (2001)。經國的五環折約奧運場外的競技。台北市：天下遠見。
- 吳妍蓉 (譯) (2004)。奧林匹克的誕生。台北市：貓頭鷹出版社。
- 姜傑 (2000)。海峽兩岸統一之路。河南：河南文藝出版社。
- 徐亨 (1979)。參加波多黎各國際奧會執委會籍各國奧會聯席會代表團工作報告。外交部檔案。
- 徐亨 (1980)。赴瑞士與國際奧會主席商談「中國問題」報告。瑞士孫逸仙中心電發。外交部收電第 24216 號。
- 徐偉傑譯 (2000)。全球化。台北市：弘智文化。
- 徐元民 (2001)。五十年來中央政府體育行政組織沿革。國民體育季刊，30(3)，10-12。
- 高朗 (1988)。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 (1950-1972)，52-23。台北市：五南。
- 孫運璿 (1981)。呈蔣主席。我在國際奧會使用旗幟問題說帖批示。
- 孫治本 (2001)。全球化與民族國家。台北市：巨流圖書。
- 張世鵬 (2000)。經濟全球化與人類的未來。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 陳全壽 (2006)。立法院質詢記錄。第 6 屆第 3 期第 9 次 1 細次。
- 陳全壽 (2006)。體育政策與教練使命，3-7。2006 年卓越運動教練研習會講授資訊彙編。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
- 陳璋津 (譯) (1990)。政權的意識型態與意識型態的政權。台北市：遠流。()
- 許立宏 (總校閱) (2004)。解讀奧林匹克運動會。台北市：中華民國奧運委員會。
- 許義雄等 (1999)。我國體育政策的發展過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程紹同 (2001)。第五促銷元素。台北市：滾石文化。
- 程紹同 (2003)。運動政策與事業經營管理研究。台北市：師大書苑。

- 湯銘新 (1996)。《奧運百週年發展史》。台北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湯銘新 (1998)。《中華台北代表團參加 1997 年釜山第二屆東亞運動會報告書》。台北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湯銘新 (1998)。《中華台北代表團參加 1997 年釜山第二屆東亞運動會報告書》。台北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湯銘新 (2000)。《我國參加奧運滄桑史下篇》。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印行。
- 湯銘新 (2006)。《奧林匹克組織與活動》。台北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湯銘新 (2006)。為「兩會洛桑協議」正名。未出版。
- 琴喜淵 (1984)。《美國與中共關係正常化之研究》，10-12。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台北市。
- 詹德基 (1997)。《兩岸體育交流回顧與前瞻》。兩岸文化交流十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台北市：時報廣場。
- 蔣彥士 (1980)。呈奧會問題執行小組召集人孫運璿。我在國際奧會使用旗幟問題說帖。
- 蔡長啟 (1994)。我國體育政策回顧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23 (1)。
- 蔡長啟 (1995)。我國申辦國際運動賽會應有之認識。《國民體育季刊》，24 (2)，4-12。
- 劉進枰 (2005)。論奧林匹克主義的帝國主義色彩。《體育學報》，38 (1)。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 劉宏裕等譯 (2005)。《運動社會學導論》，台北市：師大書苑。()
- 劉宏裕 (2005)。政治意識型態對於台灣運動政策衝擊之研究-策略性關係的觀點。《明新學報》(31)，223-244。
- 劉宏裕 (2003)。台灣政治力介入運動協會之研究。《大專體育英文學刊》，3，9-32。
- 潘邦正 (1993)。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的歷程與展望。《兩岸文教交流論文選集 (1)》，台北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印行。
- 蘇瑞陽 (2004)。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非開放期 (1981.3-1988.12)。《大專體育學刊》，6 (2)，15-29。

英文部分

- Alfred, E. (1999). *Power, Politics and the Olympic Sports*. Human Kinetics. Company Publishers, 1981, 195. Brundage was commenting about

- potential boycott of the 1956 Olympic Games.
- Andrew, Y. (2001) . *Contemporary issues in sociology of sport*. New York : Human Kinetics.
- Bale, J. & J. Sang. (1996) . *Kenyan running: Movement culture , geography and global change*. London: Frank Cass.
- Baradat, L. P. (1997) . *Political ideology: Their origins and impact*. New Jersey: Simon & Schuster.
- Boyle, R. & R. Haynes. (2000) . *Power play: Sport, the media and popular culture*. London: Longman.
- Brohm, J. M. (1978) . *Sport: A prison of measured time*. London: Ink Links.
- Cammiller, J. F. & Falk, J. (1992) . *The End of Sovereignty* . Brighton: Edward Elgar.
- Coakley, J. (1990) . *Sport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St Louis: Times
- Coakley, J. (2003) . *Sport in society: Issue and controversies*. McGraw Hill.
- Davis, R. (2002) . *Media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in sport and globalization*. New York: Warner Books.
- Enloe, C. (1995) . *The Globetrotting Sneaker*. Ms. March-April: 10-15.
- Giddens, A. (1990) .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uttmann, A. (1992) . *The Olympic: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Games*.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Guttmann, A. (1994) . *Games and Empires: Modern Sports and Culture Imperi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all, S. (1983) . *The problem of ideology-Marxism without guarantees* ,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 Harvey, D. (1989) .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Oxford: Blackwell.
- Harvey, J. & Cantelon, M. (2001) . North American professional team sport franchises ownership patterns and global entertainment conglomerates.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 18 , 435-457.
- Held, D. (1991) . '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System' *Political Theory*

- Today*. Cambridge: Polity:197-235.
- Held, D. (2000) . *A Globalizing World ? Culture Economics Politics*. London:Routledge.
- Herman, E. S. & McChesney, R. W. (1997) . *The Global Media:The New Missionaries of Global Capitalism*. London:Cassell.
- Holton, J. (1998) . *Globalisation and the Nation-State*. London:Macmillan Press.
- Horne, J. & A. Tomlinson, and G. Whannel. (1999) . *Understanding sport: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ical and culture analysis of sport*. London:E&FN Spon.
- Houlihan, B. (1994) . *Sport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Harvester Wheatsheaf.
- Houlihan, B & A. White. (2002) . *The politics of sports development through sports?*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 Hung-Yu LIU (2003) . *State , Sport and Politics:Sport Policy in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1973-2002 , through a Strategic Relations Approach*. Doctoral Thesis of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 Kang, J. (1998) . Sport , media and cultural dependenc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 18(4):430-443.
- Jensen Lloyd (1997) . *Global Challenge: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Harcourt Brace.
- Judith Swaddling (2000) . *The ancient Olympic Games. 2nd editio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Kidd, B. (1991) .How do we find our voices in the ‘new world order’ ? A commentary on Americanization.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 8 , 178-184.
- Kidd, B. & P. Donnelly. (2000) . Human right in sport.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 35:131-148.
- Kolah, A. (1999) . Maximising the Value of Sports Sponsorship , Financial Times Media , London.

- Klein, A. (1991) . *Sugarball: The American game , the Dominican dream*. New Haven , CN:Yale University Press.
- Maguire, J. (1999) . *Global sport:Identities , societies , civilization*. Cambridge:Polity.
- Maguire, J. & R. Pearton. (2000) .The impact of elite labour migrateon on the identifiycation , sel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soccer players. *Journal of Sport Sciences , 18*:759-769.
- Matthew J. Burbank & Gregory D. Andranovich, and Charles H. Heying (2001) . *OLYMPIC DREAMS*.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 Matthew J. & Gregory D. and Andranovich H. (2001) *Olympic Dreams: The impavt of Mega-events on local politicals*. London: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Mirror/Mosby College Publishing. De Coubertin, 1935, in McPherson et al., 1989:227.
- McKay, J. & G. Lawrence & T. Miller and D. Rowe (1993) . Globalization , Postmodernism and Australian Sport. *Sport Science Review 2* (1) :10-28.
- Michael Llewellyn Smith (2004) . *Olympics in Athens 1896:The Invention of the Modern Olympic Games*. Profile books Ltd.
- Mules, T. & Faulkner, B. (1996) .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on special events , Tourism Economics , 12* (2) , 107-117.
- M. M. Killanin (1983) . *My Olympic Years* . New York:Morrow.
- Robertson, R. (1992) . *Globalization*. London:Sage.
- Rosenau, J. (1990) . *Turbulence in World Politics*. Brighton:Harvest Wheatsheaf.
- Shrodt, B. (1976) . ' Canadian women at the Olympic Games 1924-1972' , Canadian Association for Health,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Journal*, 42(4):34-32.
- Sage, G. (1999) . 'Justice Do It! The Nike Transnational Advocacy Network:Organization , Collective Actions , and Outcomes.' .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16* (4) :206-235.

Smith, A. (1990). *Global Culture: Nationalism, Globalisation and Modernity*. London: Sage.

Sklair, L. (1991). *Sociology of the Global System*, Hemel Hempsted: Harvester Wheatsheaf.

網路資料

世界反禁藥規範 (world anti-doping code) 非正式譯本, 2006 年 10 月 3 日,

世界反禁藥組織, <http://www.wada-ama.org/en/dynamic.ch2?pageCategory.id=246>

行政院體委會, 2006 年 10 月 3 日, 行政院體委會,

http://media.justsports.net.tw/spo_demo/annualreport/Quarterly136/7.asp

聽障奧運國際總會 (2005) <http://www.deaflympics.com/games/>。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2006 年 10 月 3 日,

<http://www.northnet.org/stlawrenceaauw/timelne4.htm>

IAAF (2000). Procedual Guidelines for doping control. 2006, 10, 03.

IAAF (2004). <http://www.sportpro.it/dop>